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文寶 先生

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研究--以蒙永麗為例



研究生：魏雅玲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研究--以蒙永麗為例



研究生：魏雅玲 撰

指導教授：林文寶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魏 雅 玲 君

所提之論文 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研究——以蒙永麗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杜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許學仁

王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九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 系(所)

97 組 97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灣<sup>變</sup>少年推理小說研究—以翁永震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林天室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魏雅玲 (親筆正楷)

學號：9500118 (務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8/05/29

#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_\_\_\_\_ 組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研究——以蒙永麗為例

指導教授：林文寶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魏雅玲 魏雅玲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 謝誌

口考後。

「……恭喜你……取得碩士學位……」在幾秒鐘內聽到這兩個關鍵詞語時，眼眶突然有一陣熱流湧上，心裡百感交集。是感到一段時期的緊繃心緒可以放鬆下來、是興奮這個學習階段終將完成、是覺得得以對家人親友們交代……真的難以筆墨盡述。但是，盤踞在我心上最重的部分是非常肯定的，那就是～感謝。

\* \* \* \* \*

「謝天」之外。

考上兒文所後，謝謝有家人親友的支持，讓我能下定決心前來台東就讀。繼而這個階段的學習開始，首先，謝謝師長們課業方面的傳授與解惑；而對指導教授阿寶老師更要多謝一聲，除了學業之外，他還不時地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再來，要謝謝學長姐們學習與生活經驗的分享、同學之間的陪伴與鼓勵以及學妹們的加油打氣等等。另外，還要謝謝「在地」所接觸到的人，是那麼的良善與充滿愛心；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房東黃太太（洪秀鳳小姐），處處為離家在外的學子著想。這所有的一切，使我在台東的學習過程踏實且順利，於台東的生活豐富又平安。

\* \* \* \* \*

在論文付梓之際，我藉此鄭重地表達：雖然未能一一列名，但內心的謝意是非常真心誠摯的。對於曾觸及我記憶之域的每一個人，再一次感謝～

謝謝大家！

# 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研究

## ——以蒙永麗為例

作者：魏雅玲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 摘要

起於想要進一步去認識推理小說這種文類。而在稍有概念之後，將源自西方的推理小說拉近至台灣本地區，欲一探生長之地的推理小說其究竟。再以台灣本土創作為主，加上所學領域，繼而思考聯結推理小說與兒童文學範疇的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狀況。

先針對推理小說的源起與發展做一個整理；從歐美推理小說的開端，到日本的蓬勃發展，然後，將焦點置於台灣，介紹其開展概況。除了概述推理小說的引進外，再將範圍限定於台灣本土創作的推理小說部分，且配合兒童文學領域，鎖定以少兒讀者為主的台灣本土創作之少兒推理小說——以蒙永麗的少兒推理小說為主要研究文本。因為推理小說屬於類型小說，有其必備的要件與素材，本論文就以推理小說的主要元素——人物(Who?)、線索與推理(How?)、犯罪動機(Why?)——對研究文本進行探討。

經整理、分析，筆者認為：人物有待深入刻畫，以塑造鮮明、令人印象清晰的角色；線索與推理的多樣化，顯示有寫作推理小說的實力；犯罪動機部分，則過於簡略，影響推理小說的內容創作。因此，若能形塑出獨具特色的人物，再以已具備的寫作功力，配合各類犯罪動機創作，相信台灣少兒推理小說必能有持續發展的機會與空間。

**關鍵詞：**推理小說、少兒讀者、蒙永麗

# **A Study of Taiwanese Children's Detective Fictions**

## **--Taking Meng, Yongli For Example**

Yaling Wei

### **Abstract**

The original idea is just for further awareness of the type of detective fictions. Afte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detective fictions originated from the west, the attention is drawn toward detective fictions in Taiwan connecting with the study area—children's literatur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estern detective fic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Japanese detective fictions, and the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oreign detective fictions in Taiwan, the focus at last is about Taiwan local children's detective fictions. The fictions written by Meng, Yong Li are the main research text because she is the most productive writer in writing children's detective fictions. The text is analyzed by three elements--who, how, and why--which are necessary to analyze detective fictions.

After analysis, there are three viewpoints. First, the main characters need to be depicted deeper in order to build the vivid, impressive roles. Second, the criminal motives need to be diversified to enrich the creativity of writing. Howeve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multiple clues and detection shows that the writer has the ability to write the detective fictions for the children readers. Since her works are representative in Taiwan local children's detective fictions, the author thinks there is a future in Taiwan's works from her works.

**Keyword: detective fictions, children readers, Yongli Meng**

#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與目的.....	4
第三節 文獻探討.....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0
第五節 範圍與限制.....	11
第貳章 推理小說與蒙永麗.....	12
第一節 推理小說的源流.....	12
第二節 少兒推理小說在台灣.....	31
第三節 蒙永麗簡介.....	34
第四節 文本介紹.....	35
第五節 小結.....	42
第參章 人物.....	43
第一節 人物的意義.....	43
第二節 偵察者.....	45
第三節 犯案者.....	48
第四節 受害者.....	51
第五節 小結.....	53
第肆章 線索與推理.....	54
第一節 線索與推理的意義.....	54
第二節 線索.....	56
第三節 推理.....	62
第四節 小結.....	69
第伍章 犯罪動機.....	70
第一節 犯罪動機的意義.....	70
第二節 財富.....	72
第三節 權力.....	74
第四節 小結.....	77
第陸章 結論.....	78
參考書目.....	81
附錄一.....	86
附錄二.....	89
附錄三.....	107

## 表目次

表 1	台灣推理文學研究之碩士論文.....	6
表 2	歐美推理小說作家簡介.....	14
表 3	日本推理小說作家簡介.....	19
表 4	中國推理小說作家簡介.....	25
表 5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中其推理三個元素之整理.....	37
表 6	《我是神探》 65 則短文整理表.....	38
表 7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人物.....	43
表 8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偵察者」資料.....	45
表 9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犯案者」資料.....	48
表 10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受害者」資料.....	51
表 11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線索與推理.....	54
表 12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線索類型」.....	56
表 13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推理類別」.....	62
表 14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中的犯罪動機.....	70
表 15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與《郵票奇案》的「財富」動機.....	72

#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分爲五節，第一節交代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提出研究問題與目的，第三節除了整理出台灣研究推理小說的相關碩士論文之外，還針對推理小說的元素做一介紹，以做爲後續論述之用，第四節敘述研究方法，第五節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第貳章推理小說與蒙永麗，第參章至第伍章分別爲人物、線索與推理、犯罪動機，其分節內容將在該章節再述。第陸章則爲總結。

## 第一節 背景與動機

從國小階段閱讀的福爾摩斯故事、報章雜誌刊登的掛名爲「動動腦」這類的短文或謎題，稍長和媽媽一起觀看的日劇錄影帶「X 曜劇場 XX 殺人事件」，到近來的《名偵探柯南》卡通等，雖然不是直接出現「推理」二字，但它們之間都有著這樣的共同點——根據所給予的線索，一步一步地琢磨、推敲，進而找出最終的答案或揭開真相。循著作者提供的線索去推測以致得到解答時，心裡總會油然而生起一絲成就感；或者，雖置身於迷霧中，但隨著情節發展直到結尾處，就會不禁嘆出：「喔！原來如此呀！」，頓覺豁然開朗。個人向來頗受這種類型的文章或影片的吸引。在進行本研究之前，對於上述的內容，筆者的概念僅止於它們是與偵探、推理或邏輯以及犯罪事件等相關的，並不清楚這樣的題材內容已經蔚爲一個特定類型可以加以進行研究。

因緣際會的情況下，看到國家台灣文學館「2007 週末文學對談——台灣藝文風潮」海報中有一場「推理小說在台灣——解嚴二十年後的推理小說發展」的講座，「推理」二字立即引起注意，讓正在苦思研究題目的筆者，突然靈光一閃：或可藉由論文的寫作來使自己進一步瞭解推理小說。於是，由上述講座海報該場次出現的兩個人名——林佛兒、傅博——爲起點，初步展開相關資料的搜尋與閱讀。隨著閱讀內容的增加，對於這個文類的起源與發展漸漸有一個較爲整體的印象，但也因著閱讀思考而開始產生一些問號。由於未及參與該講座，對於這個被多數人認同是由西方崛起的文類進入到台灣文壇後的發展狀況，當然想一探究竟。又因爲目前的學習領域是有關兒童文學，所以也就想再進一步瞭解台灣少兒推理小說又是什麼情況？

而在繼續本文的探討內容之前，筆者認爲有必要先針對所用詞語：「推理小說」／「偵探小說」稍加以說明。根據《大英簡明百科》，其並未列出「推理小說」一

詞，而是對「偵探小說」(detective story) 有以下的定義：通俗文學體裁，描寫刑事案件（通常為兇殺案）的調查和破案過程。第一篇偵探故事是愛倫·坡的《莫格街凶殺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1841)<sup>1</sup>。此種題材很快從短篇故事擴充到長篇小說的篇幅。(頁 574) 此外，「偵探小說」還出現在另一個詞條「神祕小說」(mystery story) ——

一種虛構的小說作品，描繪的犯罪行為或神祕事件相關的證據，使讀者思考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作者的破譯結果放在最後章節。神祕故事是一種古老的流行類型，和其他幾種型式有關。可以表現在驚駭或恐怖的描寫、偽科學的虛幻故事、破案故事、外交陰謀紀事、代碼和密碼及神祕團體的事件、或是牽扯到一個謎的任何情景中 (頁 1393)

——下，將其列為參考樣式。在黃澤新與宋安娜合著的《偵探小說學》第一章〈偵探小說：自成一格的文體〉也寫道：偵探小說都是以案件為核心、為主幹展開對社會生活的描述。凶犯祕密作案，刑偵人員則到現場進行勘察，尋找罪證，然後進行分析推理，揭開犯罪的祕密。(頁 10) 另外，曹正文在《世界偵探小說史略》提到江戶川亂步也曾為「推理小說」下了定義：運用推理逐次撥開疑雲迷霧，去疑解惑，描寫偵破犯罪案件的過程，並以情引人入勝。(頁 79)

傅博在〈認識推理小說〉一文中曾寫出以下的文字：推理小說由偵探小說演化而來的事實，是不可否認的。所以兩者的本質同樣是：使讀者享受難解的謎團，經由偵探以科學的方法，逐步去解開謎底的小說。但是創作思想，寫作方式以及故事背景等，兩者是不同的。(頁 133) 而「推理小說」這個詞語的出現至目前的研究來看，咸認為是從日本開始的。

黃澤新與宋安娜在著作裡指出，由於文字改革，日本政府取消「偵」字。因認為「偵探小說」應成為可供讀者思索與邏輯推理的小說，以往的「偵探小說」在這方面有所欠缺，而在 1946 年由該類型小說作家木木高太郎大力提倡「推理小說」。後來便發展為「推理小說」成了「偵探小說」的同義詞且被社會廣泛運用，直到其取代了「偵探小說」這個名詞。(頁 250) 曹正文也提到「推理小說」一詞是源出自木木高太郎的筆下；本來是想開拓「偵探小說」的新領域，所以提倡寫「推理小說」，但後來卻轉變為「偵探小說」的代名詞。(頁 77) 劉秀美在著作《五十年來的台灣通俗小說》亦附和道：自此以後「偵探小說」一詞不再適用，「推理小說」成了「偵探小說」的同義詞，而被廣泛運用，最後進而取代了「偵探小說」，成為指稱這類小說的通用詞。(頁 257)

---

<sup>1</sup> 因為引用不同作者／譯者的文本內容，本文中提到的愛倫坡作品的中文譯名前後有會些許差異。

筆者認同「推理小說」與「偵探小說」可為同義詞；然而仔細推敲下，「偵探小說」應是包屬於「推理小說」之內的，即「偵探小說」是狹義的，而「推理小說」是廣義的。

傅林統在〈兒童文學裡的推理小說〉一文中有如此的說法：其實「偵探小說」是指作品中有偵探的角色登場，並不是一定跟「推理」有關，或跟「推理小說」的範圍相同。(頁 67) 又言：本來「偵探小說」是指以警探或私家偵探，偵察案件直至破案為題材的小說，而「推理小說」是指以推理的方式，逐漸解開謎團的小說，包括警探、偵探不出場的小說，範圍比較廣濶。(頁 67)

劉秀美也認為：

從文學史上說，先有偵探，然後由偵探進一步演化，始有推理。由於兩者關係密切，所以它們都具有「偵探解開謎團」的敘事特徵。(頁 255-256) 從漢語詞彙的意義來看，「推理」所指涉的意含，比較重於動態的解謎過程，而「偵探」則可以指動態的解謎過程，也可以指身處此一過程中的解謎之人。一般而言，小說情節如果和凶殺案的破案或神祕事件的解釋過程有關，它通常就會涉及解謎過程，而能揭開謎底的還是一個人。因此「偵探」一詞似乎比較能夠含蓋這類小說所應具備的解謎和解謎之人等兩種要素。但是這類小說的解謎過程往往比角色設定還要重要。「斷定某事物起因」的推理過程經常是全書情節設計的關鍵點，至於串連全文的解謎之人則可以是個偵探、警察或者其他角色，……因此在大部份的情況中，「推理小說」可視為偵探小說在擴充了題材、跳脫了角色限定之後的含蓋意義更為廣泛的詞彙。由此看來，「推理」和「偵探」兩者雖然沒有很大的差別，但是「推理」一詞顯然含蓋面較廣，也比較符合這類作品的實際情況。(頁 258-259)

筆者所取的「推理小說」定義是採用比較融合的說法。即在牽涉到刑事犯罪案件——不一定是凶殺案——的情況下，偵察者——刑偵人員、偵探或其他角色——透過線索去進行推理、解釋等破譯過程，終而破案、揭開真相即是；而「偵探小說」——偵察者為偵探——歸屬於這個範圍之內；但是兩個詞語仍可互用。不過，為了一致性，全文中除了忠於原作的引用部分之外，均將以「推理小說」稱之。

## 第二節 問題與目的

目前在台灣談到推理小說，初具概念的人首先多會提到下列名詞：「福爾摩斯」、「亞森·羅蘋」、「名偵探柯南」、「金田一少年之事件簿」等。口叨煙斗的「福爾摩斯」是英國代表，劫富濟貧的「亞森·羅蘋」來自於法國，而後兩者因為卡通動畫播放而走紅的則是出於日本。而對推理小說稍有涉獵的人，也許還能說出「愛倫·坡」、「阿嘉莎·克莉斯蒂」、「江戶川亂步」或「松本清張」等。美國的「愛倫·坡」被認定是第一位寫出這種文類的作者，英國的「阿嘉莎·克莉斯蒂」則是有名的女性推理作家，「江戶川亂步」奠定了日本現代推理小說的地位，「松本清張」則是日本推理小說社會派的代表。由此可看出，被提及的內容幾乎都是歐美日的作者與作品。若再追問下去，多數人對於台灣的推理小說並無法舉出一些質量並重的本土代表。而因所讀的是兒童文學相關研究，除了上述的問答外，筆者進一步請教有關台灣本土少兒推理作品或相關作者，欲由此觀照台灣本土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時，察覺到大部分的回應者對此更是說不出個所以然來。這印證了筆者在找尋資料的過程中，深覺涉及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相關內容或研究著實有限的感受。

根據林文寶於 2000 年公布的針對台灣地區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兒童所做《台灣地區兒童閱讀興趣調查研究》的結果資料顯示，在其所列舉的二十九類兒童讀物裡，依兒童喜歡程度的平均數排序，推理小說列為第十一名（頁 45-46），若以選推理小說為最喜歡讀物的比率順位看，則位居第三（頁 53-54），可見台灣少兒讀者是閱讀推理作品的。然依前段所述，可推知其所閱讀的應多為外來作品。筆者參考國家圖書館於 2008 年 3 月更新的 2007 年版《中文圖書分類法》類表編，透過「NBINet 圖書聯合目錄」查詢 815.9/863.59、857.8/857.81、859.6、859.7 等類號<sup>2</sup>，並限定為中文的印刷文字資料。幾經搜尋，發現果真是翻譯作品為多。

而若僅看台灣本土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單冊為一完整內容的有：傅林統的《偵探班出擊》、王晶的《超級小偵探》、蒙永麗的《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G 的祕密》四本<sup>3</sup>與陳肇宜的《是誰在搞鬼？》。一本書中含兩個不同事件的有林佑儒的《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與《廁所幫少年偵探·地下室鬧鬼》<sup>4</sup>，而曲岡英的《中國城的小男孩》則是以四個不同事件成書的；兩者屬於中、短篇幅。

<sup>2</sup> 其類名分別為兒童文學、推理小說／偵探小說、兒童故事／兒童小說、兒童創作／兒童散文。

<sup>3</sup> 蒙永麗的推理作品尚有一本《我是神探》，其內含計 65 則篇幅約 300 至 700 字左右的推理短文。出版社將五本作品定位為「IQ 推理小說」，其出版先後依序為《紅色小屋之謎》、《我是神探》、《G 的祕密》、《怪手印》、《郵票奇案》。

<sup>4</sup> 筆者進行論文寫作時，《廁所幫少年偵探·地下室鬧鬼》尚未出版；此僅為補充最新資料。

此外，透過網路還得到邱傑的《少年耀宗的故事》——著重於描繪耀宗的生活經驗；文本前面約四成的篇幅，作者運用一樁假搶案的發生來刻劃耀宗這個角色——曾被清華大學盲友有聲書籍服務委員會列為偵探故事類書單；另有評論者把余遠炫的警察故事——《一年二班小警察》主要在描寫基層警員的職責與生活、《救命啊！警察先生》是藉由一則案件來強調警察所面臨的挑戰和其機智勇敢、《119！急先鋒》是描述消防人員的生活及工作、《執金吾的故事》則是改寫古人作品來介紹古代的執法人員——視為類推理小說。但在閱讀過此列文本之後，因其與本研究定義的推理小說內容不相符合，所以《少年耀宗的故事》以及警察故事四本作品將不會列為本文的參照文本而加以探討。

台灣本土創作的這些少兒推理小說中，蒙永麗就撰寫了五本作品，以創作比例算，約占三分之一強；林佑儒居次，其他作者這個文類的寫作都是一本作品而已。再者，這些本土創作的作品裡，除傅林統的文本在 1999 年出版外，餘皆出版於二十一世紀。主要多集中在 2001 年至 2002 年間出版，計有王晶、蒙永麗與曲岡英的作品共七本；陳肇宜的文本在 2006 年出版，林佑儒的則自 2007 年下半年開始出版。而這些作者中，只有蒙永麗曾獲得與推理小說相關的創作獎項——「林佛兒推理小說創作獎」；不僅如此，她也寫作兒童文學作品，並且獲得數種有代表性的兒童文學相關獎項，例如：九歌現代兒童文學獎、洪健全兒童文學創作獎等。由此看來，蒙永麗與其作品對台灣少兒推理小說而言，應有某種程度的代表性。

循著如此的過程，筆者產生了一些等待解答的疑惑：

1. 推理小說的源起與發展究竟是什麼狀況？
2. 台灣有閱讀推理此種文類作品的讀者存在，但是為什麼放眼看去，書市上多是翻譯的作品？台灣本土創作的推理小說情形如何呢？
3. 如筆者上面所列的搜尋內容，台灣的確有本土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但是數量極少。那麼，台灣本土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為什麼呈現如此的局面？

這促使筆者希望透過本研究能達成下列幾項目的：

1. 認識推理小說的源起與發展。
2. 瞭解台灣推理小說的概況，並觀照到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情形。
3. 藉由對蒙永麗推理小說的文本整理與分析，來探求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內涵與展望。

### 第三節 文獻探討

緣及前述，台灣對於推理小說的研究可說還處在起步階段。雖然有學位論文、單篇文獻的產出，但數量都不多；而論著部分，台灣學術界的貢獻更是一張白卷。目前看來，中文書寫的學術專書多為大陸出版；另一方面，台灣反倒是以喜愛推理文學的民間研究者盡力較多。現將由學位論文與學術論著兩部分來進行探討。

#### 一、學位論文

《文訊》第 270 期王品涵的〈謀殺與創造之時——台灣推理文學研究概況〉文中指出台灣學術界至 2007 年為止，對推理文學的相關碩士論文研究共有十九篇（頁 94）。而筆者鑑於上述「推理小說」／「偵探小說」名詞的說明，以及本文欲探討的焦點範圍，於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分別在簡易查詢的模糊查詢與進階查詢的精確查詢模式中均輸入「推理小說／故事」、「偵探小說／故事」、「台灣」、「兒童文學」等不分欄位的檢索字串，交相加以組合後進行搜尋，概括得出目前台灣相關的論文研究數量約有 27 篇。較之王品涵的整理，增補的是：張鈺婷《達許·漢密特：冷硬派推理小說大師》、黃瓊儀《怪盜的側寫——兒童文學中的亞森·羅蘋》、陳淑連《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問題研究——以石田衣良之《池袋西口公園》為例》、萬姿吟《松本清張推理小說手法解析——以初期作品為主》、劉育汝《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世界——以石田衣良《池袋西口公園》系列為例》、李純慧《陳查禮推理小說研究》、楊舒琇《阿嘉莎·克莉絲蒂推理小說「白羅」人格塑造與辦案模式之分析》與吳佳盈《《福爾摩斯探案》與《名偵探柯南》之比較研究——以人物形象、推理手法和敘事模式為主軸》八篇。茲列表如下：

表 1 台灣推理文學研究之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名稱	院校系所	畢業年度
康慧敏	《玫瑰之名》與偵探小說的成規	台灣大學外文所	81
尤靜慧	松本清張研究——以其推理小說為中心	文化大學日本所	83
陳智聰	從公案到偵探——晚清公案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	淡江大學中文學系	84
林佳慧	渾沌迷宮的意象：波赫士的偵探故事的寫作策略	台灣師大英語所	88
黃筱茵	〈紐約三部曲〉走入迷宮的偵探	政治大學英文學系	89
王蓉婷	評者之限（陷）：愛倫坡，波赫士，與偵探小說	中央大學英美所	90

研究生	論文名稱	院校系所	畢業年度
施雅格	吉爾勃·卻斯特頓《布朗神父》中之弔詭	政治大學英文學系	90
呂淳鈺	日治時期台灣偵探敘事的發生與形成：一個通俗文學新文類的考察	政治大學中文所	92
洪婉瑜	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	高雄師大國文學系	92
徐秀端	俄語中的比擬——以偵探體裁作品為素材	文化大學俄文所	93
張鈺婷	達許·漢密特：冷硬派推理小說大師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	93
馮瓊儀	福爾摩斯變形記：以台灣東方出版社《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為例，談翻譯偵探文學為兒童文學	台灣師大翻譯所	93
葉允凱	你是男子漢？愛倫坡和柯南道爾偵探故事中男性意識之重塑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	93
吳慧文	從解構到重建之間：西班牙推理小說《瑪麗與希爾》的謎團解析	靜宜大學西文學系	94
洪毓嫻	比較喬治西莫濃的「真」小說以及其偵探小說之不同	文化大學法文所	94
黃瓊儀	怪盜的側寫——兒童文學中的亞森·羅蘋	台東大學兒文所	94
賴奕倫	程小青偵探小說中的上海文化圖景	政治大學中文所	94
謝小萍	中國偵探小說研究：以1896-1949年上海為例	東華大學中文學系	94
林瑞珍	宮部美幸的推理小說研究——作品中所描述的家族關係為中心	輔仁大學日文學系	95
林維邦	阿嘉莎·克莉絲蒂小說《羅傑·艾克洛命案》中的敘事者及其敘事	暨南大學外文學系	95
林翠萍	《福爾摩斯探案》研究——兼論少兒讀者接受現象	台東大學兒文所	95
陳淑連	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問題研究——以石田衣良之《池袋西口公園》為例	台東大學兒文所	95
萬姿吟	松本清張推理小說手法解析——以初期作品為主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語所	95
劉育汝	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世界——以石田衣良《池袋西口公園》系列為例	台東大學兒文所	95

研究生	論文名稱	院校系所	畢業年度
李純慧	陳查禮推理小說研究	東海大學中文系	96
楊舒琇	阿嘉莎·克莉絲蒂推理小說「白羅」人格塑造與辦案模式之分析	南華大學文學所	96
吳佳盈	《福爾摩斯探案》與《名偵探柯南》之比較研究——以人物形象、推理手法和敘事模式為主軸	台東大學兒文所	97

從表列內容可知，這些論文最早開始於 1992 年。中文、英美文相關係所提出的就占五成半，日、法、西、俄等語文系所、翻譯所、文學所亦有產出，兒童文學研究所的不及二成。而論文中以歐、美、日等所謂的「推理文學先進國」的文本內容為主要研究範疇，計有二十一篇之多，其餘的則以中國與台灣的推理相關內容為研究範圍。又前述二十一篇之中，其使用的文本，可說皆為名家之作，除了徐秀端與吳慧文論文所舉用的文本沒有譯作之外，其餘皆有中文譯本。王品涵指道：這樣的數據，不僅反映出研究者對非華文推理文學的認識仍遠高於華文推理文學，亦可推測此一認識在某程度上仍奠基於譯本之引介。(頁 89) 不能否認的是推理小說這種文類是源起於歐美的，且在日本更加發揚光大，所以研究上當然多會以之為本。

但不論是否以歐美日名家的作品為研究文本，就其是否討論到台灣的推理小說或探討有關少兒推理小說部分看，從上列的碩士論文裡即可得出本文欲放置的重點——台灣本土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的研究付之闕如。但若取其中一者來衡量，應可說還是具有多多少少的參考作用。呂淳鈺在其《日治時期台灣偵探敘事的發生與形成：一個通俗文學新文類的考察》中，對台灣的推理小說之開端，搜集了相當寶貴的資料；洪婉瑜《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所提供的推理小說發展史梗概，是為筆者繼續進行相關內容研讀的基石；馮瓊儀於《《福爾摩斯變形記：以台灣東方出版社《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為例，談翻譯偵探文學為兒童文學》》裡探討所謂「兒童版」推理小說的適切性；黃瓊儀的《怪盜的側寫——兒童文學中的亞森·羅蘋》與林翠萍的《《福爾摩斯探案》研究——兼論少兒讀者接受現象》兩者雖然研讀的是不同的偵探推理套書，但均點出此類文本吸引少兒讀者所應該具備的一些因素。

## 二、論著

就搜尋獲知以推理小說此文類為主題的學術論著，不論是評論、論文集或專書，外文部分的藏書還不算少，但反觀以中文寫作的論著卻相對的寥寥可數，而

且是以大陸寫作、出版的為重點<sup>5</sup>。本文中，筆者主要的參考論著為下列三本專書，黃澤新與宋安娜合著之《偵探小說學》、曹正文的《世界偵探小說史略》與任翔寫的《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此三者皆對推理小說的基本理論，例如：文本模式、敘事特徵、起源與開展等等有所介紹，惟仍各有其特點。《偵探小說學》成書的出發點是為了探討中國當代推理小說創作的現況與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對其所提出的看法、構想或建議等，是以推動當代推理小說創作為依歸。《世界偵探小說史略》作者大量閱讀過一千多部／篇推理小說後，挑選出歐美日等的推理小說名作，逐一寫其簡介，使讀者能對那些名作有一個概略的認識。《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著墨於對當代中國推理小說的理論思考，希冀能建立一套中國推理小說理論。

為要探討台灣本土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接下來，將先就目前的相關研究整理出推理小說的元素，以做為後續論述之用。黃澤新與宋安娜的《偵探小說學》從創作需要來提出推理小說如：文體特徵、敘事特徵、思維特徵、形象塑造以及謀篇布局等（頁 4）的基本理論，二人認為情節是推理小說的生命，而文本中偵探與罪犯兩種人物形象的藝術創造、設置懸念的美學要求等也都是應該予以注重的。曹正文於其著作《世界偵探小說史略》除了在〈序言〉寫道：偵探小說以破案為主線，其矛盾的雙方是偵探與罪犯。（頁 2）後續正文裡還有更進一步的闡釋：偵探小說的構成離不開三大要素，它們是：（一）細致地描述犯罪現象和深入地探索犯罪動機。（二）描寫警察與罪犯的鬥智鬥勇。（三）交代謀殺現場的氛圍和依據發生的事實（或某些細節）進行演繹推理。（頁 6）任翔在《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中則說出：偵探小說具有別的文學類型所不具有的品格。它的獨特的氣質主要表現在人物的設置、情節的建構及風格的魅力上，從而使得偵探小說擁有自己獨特的文本模式。（頁 218）還有，王巧俐與朱振武在〈西方偵探小說模式的創立〉中，從愛倫·坡的《莫格街血案》、《瑪麗·羅熱疑案》、《竊信案》、《金甲蟲》和《你就是凶手》五篇推理小說入手，對愛倫·坡在西方推理小說方面做出的特殊貢獻進行深入剖析，並且提出構成其推理小說的四個基本要素：懸疑的氣氛、離奇的情節、固定的人物和特定的背景。（頁 96, 99）

佐以前述「推理小說」名詞的定義，將上一段內容加以歸納整理後，筆者提出推理小說的主要元素可分為三部分：「誰（Who）——偵察者、犯案者、受害者及其他第三者」、「如何（How）——犯罪情況、線索、推理與解謎」以及「為什麼（Why）——犯罪動機」。本研究也將以這三部分來進行文本分析。

---

<sup>5</sup> 根據博客來網路書店的資料，黃新生所著於 2008 年 8 月出版之《偵探與間諜敘事：從小說到電影》或可將之視為是台灣本土與推理小說沾上邊的論著。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文將透過相關文獻資料的閱讀與整理，先來瞭解推理小說的源起，緊接著介紹其在歐美、日本、中國等地區的發展情形。然後將視點移到台灣，看看推理小說這個文類在此地的進展狀況，再將範圍鎖定在台灣本土作家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

之後，就筆者前述所歸納的，針對推理小說三個元素的主要部分：「誰（Who）——偵察者、犯案者、受害者」、「如何（How）——線索、推理」以及「為什麼（Why）——犯罪動機」來進行台灣本土作家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之文本內容分析。由上面第二節可看出，台灣本土作家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中，以蒙永麗寫作了較多的相關文本，其創作數量比例是最高的，且出版社將其五本作品《我是神探》、《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明確地定名為「IQ 推理小說」。另外，她不僅曾獲得「林佛兒推理小說創作獎」，也因從事兒童文學寫作而獲得數種兒童文學相關獎項。因此，本文主要將針對蒙永麗的作品文本做整理並分析，其相關的詳細文本內容請參見附錄二。

而也是本土作家創作的少兒推理作品，如：傅林統的《偵探班出擊》、王晶的《超級小偵探》、曲岡英的《中國城的小男孩》、陳肇宜的《是誰在搞鬼？》與林佑儒的《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與《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等，將會用以強調或佐證，故亦對這些文本作一個簡單扼要的介紹，其內容大意請參考附錄三。

最後，以整理、分析與探討所得的資料來提出對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展望，達成本研究的最終目的。

## 第五節 範圍與限制

如本研究的標題所示，本文是關於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研究。藉由本研究，除了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發展狀況、目前呈現的局面之外，在透過瞭解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一些內涵之後，重要的是想要針對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未來發展提出一些看法。職是之故，歸納出具普遍性、共通性的台灣少兒推理小說內涵也是一項要務。

不過，誠如研究方法所示，本研究主要就是以蒙永麗所著《我是神探》、《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的祕密》共五本少兒推理小說文本——出版時間集中於2001年至2002年——來進行內容分析。而自這些作品之後到目前為止，未見蒙永麗有新的少兒推理小說問世，也就是她並未持續寫作少兒推理小說。這樣的情形，是緣於蒙永麗的個人因素，或是由於社會面的發展狀況所致，還是有任何其他原因，筆者在本文中沒有針對這些疑點再去進行探討。僅以單一作者約同一個時期所寫出的推理作品來涵括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整體情況，或許有失公允之處。然本文所提到的台灣少兒推理小說作品裡，就屬蒙永麗的作品為多，藉由對其文本的歸納整理所提出的剖析，應該仍是較具有代表性。

另外，推理小說的內涵是可經由許多方向來思考的。然本文就「誰（Who）——偵察者、犯案者、受害者」、「如何（How）——線索、推理」以及「為什麼（Why）——犯罪動機」三點來分析整理所研究的文本，可能減少了研究文本橫面向考慮的要點，使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內涵產生廣度不足的問題。然筆者是想由此來重新確立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要素，故嘗試提出這三個面向來進行分析。

## 第貳章 推理小說與蒙永麗

以黃澤新與宋安娜合著之《偵探小說學》、曹正文的《世界偵探小說史略》、任翔的《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與洪婉瑜的《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等為本，加上與推理小說相關之期刊文獻，如傅博的〈認識推理小說〉、《文訊》的「台灣推理文學的天空」專題之內容等，與網路資源，例如：「blue 的推理文學醫學院」，本章第一節將先就推理小說的源起與發展，做一簡要的整理歸納介紹，從歐美開始，再談及日本，然後看到中國與台灣。第二節將焦點放置在台灣的少兒推理小說。第三節介紹蒙永麗，參考資料主要來自於其作品的作者介紹，並參考「台灣兒童文學作家作品目錄編輯計畫」之有關內容與網路資源。第四節為本文的研究文本介紹。第五節則為小結。

### 第一節 推理小說的源流

江戶川亂步在〈偵探大師愛倫·坡〉<sup>6</sup>文中，曾引用柯南·道爾的一段敘述：「愛倫·坡是偵探小說之父。他創造了偵探小說的一切手法，以致後繼的人幾乎找不出自我創意的餘地。」如此的推崇，似乎言明是自愛倫·坡以降，才開始有所謂的推理小說。

然而，曹正文在《世界偵探小說史略》裡指出：早在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的威廉·葛德溫（William Godwin）於 1794 年創作《事實如此》——或名《卡列布·威廉斯的經歷》——與查爾斯·狄更斯（Charles John Huffam Dickens）發表於 1841 年的《巴納比·魯德奇》、1870 年的《杜魯德疑案》這三個作品，雖然並非刻意為之，而且缺乏犯罪現場與謀殺過程等氛圍的描敘，但卻已包含了犯罪、偵察等推理小說的部分特徵。他們雖不能算是推理小說，但可視為已具推理小說的雛型，是推理小說的前身。也因為有他們的這些作品為養分，對推理小說的推動起了一定程度的作用。（頁 3, 4, 6-7）

黃澤新與宋安娜於《偵探小說學》中進一步提到：天才作家的天才創造與其所生成的時代是息息相關、無法分割的，是離不開他之前歷史存留下來的豐富的文學遺產的。（頁 178）推理小說的產生，兩人咸認為：

<sup>6</sup> 此篇譯文收錄於志文出版社《莫爾格街兇殺案》的正文之前。後續所引用柯南·道爾的敘述出現在第 23 頁。

並不是憑空臆想，它來源于古希臘、羅馬神話和《聖經》文學：它與古希臘、羅馬神話和《聖經》中那些反映古希臘、羅馬人和古代希伯來人法律生活的文字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它脫胎於這些文字中那些更加自覺地以犯罪作為自己文學題材的作品，這些作品，在敘述方式、懸念設置、運用推理、塑造運用智慧解開疑團判定案件真相的人物諸方面，都已經進行了開拓性的嘗試，為偵探小說的正式出現奠定了基礎。(頁 186)

由此可見，西方文學的發展源頭對推理小說的形成是有其不可磨滅的影響。

## 一、歐美

推理小說可說是由歐美發展起來的文體——應是無庸置疑的。一般咸認為生於 1809.01 的愛倫·坡在 1841 年 4 月發表的《莫爾格街凶殺案》為推理小說的誕生；之後至 1845 年間，他又逐年創作了《瑪麗·羅傑疑案》、《金甲蟲》、《汝即真凶》和《失竊的信函》四篇。這總共五篇小說建立了一個完整的推理小說寫作模式。愛倫·坡是第一個有意識創作推理小說的作家，成功地運用了邏輯推理；曹正文在《世界偵探小說史略》中就寫道：他把偵探和推理作為小說的主題，把凶殺作為構成小說的主要線索，犯罪過程和推理過程自始至終貫穿在整個故事之中。(頁 9) 他還塑造了世界上第一個偵探形象，而且是一位坐在扶手椅裏破案的偵探人物。雖然不是一個職業偵探，但是已具備了一個偵探應有的分析能力和想像能力；另外，他也為偵探設計了一個陪襯角色。愛倫·坡運用推理方式和心理描寫來組成推理故事；曹正文說上述五篇小說同時也創造了五種不同的犯罪模式：

《莫爾格街凶殺案》充滿了懸念，案子發生在一間門窗緊閉的房間內，凶手如何進入密室，令人猜測；《瑪麗·羅傑疑案》運用推理，揭示作案者手段；《金甲蟲》是利用破譯密碼找到凶犯的；《汝即真凶》用死人說話的心理戰術揭開謎底；《失竊的信函》揭示了偵探小說最易犯的毛病——最明顯的事物，卻最易被人們所疏忽。(頁 10)

也因此，愛倫·坡被後世的研究者們尊奉為世界推理小說的鼻祖。任翔在《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就指出其小說「罪案—偵察—推理—破案」的結構與「偵探—案犯—第三人」的人物設置，使之構成了西方推理小說古典派的藝術形式，亦被後人稱之為「愛倫·坡模式」。(頁 29)

之後，追隨所謂的「愛倫·坡模式」的一批作家中，較有成就的是威爾基·柯林斯、埃米爾·伽波里奧、莫里斯·盧布朗、卡斯頓·勒胡、G. K. 卻斯特頓等人，而以柯南·道爾為首。洪婉瑜在《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指

出這個時期的作品故事內容更為曲折，短篇小說的篇幅無法容納，所以推理小說開始出現中、長篇故事。(頁 32) 任翔也提到推理小說的創作模式至此，可以說已經非常清晰了。(頁 32)

歐美的推理小說再一次登上頂峰，約從 1921 年起。由英國阿嘉莎·克莉斯蒂領軍，造就了世界推理小說史上的第二個黃金時期。就在古典派推理小說即將進入頂峰時期，有許多推理小說作家們已感受到這種寫作模式的禁錮——故事架構、偵探角色、敘事方式等多有雷同，便開始嘗試不同的創作手法。於是一個又一個風格迥異的派別便由此而分化出來，主要的流派有：冷硬派、間諜小說、心理懸念派、驚險小說等。而其重要的作家有范·達因、雷蒙德·錢德勒、達許·漢密特、約瑟芬·鐵伊、喬治·西默農、艾勒里·昆恩、約翰·狄克森·卡、桃樂絲·賽兒絲、恩加伊奧·馬什、馬傑里·阿林厄姆、瑪麗·萊因哈特、米妮翁·埃伯哈特、阿羅達·克羅斯、艾瑪·萊瑟姆等幾位。茲將所提及的眾多歐美推理小說作家們之相關資料的簡要介紹整理如下附年表：

表 2 歐美推理小說作家簡介

作家名姓	出生年月	出生國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威爾基·柯林斯 (William Wilkie Collins)	1824.01	英	人稱「英國推理小說之父」。作品《月光石》以各個人物分別敘述不同的故事，最後連貫起來，這不同於「愛倫·坡模式」的單一敘述方式，而是展現多角度敘事。	①p.201 ②p.11-14 ③p.28-29 ④p.32-33
埃米爾·伽波里奧 (Émile Gaboriau)	1832.11	法	創作了世界推理小說史的第一部長篇傑作《血案》。創造了一個警探，為此後警探人物的始祖。	①p.199, 201 ③p.28 ④p.33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1859.05	英	世界上第一位全力寫作推理小說的作家，開創推理小說的第一個黃金時代，被尊為「推理小說之父」。他在第一部作品裡《血字的研究》塑造了大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 (Sherlock Holmes)，成為一個典型，是人們對推理小說及偵探的直接聯想。	①p.199, 202-204 ②p.17-26 ③p.30-32 ④p.34-36

作家名姓	出生年月	出生國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莫里斯·盧布朗 (Maurice Leblanc)	1864.11	法	爲了不讓英國的福爾摩斯專美於前，他創造出一位俠盜式傳奇人物——亞森·羅蘋——以與之相互較勁。	①p.199 ②p.33-37 ③p.45-46 ④p.36
卡斯頓·勒胡 (Gaston Leroux)	1868.05	法	對法國推理小說的貢獻，猶如愛倫·坡之於美國、柯南·道爾之於英國一般。	⑤
G. K. 卻斯特頓 (G. K. Chesterton)	1874.05	英	其創造的神探布朗神父，破案靠的是透過對人性的了解，不是觀察外在線索的蛛絲馬跡。	②p.29 ③p.39-40 ④p.38
瑪麗·萊因哈特 (Mary Rinehart)	1876.08	美	該時期在美國相當著名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其推理小說往往還引入愛情故事作為次要情節。	②p.49 ③p.41 ④p.49
雷蒙德·錢德勒 (Raymond Chandler)	1888.07	美	爲美國冷硬派推理小說 (hardboiled detective fiction) 的名家之一。主張推理小說作品應該要再現生活現實。	②p.52-53 ③p.50-53 ④p.41-42
范·達因 (S. S. Van Dine)	1888.10	美	推理小說二十條守則的擬定人，有「美國古典推理之父」的敬稱。	③p.42 ④p.39-41
阿嘉莎·克莉斯蒂 (Agatha Christie)	1890.09	英	一位多產的作家。相當具有寫推理小說的技巧和文思，在布局與情節上很有特點，文字雅緻優美，將推理小說的藝術性提高到一個新的高度。有「文學魔術師」與「推理小說女王」的封號。	①p.206-213 ②p.38-47 ③p.33-35 ④p.43-44
桃樂絲·賽兒絲 (Dorothy L Sayers)	1893.06	英	是英國當時可與阿嘉莎·克莉斯蒂相提並論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認爲推理小說要有娛樂作用，也應要反映嚴肅主題。	②p.48 ③p.35-36 ④p.49

作家名姓	出生年月	出生國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達許·漢密特 (Dashiell Hammett)	1894.05	美	為美國冷硬派推理小說的名家之一。曾受雇於偵探社，走遍全美；其經驗與親身見聞發而為其創作的動機。他的推理小說動作性強，適於拍成電影。	①p.215-216, 219-220 ②p.53-54 ③p.49-50 ④44-45
恩加伊奧·馬什 (Ngaio Marsh)	1895.04	紐西蘭	獲授英國司令勳章(CBE)；是英國當時可與阿嘉莎·克莉斯蒂相提並論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	②p.49 ③p.38-39 ④p.49 ⑤
約瑟芬·鐵伊 (Josephine Tey)	1896.07	英	是英國當時可與阿嘉莎·克莉斯蒂相提並論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本名為 Elizabeth Mackintosh。	④p.45-46 ⑤
米妮翁·埃伯哈特 (Mignon Eberhart)	1899.07	美	該時期在美國相當著名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曾探訪許多國家而擴展視野，故其作品呈現異國情調。	②p.50 ④p.49
喬治·西默農 (Georges Simenon)	1903.02	比利時	以法文寫作。對人物有深刻的觀察敏銳度，是心理懸念派推理小說的鼻祖，並且以之將西方的推理小說引入了文學的殿堂。	①p.221-227 ②p.63-64 ③p.60-64 ④p.46
馬傑里·阿林厄姆 (Margery Allingham)	1904.05	英	是英國當時可與阿嘉莎·克莉斯蒂相提並論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	②p.48-49 ③p.37 ④p.49
艾勒里·昆恩 (Ellery Queen)	1905	美	事實上是表兄弟佛列德瑞·丹奈(Frederic Dannay)與曼佛瑞·李(Manfred Lee)所成組合的筆名，他們可說是推理小說史上最成功的合作夥伴。在美國文學史上，其地位相當於英國的柯南·道爾。	②p.30-37 ③p.42-44 ④p.47-48

作家名姓	出生年月	出生國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約翰·狄克森·卡 (John Dickson Carr)	1906.11	美	善於創造各種不同的密室，被人尊稱為密室大師。	④p.48
阿羅達·克羅斯 (Amanda Cross)	1926.01	美	該時期在美國相當著名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本名為 Carolyn Gold Heilbrun。	②p.50 ④p.49 ⑤
艾瑪·萊瑟姆 (Emma Lathen)	1927.07 / 1929.06	美	該時期在美國相當著名的女性推理小說作家之一。為 Mary Jane Latsis 與 Martha Henissart 合作所使用的筆名。	②p.50 ④p.49 ⑤

註 1：本表主要依據下列資料整理：①黃澤新與宋安娜合著之《偵探小說學》、②曹正文的《世界偵探小說史略》、③任翔的《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④洪婉瑜的《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與⑤相關的網路資源。

註 2：「資料來源」欄的標示，如：①p.201，其代表意義為源自於黃澤新與宋安娜合著之《偵探小說學》的第 201 頁；又如：⑤，表示參考與其相關的網路資源。

在這之後，其實歐美的推理文學並無多大變化，可以說是上一時期的延續，但也可看成是古典派推理小說退潮的時期；儘管如此，對其他地區——例如拉丁美洲、前蘇聯、東歐國家、中國與日本等——的文學世界仍是產生了很大的影響。這時的推理小說風格漸漸朝向寫實、社會的路子前進，大多是屬於政治或經濟相關題材，如：肅反、間諜、情報、緝私、金融等，也出現另名之為「警察小說」的新風貌。而直到當代，歐美的推理小說所呈現的是蓬勃與多變的氣勢，繼續為推理文學增添色彩。

## 二、日本

介紹過歐美的推理文學之後，緊接著要談的當屬日本的推理小說。日本的推理小說當然還是由歐美而來的，但是因為國情與時空的不同，推理小說在日本的發展與歐美逐漸呈現不同的態勢，而且也形成不小的力量。曹正文在《世界偵探小說史略》裡指道：日本最早出現的推理小說是由神田孝平翻譯荷蘭的刑案小說《荷蘭美政錄》中一篇〈楊牙兒奇談〉，於西元 1877 年也就是明治 10 年時，刊載於當時的刊物《花月新志》上。其後歷經仿作階段——將歐美的推理小說的內容情節，改以日本的人、時、地、風俗——而生於 1862.09 的黑岩淚香是值得提的

重要人物；由於其文筆洗鍊，加上故事情節引人入勝，因此使推理小說大受歡迎，這對日本的推理小說創作及發展有著一定程度的作用。他後來也從事創作，在 1889 年發表了日本第一部創作推理小說《無慘》，其結構完整，可說開了日本本格派推理小說的先河。之後，紛起效尤的作家之作品大多不具文學水準。(頁 66-68)

曹正文還提出：直到 1894.10 出生的江戶川亂步在 1923 年於當時日本一份專門介紹與刊登歐美推理小說譯作的雜誌《新青年》中，發表了一篇水平相當高的推理作品〈兩個銅板〉，推理作品開始受到重視，進而使之登上日本文壇。(頁 68) 洪婉瑜在《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中也提到江戶川亂步的作品注重寫破案的邏輯推理過程，與歐美的推理小說文風較為相近，是日本「本格派」推理小說的宗師。(頁 58) 相對於「本格派」的則是以橫溝正史——生於 1902.05——為代表的「變格派」。此類作品雖然強調寫鬼怪、幻想、荒誕、神奇、冒險和變態心理，故事情節充滿光怪陸離，但破案方式仍然是推理。而不論何者，都為日本的推理小說打下了根基，視為日本推理小說的第一個重要時期。

黃澤新與宋安娜的《偵探小說學》裡指稱就在日本推理小說成熟且即將進入一個繁榮的關鍵時刻，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於戰爭期間，日本政府以制止擾亂國家治安為由，對推理小說寫作和發表予以限制和禁止，使得正要蓄勢待發的推理小說被迫戛然而止。直到戰後，取消對推理小說的限制，才又使其恢復，且形成一個短暫的繁盛景況，這個盛況令戰前的推理小說創作走勢得以完成，也因此讓日本的推理小說可以繼續往前邁進到由松本清張——生於 1909.12——所帶領的第二個發展高峰。(頁 247-248)

前一個時期的推理小說雖然有了一定的成績，但是在日本文學史上的地位並不高，曹正文於《世界偵探小說史略》裡寫道：在創作的立意上沒有新的突破點，在內容與形式上也是因襲歐美推理小說的寫作模式。(頁 79) 其題材多限於個人恩怨與家庭悲歡，犯罪動機往往是個人的。而松本清張其創作除了推理小說原有的元素之外，主張要取材於日常的現實生活，且應加入社會關懷的成分，讓推理小說有著強烈的社會時代色彩。曹正文便指出，松本清張他是第一位賦予日本的推理小說社會批判的現實主義內容，使其有可讀性，並具有深刻的社會意義，故被視為是日本社會派推理小說的開山祖師。(頁 79, 82)

松本清張為推理小說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新風貌，自此又形成了一股創作熱潮，不僅產生了許多位推理小說作家，亦使日本的推理小說走向世界，而且迎來了世界推理小說發展的第三個黃金時期。爾後至當代，日本的推理小說仍然繽紛多彩，也不斷為其注入新的活力。接下來，依出生順序列表介紹幾位主要的作家。

表 3 日本推理小說作家簡介

作家姓名	出生年月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土屋隆夫	1917.01	是一位十足的日本「本土型作家」，其作品內容所提及的一些人事物或是引用等，都是非常「在地化」——和風味十足。	⑦p.149
水上勉	1919.03	他注重的是揭示犯罪的動機和抨擊社會的黑暗面，曾自承不是寫推理小說，而是要藉由它來喚醒讀者的良知。	②p.88-91 ③p.76
中蘆英助	1920.08	日本間諜推理小說的創始人，不僅致力國際政治間諜小說的創作，還從理論上探究日本間諜小說的特點。	②p.134-135
高木彬光	1920.09	本名是高木誠一。作品題材廣泛，但尤致力於日本法律題材的創作，內容多以法庭與其相關人物為主，為日本法庭推理小說的代表。	②p.104-107 ③p.87 ④p.64
陳舜臣	1924.02	原藉台灣，但在日本成長，於1990年取得日本國籍。他的作品情節曲折，注重人物刻畫與風格描寫，具有很高的文學性；亦喜作歷史推理小說。	②p.141-142 ③p.89 ④p.64 ⑤
黑岩重吾	1924.02	作品多將背景導向黑社會與上層統治階級的相互勾結上，揭示日本的社會現實，寫法大膽	②p.130-132
結城昌治	1927.02	本名為田村幸雄。推理小說創作由原先的格調明快、具幽默感，稍後轉變文風，作品開始呈現冷酷無情的基調。是日本間諜推理小說的開拓者之一。	②p.133-134
仁木悅子	1928.03	本名是二日市三重子。是一位身有殘疾的女創作者。其作品也充滿社會寫實風格，評論者咸認為社會派推理小說的形成她亦功不可沒。	②p.93-96 ④p.65-66 ⑤

作家姓名	出生年月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佐野洋	1928.05	本名是丸山一郎。其推理小說多以都會區的婚姻生活為素材，反映出日本社會高度經濟發展所衍生出的一些問題，是日本愛情推理小說的代表。	②p.107-111 ④p.66
西村京太郎	1930.09	本名為石島喜八郎。推理作品往往是高潮迭起的連環謀殺案，寫作上把握了文學價值與大眾閱讀趣味。	②p.111-115 ④p.67
西村壽行	1930.11	其作品是迎合讀者需求而寫的，通常都有大量的暴力與血腥場面的描寫。	②p.127-129 ③p.88 ④p.68
笹澤左保	1930.11	本名為笹澤勝。是堅持現實主義之創作手法的推理作家，與松本清張、水上勉齊名。	②p.91-92
三好徹	1931.01	本名為河上雄三。與中藺英助齊名，是間諜推理小說的大將。	②p.135-136
戶川昌子	1931.03	為一名女推理作家，曾擔任其創作的推理小說改編為電影的主角。	②p.102
勝目梓	1932.06	在進入不惑之年時才轉向推理小說的創作，以塑造硬漢人物而著稱，屬於冷硬派的一員。	②p.129-130 ④p.68
森村誠一	1933.01	個人的創作文筆風格獨樹一幟，且在作品中著力於人性的挖掘與描繪，剖析人性於現實生活中的複雜性，然而實則要帶給讀者的是積極的面向，讓讀者能真正認識社會派推理小說蘊涵其中的現實意義與文化價值。	①p.251, 253, 255-256 ②p.116-124 ③p.78-82 ④p.68-69
生島治郎	1933.01	本名是小泉太郎。作品中儘管描寫的是悲慘的世界，但主角卻不沈湎其中，而是堅定地維護個人的生存。是冷硬派的作家之一。	②p.132-133

作家姓名	出生年月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山村美紗	1934.08	創作多以演藝圈、時尚圈為背景，揭示名人生活的虛偽和自私，還擅長密室推理。	②p.99-101 ④p.70
內田康夫	1934.11	作品兼具有本格派、社會派與變格派的風格，是一位大器晚成的作家。	④p.71
高城高	1935.01	原名是乳井洋一。多為短篇創作，其唯一的一篇長篇是屬於冷硬派推理小說。	②p.133
河野典生	1935.01	作品符合冷硬派推理小說特徵的作家之一。	②p.129, 132
大藪春彥	1935.02	其推理小說強烈呈現冷酷無情、為消滅暴行而進行復仇的內容，屬冷硬派的代表。	②p.126-127 ④p.70
伴野朗	1936.07	的作品除了有硬漢角色之外，則以涉及國際間諜為主要內容。	②p.133. 135-136
夏樹靜子	1938.12	原名是出光靜子，為知名女作家。寫作重視實地探訪以搜集素材，而透過推理小說的形式來反映日本社會的底層生活。	①p.251-252 ②p.96-99 ③p.88-89 ④p.71-72
赤川次郎	1948.02	是位多產作家，其作品以描寫青年人生活中發生的事為大多數，站在青年人的視角去觀看社會，敘事輕鬆幽默，符合現代讀者——尤其是廣大的青少年族群——的閱讀心理，是所謂青春派的推理小說。	②p.137-141 ③p.83-86
島田莊司	1948.10	也是一位多產的作家。作品充滿幻想，文筆又具說服力，被譽為日本推理小說的創作之神。	④p.73
栗本薰	1953.02	文學界才女，不僅創作推理小說，在文藝評論、電影劇本等亦有所建樹。	②p.101-102

作家姓名	出生年月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橫山秀夫	1957.01	作品風格偏向社會派，應與其曾擔任十二年的記者經歷有關。	④p.73
綾辻行人	1960.12	本名是內田直行。其推理小說充滿懸疑恐怖氣氛，講究殺人美學。也寫恐怖小說。	④p.73
宮部美幸	1960.12	是位質量兼備的作家。推理作品最大特色即在從日常生活為出發點，早期是屬於幽默青春派推理，中、後期則轉向嚴肅、犯罪規模較大的內容。有「國民作家」的封號。	⑥p.123, 162, 164, 169,

註 1：本表主要依據下列資料整理：①黃澤新與宋安娜合著之《偵探小說學》、②曹正文的《世界偵探小說史略》、③任翔的《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④洪婉瑜的《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⑤相關的網路資源、⑥與⑦《謎詭——日本推理情報誌》創刊號與第二集。

註 2：同表 2

### 三、中國

介紹了推理文學的兩大重要陣營之後，再來看的是華文世界的推理小說。十九世紀末，歐美文學開始影響中國文學的發展，而推理小說的翻譯引入，為中國近代的推理小說打下了基礎。阿英在《晚清小說史》中言：

如果有人問，晚清的小說，究竟是創作占多數，還是翻譯占多數，大概只要約略了解當時狀況的人，總會回答：“翻譯多於創作。”就各方面統計，翻譯書的數量，總有全數量的三分之二，雖然其間真優秀的並不多。(頁 210)

在范伯群主編《中國近現代通俗文學史》中的第三編——偵探推理編——撰者湯哲聲也指稱推理小說的翻譯數量之多在清末民初是首屈一指的，且其翻譯數量還遠遠勝過其他的文類。(頁 758) 他接著寫道：

據現有資料，最早翻譯外國偵探小說的是《時務報》的英文編輯張坤德。張坤德，字小塘，桐縣人。他所譯的是亞瑟·柯南·道爾的 4 部作品：《英包探勘盜密約案》(今譯名《海軍協定》)、《記誣者復仇事》(今譯名《駝背人》)、《繼父誑女案》(今譯名《分身案》)、《呵爾唔斯緝案被戕》(今譯名

《最後一案》)。……它們分別連載於 1896 年至 1897 年的《時務報》第 6 至 12 冊，第 24 至 30 冊上。(頁 759)

爲什麼推理小說當時在中國會如此風靡呢？阿英說：

其主要原因，當是由於資本主義在中國的抬頭，由於偵探小說，與中國公案和武俠小說，有許多脈搏互通的地方。先有一兩種的試譯，得到了讀者，於是便風起雲湧互應起來，造就了後期的偵探翻譯世界。與吳趸人合作的周桂笙（新庵），是這一類譯作能手，而當時譯家，與偵探小說不發生關係的，到後來簡直可以說是沒有。(頁 217)

另外，黃澤新與宋安娜對當時翻譯推理小說的盛行則提出如下的看法：

中國封建社會的末期，也就是晚清的最後幾年，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清政府的腐敗無能使國人不得不向國境以外尋求救國的方法。這時的中國思想界空前活躍，在文學界掀起了一個譯介外國作品的熱潮，西方的許多文學思潮和流派被紛紛介紹進來。(頁 259)

湯哲聲也提到：在世界文學史上，偵探小說難上“極品”，但它在中國的清末民初時卻得到了如此的青睞，這是和中國當時的政治思想背景以及文化傳統、閱讀習慣、譯者趣味等因素有著很大關係的。(頁 769) 任翔對於推理小說在二十世紀初的中國受到熱烈的歡迎，在其著作《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中，不僅持有類似的看法，且還更進一步闡述。她認爲實際上，西方推理小說之所以在中國流行，其主要原因並不在我國無此類小說；她的說明如下：

偵探小說的流行，是多種合力的結果，有著極其深刻的社會歷史、文化原因。首先，西方偵探小說是在晚清文網鬆弛口岸開放與租界形成的歷史情況下，隨著其他“洋貨”（物質的和文化的）引進中國的。辛亥革命失敗後，袁世凱妄圖復辟稱帝，實行更嚴酷的專制統治，各地軍閥割據，民不聊生，社會現實愈益黑暗。……西方的偵探小說，蘊含了敏捷的偵探手段，神奇而合理的科學推理精神。對於知識分子和市民來說，閱讀偵探小說既可以暫時逃避現實，又能獲得一種科學精神，還有一種別致的審美愉悅。這正好契合了當時中國人渴望西方文明的一種欲求的心理。(頁 136-137)

其次，近代俠義公案小說的流行，為偵探小說的傳播奠定了基礎。……偵探小說的異國風情，又能契合清末“思變求新”的社會心理，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人們希冀了解外部世界的願望。偵探小說所提供的重視實地調查，

強調細緻觀察，應用理化、科學知識來研究物證，以及運用歸納、分析、推理來判斷事實的偵探方法，都令人耳目一新。(頁 137)

再次，偵探小說也具有獨特的藝術魅力，有較大的娛樂欣賞價值，一般來說，這類通俗小說較之嚴肅文學，在廣大讀者中更有市場，因為大多數人讀小說，並不看重其認識意義和教育作用，而是偏重於娛樂性，這樣審美傾向在市民階層身上表現得尤為突出，近代中國的小說讀者，便大多屬於這一類人。另一方面，中國人的審美心態又都表現為歡迎並善於鑑賞故事情節，期望有一個“報應分明，昭彰不爽”的喜劇結局，以使讀者有拍案稱快之樂，無廢書長嘆之時。這種樂感文化不僅制約著平民百姓的審美選擇，而且還積澱於知識分子的深層意識之中。偵探小說從本質上說，也屬於樂感文化。它有扣人心弦的懸念設置，嚴密細緻的邏輯推理，凶手必遭懲罰的完滿結局。……此外，偵探小說的翻譯，大多採用淺近文言和白話，文字通俗易懂，形象生動，便於閱讀，也加速了偵探小說的流傳。(頁 138)

曹正文的著作裡表示中國最早的西方推理小說譯作為林紓——即林琴南——翻譯的《恨綺愁羅記》(頁 158)，但任翹在其著作裡則提出最早翻譯外國推理小說的應是如上所述的《時務報》的英文編輯張坤德，其所譯的《英包探勘盜密約案》、《記謳者復仇事》、《繼父誑女案》、《呵爾唔斯緝案被戕》4 部作品。(頁 133-134) 不論是林紓還是張坤德，他們均是翻譯柯南·道爾的作品，也就是說柯南·道爾是最早進入中國的西方推理小說作家，而且其被翻譯的作品數量與影響是最多且最大的。推理小說的鼻祖愛倫·坡的作品反而是在之後才被魯迅與周作人兄弟翻譯進入中國，而且翻譯的作品是愛倫·坡的第二本作品《金甲蟲》——中文譯名為《玉蟲緣》。當時，尚有其他推理小說翻譯好手如：周桂笙、陳冷血、程小青、孫了紅、周瘦鵑等，其中程小青與孫了紅在推理小說的創作方面頗有成就，將於下面的段落再介紹二人。湯哲聲在其編寫的文章中提到以下幾點。據說「偵探小說」這個詞是周桂笙首先翻譯出來的；他也是中國第一位真正有意識地將推理小說作為一種文學體裁，並竭盡心力地向中國讀者推薦。(頁 765) 陳冷血的譯作比較注重配合中國社會實際情形；他喜歡利用本文前後的序跋以闡釋其譯後感想。(頁 767) 周瘦鵑則是最有系統地翻譯柯南·道爾與莫里斯·盧布朗作品的譯者。(頁 768)

由翻譯開始，從中得到啟發進而創作，湯哲聲的〈偵探推理編〉列舉了中國幾位推理小說的「學步者」，他們標誌著中國偵探小說從模仿逐步走向自我創作的過程。(頁 813) 值得一提的「學步者」是：張天翼、姚賡夔、王天恨、朱 與吳克洲。張天翼總是以歷史懸案作為小說的素材，他認為懸念不應局限於場面與事件上，其設置亦可寫人和人的情緒。(頁 803-805) 姚賡夔基於西方新事物的湧入

而使社會走向現代化，他的創作就試圖以一些新事物來寫出中國推理小說的時代色彩。(頁 805-806) 王天恨的作品是平民式的推理小說，善於揭示家庭中的罪惡，能和中國的社會環境結合。(頁 806-808) 朱 是以推理小說的批評者出現的，後來也進行推理小說的創作，他不被推理小說的要求束縛，只是藉由這種形式寫出他想寫的作品。(頁 808-811) 吳克洲所寫的作品是與亞森·羅蘋相似的俠盜推理小說。(頁 811-813)

而當時在推理小說創作上較有成就的作家則有俞天憤、程小青、陸澹安、孫了紅、張碧梧、趙茗狂等。簡要介紹如下：

表 4 中國推理小說作家簡介

作家姓名	出生年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俞天憤	1881	曾自敘他是第一個想使推理小說的情節用實地演繹表現出來且用照片的形式將其情節形象化的人。他對作品持有一種研究的態度，即力求情節真實化。對舊中國的黑暗腐敗有非常深刻的批判，作品也都充滿本土人物風情的描繪。他都是以第一人稱的敘事角度寫作。	②p.167 ③p.154-156 ④p.70 ⑥p.870-879
趙茗狂	1892	是一位名編輯，對當時的《偵探世界》雜誌進行大幅度的改革，強調雜誌不該只是翻譯作品，而應多刊載中國作家的推理小說；在其創作上，他也是勇於創新題材的作家。	③p.158 ⑤ ⑥p.894-900
程小青	1893	可說是中國第一位致力於推理小說創作的人，《霍桑探案》為其代表作；他的推理小說內容具有強烈的平民意識，描寫的多為中下階層的人物。強調偵破方式的科學性。他對小說結構十分講究，因此把中國的推理小說往藝術層次推進一步。此外，他還致力於推理小說理論的研究。	①p.262-267 ②p.163-165 ③p.165, 173-178 ④p.85-86 ⑥p.816-836

作家姓名	出生年	整理內容	資料來源
陸澹安	1894	其推理作品以情節複雜見長，《李飛探案》系列為其著名的推理小說，評價頗高。他是當時中國推理小說家們中唯一的一位真正受過法律教育的人，能以其文才和法學知識在推理小說領域中大顯身手。	②p.166 ③p.150-154 ④p.85-86 ⑥p.879-885
孫了紅	1897	在中國推理小說的貢獻上，可說與程小青是並駕齊驅的。他以塑造了一個如亞森·羅蘋般的俠盜角色——魯平——而聞名。其作品在曲折離奇的敘述中，蘊涵著一股濃厚的文化深度；他擅於運用心理分析，致力於犯罪心理的曝光。	①p.262-267 ②p.168 ③p.145, 148-150 ④p.86 ⑥p.843-859
張碧梧	1897	是以翻譯推理小說步入文壇的，其推理作品的創作起步較晚，此外，他還寫過不少推理小說的論文。	②p.167-168 ③p.157-158 ⑥p.886-894

註 1：本表主要依據下列資料整理：①黃澤新與宋安娜合著之《偵探小說學》、②曹正文的《世界偵探小說史略》、③任翔的《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④洪婉瑜的《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⑤相關的網路資源與⑥湯哲聲的〈偵探推理編〉。

註 2：同表 2

#### 四、臺灣

推理小說是由西方發展出的文體，其幾個黃金時期分別在歐美日呈現。由台灣的歷史看來，很多方面均受到歐美日的影響；推理小說方面也無法避免。下村作次郎與黃英哲在合撰的〈戰前臺灣大眾文學初探〉裡寫道：

在日本近代文學裏所謂大眾文學，「一般是指與『純文學』對立的通俗文學，它主要是應多數讀者的興趣而寫的一種娛樂讀物。」「『大眾文學』是一種相對於純文學具有大眾性的通俗文學，包括有推理小說、武俠小說、家庭小說、幽默小說等，它是與純文學作品對立的，是一種大眾文藝。」台灣在戰前也存在著這種以小說形式出現的大眾文學。(頁 232)

《文訊》接連於第 269 期與第 270 期策畫了專題「台灣推理文學的天空」(上)與(下);編者於上期的專題簡介中寫道:其實推理文學對台灣讀者而言,並非是新玩意,日治時期的台灣即與日本幾乎是同步發展,也自大陸引進翻譯的西洋偵探小說。(頁 52)在〈本土推理·百年孤寂——台灣推理小說發展概論〉一文中,作者陳國偉指道:推理小說最早是以「偵探小說」這樣的概念,被日本人引進台灣。自 1890 年由黑岩淚香寫出〈無慘〉之後,開啟了日本本土的推理小說創作,並在 1895 年台灣納入日本版圖之後,開始產生影響。(頁 53)「維基百科」

(WIKIPEDIA) 條目為(台灣文化史)裡曾有這樣的內容:日本剛以台灣總督府接收統治台灣時,日本以西化為主的明治維新已屆 33 年。此種東西混種的明治文化,藉由統治台灣的台灣總督府,罕見的使用「以上至下」的國家機器方式,迅速將台灣文化於根源上作了一次徹底的翻動。也因此,在此階段的台灣文化,間接的連接西方文化與日本文化。方忠在《台灣通俗文學論稿》中也認為:台灣的推理小說正是在東西洋推理小說的影響下誕生並發展起來的。(頁 15)

呂淳鈺在〈新大眾娛樂——台灣日治時期偵探小說淺介〉文中寫道:

目前台灣所見最早出現的偵探敘事作品,為 1898 年《臺灣新報》上連載さんぽん(Sampon)所著的〈艋舺謀殺事件〉。此部作品雖然尚未標明為「偵探」(即日文「探偵」)的文類,但已以「小說」一文類概念為專欄定位。此篇小說以長篇方式連載共 53 次,完整地講述一個犯罪與偵察的故事。(頁 68)

先講述結果——即發現犯罪,再描述原因——即發現罪犯,這是典型的推理小說的敘事模式。呂淳鈺接著還提出:

雖然在這個文類發生的早期,就已經有標榜為「小說」的作品出現,然而推理小說作為虛構的文學作品,仍是經過了一段虛實難辨的發展時期,它有時以「探偵實話」或是「偵探實錄」的標誌出現。實錄型的偵探敘事,多記錄警察偵探辦案的相關經過,因此常羅列各種證據與各種科學的檢驗方式。(頁 69)

陳國偉也提到:以紀實為訴求的「偵探實錄」,可以說是日本人對於推理此一文類的啓蒙。早在 1861 年,神田孝平於《和蘭美政錄》稿本中所翻譯的荷蘭的〈楊牙兒奇談〉,即可見端倪。這樣具有高度寫實性但又富戲劇性的敘述,不僅形塑出日本人對於此類敘事的認知,也引發在台日人的寫作風潮。不過,當時的台灣,雖然是日本推理文壇的延伸之地,可是,事實上所進行的是一場同步的模擬與仿

作，並且是以愛倫坡所奠定下來的歐美古典推理美學為主。日本雖然在 1861 年即有上述的翻譯改作，但一直要到 1923 年江戶川亂步在《新青年》雜誌發表〈兩分銅幣〉後，才建構出明確的推理小說輪廓。因為如此，當時在台日人的創作則仍是沿襲著歐美古典推理的法則，除了創造出一個智慧過人的偵探外，更重要的是在小說中呈現偵探解決犯罪線索等相關問題的「細節化的理性偵察」(pieces of rational deduction) 過程，而讓小說走向「邏輯推論的小說」(tale of ratiocination)。(頁 53-54) 而且這樣的思考也深深影響著當時台灣的推理小說創作。接著，他還指出：

台灣在明、清兩代即陸續接受中國公案小說的文類法則，因此在這樣的文學傳統上，很快地接收推理小說的敘事模式。再加上當時的書局大量引進以古典中文翻譯的歐美推理小說，……因此促成許多作家開始進行仿作與擬作。目前所知最早的古典中文推理小說，即為李逸濤於 1909 年撰寫的〈恨海〉，……這也可以說是中文推理小說敘事的開始。除李逸濤之外，魏清德也模仿法國作家……其他像在《風月報》上也刊登有謝雪漁、陳蔚然的推理小說，以及更多以筆名發表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三六九小報》等刊物上的作品，……在這些作品中，除可以看出模仿的對象，皆集中於歐美外，也可看到文人對於異文類／文化對話的想像 (頁 54-55)

台灣在歷經日本統治和國民政府遷台等兩次政治上的大變動下，文學的發展也受到影響，有其侷限性，台灣本土創作的推理小說可說是一片空白，而且歷時頗長，書肆所見都是翻譯作品。劉秀美在《五十年來的台灣通俗小說》裡提到之所以推理小說以翻譯為多，其主要原因在於創作者的缺乏。本土作家既然缺席，當然就要讓翻譯小說獨佔鰲頭了。也因此使後來台灣推理小說作家的產生，與西方翻譯小說脫離不了關係。(頁 261) 陳國偉亦持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不論是日文或中文的推理小說，到了二次大戰之後，隨著日本殖民體制的撤除與國民政府接收台灣，都跟著逐漸式微。尤其是 50 到 70 年代，一方面由於國家文化、教育等政策的推行，使得原本在日治時期已初具規模的推理文類發展無法延續傳遞，另一方面，這段期間僅有少數作家自覺創作推理小說，所以也並未形成推理寫作風潮。(頁 55)

一直要到林佛兒 1968 成立林白出版社，並於 70 年代後期開始有系統地出版一系列的日本推理作品之後，才又使得台灣讀者開始接受「推理小說」一詞。也因之推理小說系列的出版遂蔚為風潮，造成許多出版社也跟進，如：希代出版集團、志文出版社、遠景出版社、小知堂出版社等，不僅是日本推理作品，歐美的推理作品也是熱炒系列。陳國偉〈本土推理·百年孤寂——台灣推理小說發展概論〉一文中，提到 50 到 70 年代，台灣坊間雖然有相關的推理翻譯作品，或是如

《偵探》、《偵探之王》等雜誌翻譯刊載西方的推理小說，但當時版權概念未被瞭解與重視，這兩份雜誌同其他許多刊登翻譯小說的雜誌一般，大多數時候都沒有標列出明確的原作者資料。(頁 55) 而金儒農的〈喧囂以前——台推理小說出版概況〉裡，說明 1992 年 6 月，台灣通過了修正後的「著作權法」，使出版社開始正視推理小說這種文類，90 年代末期遠流出版社的「謀殺專門店」系列與臉譜出版社的出現，使推理小說出版開始走向專業化的道路。到了 21 世紀，終於迎來了專業推理小說出版社——獨步，它代表台灣推理小說有其市場價值。(頁 65, 67)

而林佛兒除了成立出版社，他在 1984 年 11 月也發行《推理》創刊號<sup>7</sup>，不僅翻譯歐美、日本的推理作品，也提供台灣本土作家創作的作品一個發表園地；除了自己有寫作推理小說，也鼓勵本土創作的推理作品，這使得台灣有比較多的人開始投入推理小說的行列。林佛兒後來更於 1988 年開始舉辦「林佛兒推理小說創作獎」<sup>8</sup>，培育出很多位作家，如：思婷、余心樂、葉桑、藍霄、蒙永麗等。本文的研究分析文本之作者——蒙永麗——即曾連續於第二與第三兩屆獲得該獎項的佳作。而循著潮流的脈動，漸漸地，台灣主流媒體也跨入了推理的領域；陳國偉文中指出 1998 年《中國時報》就將第三屆百萬小說獎主題訂為推理，是推理發展的高潮。這次獲獎作品，雖因評審、作者與讀者的認知差異而造成許多批評與爭議，卻也在無形中造成了台灣推理網路社群的出現。(頁 57-58) 台灣的 BBS 文化漸漸凝聚了一群推理的愛好者，如：既晴、杜鵑窩人、冷言等幾位，在西元 2001 年所成立的台灣推理俱樂部 (Taiwan Detective Club)，已於 2008 年改名為「台灣推理作家協會」，由既晴擔任俱樂部的召集人；該俱樂部並舉辦「人狼城文學獎」，現已更名為「台灣推理作家協會獎」。而因這個獎項，台灣推理文壇又出現了幾位新星：如：林斯諺、哲儀、寵物先生等。

接著，就來介紹幾位台灣的推理小說作家。洪婉瑜著作中指稱第一位當然是前已述及的林佛兒。生於 1941 年，他被稱為台灣推理小說第一人。(頁 89) 成立林白出版社、發行《推理》雜誌之外，他也從事推理小說創作。其作品對場景與情感有深刻的描繪，並利用鮮明活潑的語言表現出人物的性情。(頁 150-152, 157, 164-166) 思婷，本名陳文貴，生於 1948 年，具有創作天才，創作台灣第一篇暗號推理作品，詭計氛圍與懸疑手法都別具巧思，獲第一屆林佛兒推理小說獎的首獎。(頁 90) 本名朱文輝的余心樂，也是生於 1948 年，現旅居瑞士，作品以本格推理為主，相當重視推理邏輯，情節與詭計設計均巧妙，亦寫作推理評論。(頁 89) 葉桑，本名為陳昭明，生於 1950 年，其推理作品點子無窮，文筆細緻，是目前台灣推理創作作品最多的作家。(頁 90) 本名為藍國忠的藍霄，生於 1967 年，是台灣第一位創作校園推理的作家；(頁 91) 緣於對推理小說的熱情，至今維持著從 2002

<sup>7</sup> 已於 2008 年 4 月第 282 期印行後停刊。

<sup>8</sup> 至 1991 年舉辦第四屆後因故停辦。

年 11 月開站的「blue 的推理文學醫學院」推理網站。既晴，本名是陳信宏，生於 1975 年，其作品題材多變，情節詭譎而引人入勝；(頁 92) 且如上所述，與幾位同好成立今名為「台灣推理作家協會」的組織，為台灣推理文學著力甚多。另外，林斯諺——1983 年生——與本名分別為薛建宏——1973 年生——、同生於 1979 年的林威克、林葉昇的凌徹、冷言、哲儀等均是台灣推理文學的新銳創作者。

台灣推理文學似乎持續蓬勃著，不過，依出版狀況來看，仍是譯作較多，在本土創作上仍有待努力。倒是在推理小說評論方面，因為出版社喜愛在書前加上導讀，除了上述提及的作家多兼有評論外，尚有幾位著名的評論人士，如景翔、唐諾、詹宏志等；他們對台灣推理小說文學價值的提昇與閱讀興趣的引導，可說是功不可沒。



## 第二節 少兒推理小說在台灣

由少兒推理小說這樣的詞語出發，除了應有的小說意義之外，可知它還有著推理小說的元素，而且也要配合少兒小說的特點。那麼，既是要將焦點放置在少兒推理小說，在對推理小說有了些許瞭解之後，也需要給少兒小說一個界定，再將兩者結合後，為少兒推理小說予以定義。林政華於著作《兒童少年文學》在綜合十多位學者的界說後，對於兒童少年文學提出一個較為周詳的定義：

兒童少年文學，詳確一點的說，就是：由成人、少年或兒童，運用幼兒、兒童、少年特具且能接受的語言文字，所創作、改編、改寫、翻譯或編選出來，適合他們，甚至成人，學習、閱讀、欣賞或探討興味的；可以健全他們的身心，有助於開發他們的語文潛力，充實他們的生活，豐富他們的生命，或增進他們的知識、經驗、想像、能力、德行、志趣，乃至智慧、人格的，古今中外各種文學體裁中，具有真、善、美等潛在教化作用的藝術形式的作品。(頁 35)

洪文瓊在〈少年小說的界域問題〉一文中提出少年小說指涉的範圍有兩個，即：是小說的與是少年的。從前者看，他認為要從小說的三大要素——人物、情節、主題——去考慮以判斷一個作品是否為少年小說；由後者言，小說的三個要素皆有適不適合少年的限制，應從少年的認知、學習與發展等方面去取捨。因此少年小說這兩個範疇的確定，首先要從人物與情節兩要素理出小說的文學形式，再從發展認知的角度去確立適合少年的人物、情節、主題定位指標。(頁 194)

張清榮《少年小說研究》則為「少年小說」界定如下：凡是主角由兒童擔任，描述合乎兒童心理的現實及幻想故事，具備高度的文學價值，且內容及文字適合少年程度，有助於兒童各方面成長的文學作品，即是「少年小說」。(頁 22)

少兒推理小說的定義，由以上的說明，再配合前述推理小說的解釋，正如傅林統所著《少年小說初探》裡〈推理小說〉一文所言：在兒童文學裡，對事件的謎團，是由主角的少年少女，以推理的方式，逐漸去偵查、思考、追究，終於水落石出發現了真相的。(頁 67)而黃澤新與宋安娜在其著作《偵探小說學》裡曾提到兒童題材的推理小說約有兩種型式：一是以兒童作為讀者對象，小說充滿兒童情趣，但偵探還是成人；另一種則是由兒童來充當偵探了(頁 277)回歸傅先生的說法，本文中所指的少兒推理小說就是由兒童來擔任偵探的這一類型。

馬景賢於〈少年小說在臺灣——談少年小說的出版與展望〉裡指出在台灣：

民國五十三年以前，還沒有少年小說創作出現，自五十三年起可說是少年小說的萌芽期。(頁 196) 而在另一文〈故事裏的故事〉他還寫道：翻開世界兒童文學發展史，翻譯外國的作品幾乎是在發展過程中必經的一條路，日本、西班牙和歐洲一些國家都有過大量翻譯外國兒童文學作品成功的情形。(頁 6) 依邱各容於《兒童文學史料初稿 1945-1989》的整理，民國四五十年代的兒童讀物，取材來源多半自國外，而從作品角度看，則以改寫或翻譯居多。(頁 85) 他認為：

可見外國的兒童文學作品，是我國兒童文學的資源，對我國兒童文學的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貢獻。誠如光復書局負責人林春輝表示：「翻譯→改寫→創作是兒童讀物發展三大階段，在尚未能夠從事完全創作以前，引進國外先進國家的兒童讀物，提供給國內的兒童欣賞，未嘗不是功德一件。」(頁 86-87)

從國家圖書館的「NBINet 圖書聯合目錄」查詢所得，加上前述台灣推理小說的發展，並參照馬、邱兩位所言，可看出台灣的少兒推理小說，也是從翻譯外國作品開始的。打開台灣的推理小說歷史，最早引進推理小說的出版社便要回顧到 1968、1969 年的東方出版社，當時他們翻譯了兩套知名的推理小說，分別是《亞森·羅蘋全集》以及《福爾摩斯全集》，這兩套書皆是注音大字版本的兒童讀物。稍後，1973 年東方文化又出了一套《世界推理小說名作》，內容收錄世界知名的推理小說，如：艾勒里·昆恩的《Y 的悲劇》和卡斯頓·勒胡的密室殺人手法傑作《黃色房間之謎》等世界一流的推理作品。

就出版市場來看，台灣的推理小說直到林佛兒創立林白出版社，引進、翻譯日本名家的推理作品系列後再次被注意；又加上一些推理文學獎項的設立，才漸漸產生台灣本土創作的推理小說作家。而台灣少年小說的創作如上述，是萌芽於民國五十三年之後，或因出版環境影響、受制於當時的社會狀況、或對於兒童文學的認識等，就兒童讀物而言，也是以翻譯或改寫居多。作家的創作剛開始自然無法一下子就展開多元的文類或題材，而是隨著時間的流移，持續的學習、吸收新知，或許正好趕上了潮流，如前述台灣推理小說的演變或是 90 年代中後期，日本卡通《名偵探柯南》、《金田一少年之事件簿》的影響，推理小說的閱讀人口又開始成長，因此才有本土作家嘗試創作而有少兒推理作品的問世。然而，推理小說如曹正文曾言：不僅在題材上、布局上、情節上、人物形象與敘事方式上區別於純文學作品(頁 178)，又必須注意其寫作是為少兒而寫的，不能像成人的那樣，可以毫無忌憚的什麼都寫，因此，台灣本土創作的少兒推理小說，數量實在有限。就筆者目前收集的資料看，屬長篇小說的有：傅林統的《偵探班出擊》、王晶的《超級小偵探》、蒙永麗的《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

四本<sup>9</sup>、陳肇宜的《是誰在搞鬼？》；另有曲岡英的《中國城的小男孩》、林佑儒的《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的中、短篇推理等。此外，尚有邱傑的《少年耀宗的故事》，被清華大學盲友有聲書籍服務委員會列為偵探故事類書單；然而，此書實則是描寫少年生活經驗為主的的故事罷了——在本文中將不視之為推理小說。另外，也有評論者把余遠炫的警察故事系列——《一年二班小警察》、《救命啊！警察先生》、《119！急先鋒》、《執金吾的故事》<sup>10</sup>——視為類推理小說；不過，因為他的主角以成人為主，不符合本文的定義。

如前面已經說明的，筆者選擇蒙永麗的少兒推理小說作為主要的研究文本，再間或佐以所提的其他文本來強調，以此探討台灣少兒推理小說。以下就先介紹作者蒙永麗。



---

<sup>9</sup> 同註 3

<sup>10</sup> 四本皆為台北市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9 月出版。而且，其旨在強調基層警察、消防人員與古代執法者的職責與生活狀況等。

### 第三節 蒙永麗簡介

蒙永麗，小說家、劇作家、兒童文學作家。女，雲南省廣南縣人，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於臺灣高雄。中國文化大學畢業。曾任特殊兒童輔導老師五年、《台灣烘培雜誌》主編兩年、徐氏基金會編排部編輯專員四年；去職後，目前專事寫作。蒙永麗是位秉持嚴肅態度從事藝術創作的作家。作品曾獲洪建全兒童文學創作獎、行政院文建會文藝創作兒童舞台劇本獎、教育部文藝創作劇本獎、臺灣省兒童文學創作獎、林佛兒推理小說獎、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九歌現代兒童文學獎、法務部法律教育影片劇本獎、中華民國編劇學會「魁星獎」、國防部文藝金像獎廣播劇本獎等獎項。

她的作品兼有小說、劇本和兒童文學。劇本及兒童文學的創作題材不拘，豐富多樣的內容，洋溢著無限的創意、想像空間。小說則以偵探推理類型為主，擅長用推理敘事結構寫故事，作品富於戲劇性，有豐富鮮明的畫面感，充滿懸疑氣氛、幻想和神祕色彩。曾於1989、1990兩屆中獲得林佛兒推理小說獎的佳作，篇名分別為〈獎〉、〈怒〉，也執筆國語日報「小小偵探劇場」、聯合報「小偵探上場」等專欄；並曾擔任臺視節目「誰是推理王？」題目設計及編劇。

其作品目錄有童書《成長的日子》、《魔幻之境》、《飛天小金》、《都市假期》；小說《神之惡》；劇本《金錢樹》、《槍擊事件——把愛找回來》等。另外，還有一些作品是收錄於文藝獎專輯，如：林佛兒推理小說獎作品集，或發表於報章及廣播、電視等。

而本文的主要研究文本則是蒙永麗在國語日報社出版的五本「IQ 推理小說」：《我是神探》、《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

## 第四節 文本介紹

因為文本內容的形式不同，筆者將蒙永麗的五本推理作品分成兩個部分來介紹。依序先介紹、整理《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的祕密》這四本推理小說。

### 一、《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的祕密》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與《郵票奇案》三本可以歸在同一組，即文本中均有相同的偵察角色，而且有先後順序的安排，如：《紅色小屋之謎》裡身為警官的黃正銘，在《怪手印》中升任為刑事組長。而雖然《G的祕密》與前三者的人物不同，但仍是單冊為一完整內容的文本，所以也與之放在一起探討。現在就先就這四個研究文本的內容大意作一個簡要介紹：

《紅色小屋之謎》：父母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留下十五歲的方華與十歲的方智宇看家。兄弟倆因為收到電話帳單，便帶著父母給予的提款卡到銀行提款，而在銀行看到一位奇怪的老人。接連著發生了腳踏車被偷而牽扯到一樁大竊案。身為學校裡「偵探俱樂部」資深會員的方華，對諸多疑點欲進行偵察，其鄰居一對表兄弟——有預知能力的十二歲女孩白麗奇與十一歲的蘇達——也適時加入。探查過程中，發現一棟神祕的紅色小屋，並在裡面找到相關證物。沒料到，在快要解開謎團時，方華與智宇兩兄弟卻誤入了就是犯下竊案的瘋狂博士所設計的陷阱。幸好，藉著白麗奇的心電感應與方家兄弟運用機智才平安脫困；最後並且順利逮捕了罪犯歸案。

《怪手印》：從一畫廊負責人被殺、名貴的畫被偷、其案發現場留有一個奇怪的血手印的案子開始。這次參與偵察的是「偵探俱樂部」——由一群愛好偵探的少年們所組成——的成員，除了方華，尚有與方華同齡的會長李小虎、三位同為十三歲的小胖子楊大華、有一副籃球身材的趙文震、足智多謀的王智偉與年齡最小的十二歲的張羽。第一起竊案還未偵破，又接二連三地發生多起名畫被盜的案子。「偵探俱樂部」的成員們更加積極地協助辦案，但被歹徒耍得團團轉，而使案情陷入膠著。為了能早日破案，成員們訂出了一個周密的計畫來「引蛇出洞」。最終，歹徒果然上勾而使得數起竊案同時宣告偵破。

《郵票奇案》：方家兄弟的父親有一位久未謀面、從美國回台的朋友——陳喬治——來訪。言談之中，話題轉到了關於郵票、集郵的內容，陳喬治還允諾方父三天後將帶一枚珍貴的郵票再次到方家來。不料，陳喬治並未依約出現，而且失

去聯絡；之後還被發現陳屍在一家賓館的客房裡。這期間，方家也發生了一些怪事。「偵探俱樂部」的新成員之一白麗奇提出警告，不過，似乎慢了一步；另一新成員方智宇已經遭到綁架，但是綁匪要的不是錢，而是一枚郵票——陳喬治、怪事、綁架案的交集。方華救弟心切，夜探陳喬治死前落腳處之一，找到重要證物，並與其他成員合作，展開拯救人質的行動。邪不勝正，歹徒終究落入法網。

《G的祕密》：暑假期間，爸媽出國，十三歲的畢柏森與十歲的畢柏彥到馬奇博士家度半個月假期。說好會到車站接人的馬博士遲未出現，畢家兄弟只好自行前往臨近海邊的馬宅。在等候開門、說明來意後，卻得到一個令人驚訝、疑惑的回應——馬博士出國去了！不過，「既來之，則安之」，畢家兄弟決定留下，但也因此遇上一連串的怪異事件——海邊的屍體、深夜的訪客等，且更進一步發現馬博士其實是被軟禁了；而這一切似乎是因為「神祕的 G 檔案」而引起的。為了營救馬博士，畢家兄弟、馬博士就讀大一新聞系的外甥女艾菲與藥廠的調查員陳亮協力合作，終於找回馬博士，但事件並未因此落幕。還沒有取得所需要的「G 檔案」的「新世紀革命組織」<sup>11</sup>成員，當然不死心，便又策畫了一次綁架來脅迫馬博士就犯——交出「G 檔案」——但最後仍告失敗。至此，馬博士才揭開了「G 檔案」所隱藏的祕密，且將這個可能導致世界人類滅絕的檔案拋入大海裡銷毀。（頁 170, 199）

既稱「推理小說」，它是屬於小說這種體裁的一員，自然也要擁有小說應有的構成要素：主題、人物、情節、場景等。

張清榮在《少年小說研究》中，綜合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後，提出：小說由人物、故事、結構三者構成，且能把握一嚴肅主題，以人物扮演故事，以故事表現主題，而結構乃人物、故事、主題之所依附，由此四者相互維繫所成的作品，始稱引人入勝的有機體、鮮活之小說。（頁 11）而以類型論，推理小說自是有別於其他類型小說，如：武俠小說、歷史小說、校園小說等，而被獨樹一格的，那麼其小說的基本要素當然也就有不同的特色。曹正文的《世界偵探小說史略》中提出推理小說的獨特性表現有後述幾方面。一為推理小說一定是以揭示犯罪現象為主題的；若僅是敘述犯罪現象，則不一定是推理小說。二為成功的推理小說需有嚴密的結構與精緻巧妙的布局；其具體呈現則是：案件發生→多位可疑的作案者→逐一消去→找出真凶。三是推理小說中的人物主要有三類，一是擔任推理偵破任務的主角，二是觸犯法律的罪犯，還有就是與案件相關的第三者，如：受害人、

<sup>11</sup> 「新世紀革命組織」期望以不流血的革命達成改革世界的目的，認為以優良健康的遺傳孕育出優秀的下一代，未來的世界才會美好，充滿希望。亦即要讓世界走向一個理想國的境界，就是要改善人類的品種，讓優秀的遺傳繁衍後，而劣質的品種則應該遭到淘汰。類似希特勒對猶太人的作法，但企圖心更大，是要針對全世界。

知情者等；而以第一類為主導地位。四是推理小說有嚴密的框架，須環環相扣、前呼後應，所以其作者在敘事和交代情節時，寫作要力求精細、簡潔、緊湊。（頁 178, 182, 186, 191）

依此歸納，亦正如本文於第一章第二節中已經提及的「誰（Who）——偵察者、犯案者、受害者」、「如何（How）——根據線索所進行的推理過程」以及「為什麼（Why）——犯罪動機」推理小說的三個主要部分。現就循此將四個文本略加以整理如下：

表 5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中其推理三個元素之整理

	人物			線索與推理		犯罪動機	
	偵察者	犯案者	受害者	線索	推理	財富	權力
紅色小屋之謎	5 名	1 名	2 名	6 類	4 類	V	
怪手印	10 名	1 名	4 名	7 類	4 類	V	
郵票奇案	11 名	2 名	4 名	5 類	4 類	V	
G 的祕密	4 名	4 名	3 名	6 類	4 類		V

人物方面，凡是參與分析案情、進行偵察工作的人就歸屬於偵察者，從事犯罪事實的人則為犯案者；將於下一章探討。而為推動情節進展而鋪陳的線索，就其特點，將之畫分為人、時、地、物、邏輯思維、密碼與其他如：「似曾相識」、「弦外之音」等七種；根據線索而進行的推理活動，或是可以取得有利解除疑惑的資訊、或是完成解開謎底的動作，則將之區分為以果溯因、以因——已知或假設的前提——求果與其他。兩者將在人物之後的章節內詳述。而犯罪動機在本文討論的四本主要作品中，僅有財富與權力兩者；其他類型的犯罪動機將在該章節裡再做詳述。

## 二、《我是神探》

《我是神探》這個文本內含 65 篇長度從三百字至七百字左右不等的文章。其中的「推理」過程部分並不會詳加敘述，而是以提問方式留待讀者去進行，這與上提的四本推理小說的寫法不同，故筆者將之與前面四本推理小說區隔。不過，在此也援用推理小說三個元素：「誰（Who）——偵察者、犯案者、受害者」、「如何（How）——線索、推理」以及「為什麼（Why）——犯罪動機」將此文本中 65 則短文整理如下表：

表 6 《我是神探》 65 則短文整理表

	篇名	誰			如何		為什麼		
		偵察者	犯案者	受害者	線索	推理	財富	權力	備註
1	一張發票				時/地/物	-	-	-	酒後起爭執
2	車上的屍體				人/地/物	假設的前提	-	-	情殺
3	爸爸出車禍	-		-	其他	-	-	-	
4	易容術			-	人	-	-	-	
5	明星之死				地	-	-	-	擔心泄密
6	一封勒索信	-			時	-	-	-	
7	現場的血跡		-		物	-	-	-	
8	逮個正著	-		-	人/物	-	-	-	
9	不祥的預言	-			-	-	-	-	
10	清晨的凶殺案				時	假設的前提	-	-	
11	沒有指紋的凶器				物			-	
12	神不知鬼不覺				地	假設的前提		-	
13	錯誤的死亡時間				時	-	-	-	激烈爭吵而致
14	狡猾的運鈔車搶匪			-	人	-		-	
15	自投羅網的綁匪	-			物	-		-	
16	鬧鐘泄密				時	假設的前提		-	
17	糟糕，上當了！			-	地	-		-	
18	鑽石不見了！			-	人/地/物	-		-	
19	輪胎印的玄機				物	-		-	
20	死亡宴會				物	-	-	-	嫉妒
21	通緝犯逃逸無蹤			-	地	-	-	-	
22	凶手用了什麼詭計？				時/地/物	假設的前提	-	-	財務糾紛
23	何時發生凶案？				時/地	-		-	
24	可疑的車禍				時/物	-	-	-	私仇

	篇名	誰			如何		為什麼		
		偵察者	犯案者	受害者	線索	推理	財富	權力	備註
25	他為什麼沒有嫌疑？				人	-	-	-	
26	雪夜命案		-		時/地	-	-	-	
27	大使館殺人疑案				地	-	-	-	製造衝突
28	盆栽隱藏的玄機			-	地/物	-	-	-	
29	青年墜樓疑案				地/物	假設的前提	-	-	情殺
30	兩封恐嚇勒索信	-		-	物	-	-	-	
31	歹徒就是你！			-	物	-	-	-	
32	毛衣是證據				物	-	-	-	
33	無法狡賴的證據				物	-	-	-	
34	周阿寶寫了什麼？	-		-	物	-	-	-	
35	生日恐怖夜	-	-	-	邏輯思維	-	-	-	財務糾紛
36	不留足跡的兇手		-		地	-	-	-	競爭
37	無知的小偷	-		-	地	-	-	-	
38	河邊的女屍				地/物	已知的前提	-	-	
39	誰是毒販？			-	物	-	-	-	
40	高跟鞋印之謎				地	-	-	-	
41	離奇的殺人案件				地/物	-	-	-	
42	為什麼沒留下指紋？			-	物	-	-	-	
43	淹死的女人				人	-	-	-	
44	目擊證人				人	-	-	-	
45	發票立大功				物	-	-	-	
46	他們不是雙胞胎			-	人	-	-	-	
47	無法湮滅的證據				人	-	-	-	財務糾紛
48	芳香劑說明了什麼？				物	-	-	-	
49	垃圾桶內的證據				物	假設的前提	-	-	
50	不在場證明				時	-	-	-	
51	死者是怎麼觸電的？		-		地	-	-	-	
52	小狗就是證人			-	物	-	-	-	
53	他有什麼生理缺陷？		-	-	物	-	-	-	

	篇名	誰			如何		為什麼		
		偵察者	犯案者	受害者	線索	推理	財富	權力	備註
54	假造的證明			—	時/地	—	—	—	
55	移屍奇案				時	—	—	—	
56	為什麼照片是假的？				時/物	假設的前提	—	—	情殺
57	少年是不是淹死的？	—	—		人	—	—	—	
58	竊聽器裝在哪裡？	—		—	物	—	—	—	
59	轎車為什麼停在樹林裡？				時/地	—	—	—	
60	空屋凶殺案				地	—	—	—	
61	是誰下的毒？				物	—	—	—	
62	廣告中的玄機			—	物	—	—	—	
63	蒙面搶匪				物	—	—	—	
64	偽造的掛號信				物	—	—	—	脫罪
65	拿出證據來				物	—	—	—	

註 1：「—」表示缺項。

囿於篇幅字數，此文本的人物部分，並不會有詳細的描繪。犯案者與受害者有時因為是線索來源的一部分，或許還稍有著墨。至於文本中出現的偵察者，則多為某某警官、未具名的一般警官或僅以警方稱之；這樣的人物不僅是屬於扁平型的，而且絕大部分都是不具關鍵性的角色。另外，若不是重點所在或該文就是以讀者為對象，會出現有部分短文並沒有提到偵察者、犯案者或受害者的情形。

很明顯的，這個文本的性質是為了向讀者挑戰所寫作的。文章中不論推理是否已經完成、謎底是否已經揭開，都需要讀者能對推理過程加以解釋、說明或思考，所以文本中的線索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本文中的線索類型以「物」為最多，「地」次之，接著是「時」與「人」，二者不相上下；另外，各種線索類型並非都是單篇一種而已，有的短文內會含數種不同類型。本文所謂的「推理」，因為是落在讀者身上，是以文本中少見推理相關的敘寫；上表中有列出推理類別的，僅是依據文本中有出現相關敘述而加以歸類而已。

相較於前面四個文本，《我是神探》中所提及的犯罪動機類別多樣，除了沒有提到「權力」這一項，它有因財、情、嫉妒或競爭心理、為製造衝突、擔心洩漏祕密與脫罪等幾種。其中「財」的部分，還可分成純為覬覦他人財富或是因為財

務糾紛兩個子類型。文本中，約有一半篇數是殺人犯罪案件，而因這些動機而引起死亡事件的短文篇數又將近其四分之一。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此文本還出現沒有明顯動機的失手致死的犯罪。



## 第五節 小結

研讀推理小說的相關資料後，瞭解了這個對台灣而言視為舶來品的文學文類其源起與發展情形。它先出現於歐美的文學領域，締造了輝煌的成績之後，漸次影響到其他地區；而日本雖也受其影響，但因不同的國情、文化等因素，遂在日本掀起另一派別推理小說的風潮。

由台灣的歷史發展看，很多方面均深受日本與美國的影響，文學也難以自立其外，是以台灣的推理小說書市開始時多以翻譯自歐美或日本的作品為主，少有本土創作的推理作品出現其中。直到 70 年代後期林佛兒開始有系統地出版一系列的日本推理作品之後，「推理小說」一詞又漸被重視。因為又有一些相關推理文學獎項的設立，所以台灣除了繼續翻譯作品的出版之外，也培育出一批本土創作推理小說的作家、評論者，在他們的努力下，使台灣的推理文學得以持續的發展著。

而談到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狀況，從台灣兒童文學中少兒小說的發展看起，也可知道它是以翻譯作品開始的。漸漸地，或因為要擴展寫作的文體或題材，或受時代潮流的影響，兒童文學創作者也開始嘗試寫作給少兒讀者閱讀的推理作品。而其中以曾獲得兩屆林佛兒推理小說創作獎佳作的蒙永麗的作品為多。本文就推理小說的三個主要元素：人物、線索與推理、犯罪動機來分析蒙永麗所創作的《我是神探》、《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五本推理作品。其中《我是神探》一是因為篇幅之故，除了必要的線索敘述，對於推理小說的元素——人物與犯罪動機——無法有深刻的描繪與闡述。二是依此文本的性質而言，其推理或解謎的過程部分，完全是屬於讀者的「工作」，所以也不可能在文章裡詳細解說。其呈現給讀者的文本型式不同於另外四個作品，因此筆者在本章第四節中將之與其他四個文本分開整理，並在加以分析說明後作結。而《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四個文本的各元素分析、探討，則分別於下列三章進行。

# 第參章 人物

本章第一節說明人物的意義。第二節開始至第四節止，分別針對推理小說中重要的人物——偵察者、犯案者與受害者——加以介紹，並以研究文本中的例子予以說明。第五節則為小結。

## 第一節 人物的意義

林政華在《兒童少年文學》裡寫道：「文學是人學」，文學作品中有「人」，有人的活動，就容易反映現實，傳達作者的寫作用心。細緻地刻畫人物、塑造典型的人物，是一切小說異於其他文學體裁的特點。(頁 293) 傅林統在《少年小說初探》中也提到：小說的技巧，最重要的就是人物刻劃，尤其是主角的塑造更是關鍵所在，……所以主角決不可平凡無趣。(頁 207) 除了外貌形體、動作，人物的心理層面也是其重要的一部分。然而由於體裁的限定性，推理小說裡主要的三類人物：承擔破案的偵察者、觸犯法律的犯案者以及與案件有關的第三者，如：受害者等，往往是較為依賴情節來帶出他們的具體形象，並不是透過詳細地描繪或鋪排來雕琢人物。不但如此，為了配合緊湊情節發展的敘寫，人物形象的塑造往往退居於第二位，所以在推理小說中突出人物的主導特徵成為必要。黃澤新與宋安娜於著作中有這樣的解釋：所謂「主導特徵」，通俗點說，就是人物性格最突出的特徵，並且影響和支配其他次要的特徵。(頁 41)

在閱讀過全部的研究文本之後，將內文中提到關於某個人物其相關資料作一彙整，羅列於下。選取的相關資料是指文本中所提到的該人物的外表特徵、身分或性格描述等，並依其於文本中出現的先後排序，詳細頁數請參考附錄二。同一個人物，有可能出現在不同的角色類型之下，在其人名後，以「同左」示之。

表 7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人物

	偵察者	犯案者	受害者
紅色小屋之謎	方華、方智宇兄弟 蘇達 白麗奇 黃正銘	老人／黑衣男人 (偷車賊／銀行 竊賊)／紅屋主人 ／劉姓中年男子 (便衣警察／雜 誌社記者)／瘋狂 博士。	方家兄弟(同左)

怪手印	黃正銘 方華 李小虎 張羽 楊大華 趙文震 王智偉 白麗奇 蘇達 方智宇	偷畫賊／偷書賊 ／周警官	古亞夫 楊大華（同左） 方華（同左） 張羽（同左）
郵票奇案	周雄 方華 方智宇 李小虎 楊大華 王智偉 張羽 方父 白麗奇 黃正銘 方日升	湯尼 陳喬治	孫重光 陳喬治（同左） 方智宇（同左） 方日升（同左）
G 的祕密	畢柏森、畢柏彥兄弟 陳亮 艾菲	何武 司徒碩博士 湯瑪斯·曼 小偷	小偷（同左） 馬奇博士 艾菲（同左）

前三本歸為一組的文本，其偵察者主要是一群學校社團中的九名成員；第四個文本，則是以一對兄弟為主，兩者人數差異頗多。而犯案者的部分，前三本均屬於單人罪犯，而第四本則是組織集團。四本文本都有受害者也是偵察者的模式。以下就針對各類人物的細節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 第二節 偵察者

表 8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偵察者」資料

	職業	年齡	性別	其他說明
方華	中學生，是學校裡「偵探俱樂部」資深會員	十五歲	男	曾得過中學組自然科學發明獎
方智宇	小學四年級；「偵探俱樂部」新會員	十歲	男	方華的弟弟
蘇達	小學五年級；「偵探俱樂部」新會員	十一歲	男	文靜敏感，極聰明，但身體不好
白麗奇	「偵探俱樂部」新會員	十二歲	女	有預知、心電感應的特異能力
黃正銘	警官→刑事組長		男	
李小虎	「偵探俱樂部」會長	十五歲	男	
張羽	「偵探俱樂部」成員	十二歲	男	脾氣最隨和；是會員間的聯絡員
楊大華	「偵探俱樂部」成員	十三歲	男	是個小胖子
趙文震	「偵探俱樂部」成員	十三歲	男	身高一百六十五公分
王智偉	「偵探俱樂部」成員	十三歲	男	足智多謀，有腦筋；自行車健將
周雄	私家偵探	年約四十年左右	男	留絡腮鬚，一臉忠厚相，高大；住在紐約的華人
方父	建築師	成人	男	有集郵的嗜好
方日升	華僑富商	成人	男	
畢柏森	學生	十三歲	男	將來想成為外科醫生
畢柏彥	學生	十歲	男	未來想當律師；畢柏森的弟弟
陳亮	藥廠調查員	成人	男	年輕、身材高大；身手十分矯捷
艾菲	大一新聞系學生	成人	女	馬奇博士的外甥女

偵察者可以說是推理小說中居中心位置的人物。一般說來，偵察者可以是由私家偵探、警探——警察、警官、探長、律師、檢察官或從事其他各種職業的業

餘偵探來擔任。四個研究文本中，有在第一本《紅色小屋之謎》裡是一名警官，到了第二本《怪手印》時，因為破獲前一個案件有功而被破例擢升為刑事組長的黃正銘，第三本《郵票奇案》有從紐約來的年約四十歲的華人私家偵探周雄，第四本《G的祕密》則有私人藥廠其身手矯捷的年輕調查員陳亮。但這對少兒小說「主角是兒童」的這個界定來講，就不甚相符，因為那些身分職業是不會出現在少兒身上。所以，作者便以「類偵探」的方式——學校裡「偵探俱樂部」會員——來塑造其文本內主要的偵察者。李小虎是「偵探俱樂部」會長，方華得過中學組自然科學發明獎，是其資深會員，其他「偵探俱樂部」主要成員尚有脾氣隨和的聯絡員張羽、小胖子楊大華、高一百六十五公分的趙文震與足智多謀又是自行車健將的王智偉；而在《紅色小屋之謎》裡曾參與偵察的還有喜歡跟在哥哥後面打轉，像個跟屁蟲一樣的方智宇、文靜敏感又聰明，但身體不好的蘇達、身材高瘦，長髮披肩，有預知與心電感應特異能力的白麗奇，到了《怪手印》中，三人也加入「偵探俱樂部」，成為其新會員。

張清榮的《少年小說研究》中提醒少兒小說的作家在寫作時，應注意到不要塑造個人英雄，而是應該強調某一團體的成員們，同心協力以破獲犯罪案件。（頁113）基本上，前三個研究文本是以「偵探俱樂部」的會員們為主，《G的祕密》則是以畢柏森與畢柏彥兄弟二人組的姿態來進行，均非單打獨鬥。其他列舉的參照文本——《偵探班出擊》的鐵三角和楊家將、《超級小偵探》中與書同名的四人團體、《是誰在搞鬼？》的偵探三口組、《中國城的小男孩》的阿雷與大凱、《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與《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的廁所幫少年偵探——偵察者也都不止一人，而是以團體戰術來進行破案行動。這些都與上述見解相合。

再來，除了黃正銘、周雄、方父、陳亮與《G的祕密》中的大一新聞系學生艾菲，其餘偵察者都是中、小學學生，年齡自最小的四年級方智宇與畢柏彥——十歲，接著是五年級的蘇達——十一歲，十二歲的有白麗奇與張羽，占多數的十三歲者有楊大華、趙文震、王智偉與畢柏森，還有是十五歲的方華與李小虎。雖然都是學生，但他們是主要的偵察者，成人偵察者只是陪襯角色。列舉文本中除了《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之外，其餘均與蒙永麗的小說有著同樣的安排。作者這樣的安置，有幾點可供思考。或許因為在進行偵察行動時，少兒能力畢竟有限，例如：要追蹤歹徒時，可能需要駕車，而若搭計程車，要有金錢支付，或謎底揭曉，查出犯案者要予以逮捕時等，就得要成人的角色出現以為輔助。不如此安排，情節或場景範圍容易受限，也會有不真實的感受。另外，這是否暗示著唯有純真的孩子才能看清楚事件的真相，是對成人的一種嘲諷。

而不論是成人或少兒部分，這些偵察者的性別，雖然男女均有，但是，比重上仍是男多於女或甚至沒有女性偵察角色。以單人次計算，主要的四個研究文本中出現的偵察者應有十七位，男生就占了十四位，女生卻只有兩位：白麗奇——有一張早熟臉孔、絕頂聰明的女孩與艾菲——馬奇博士的外甥女。白麗奇協助偵察所依恃的是其天生具有的預知、心電感應的特異能力，在某些狀況下，是有「臨門一腳」的協助作用；艾菲則主要被安排做為「代步工具」。兩者看來都屬於次要角色。大部分的參照文本其偵察者男女比例亦復如此，而《是誰在搞鬼？》、《中國城的小男孩》是沒有女性偵察者的。這是否反應出台灣少兒推理小說作者們對於性別的一些刻板印象？這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 第三節 犯案者

表 9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犯案者」資料

	年齡	性別	偽裝身分	犯罪行爲	結局
瘋狂博士	成人	男	老人／黑衣男人（偷車賊／銀行竊賊）／紅屋主人／劉姓中年男子（便衣警察／雜誌社記者）	竊盜、欺騙、囚禁、偽鈔製造、拒捕	束手就擒
偷畫賊	成人	男	偷書賊／蓄鬚紳士／戴太陽眼鏡並留絡腮鬚的中年男子／周警官	竊盜、非預謀殺人、欺騙、囚禁	俯首認罪
湯尼	成人	男	偽裝成周雄行搶	詐騙、殺人、搶劫、綁架勒索、偷竊	逮個正著
陳喬治	成人	男		詐騙	被殺死亡
何武	三十歲	男	馬奇博士的朋友	毆打、意外致死、綁架、拒捕	駕車逃逸死亡
司徒博士	中年人	男	馬奇博士的朋友	毆打、意外致死、綁架、偷竊、潛逃	坐牢
湯瑪斯·曼	四十歲	男	馬奇博士的朋友	毆打、意外致死、綁架、拒捕	坐牢
小偷	十七歲	男		偷竊	意外落海死亡

一般文學作品，或許也有描寫犯案者的文字，但是多為旁枝末節的發展，推理小說的則不然。犯案者是推理小說裡的另一個重要角色，其身分會較偵察者來得複雜、多樣，且其作案過程會推動文本情節的發展；所以，在推理作品中也會專門關注這個部分。

作者的前三本作品都以犯案者會使用多樣貌的偽裝伎倆來加強其形象塑造，

並以此來符合成功的推理小說的具體呈現：多位可疑的作案者。《紅色小屋之謎》的瘋狂博士，就喬裝成老人去到欲行竊的銀行勘察環境，又自稱為雜誌社記者與便衣警察以便套取方家兄弟資料與偵辦狀況。《怪手印》中的偷畫賊，也是一名偷書賊，後來曾假扮警官的模樣，利用要現場蒐證為藉口，好將其預藏在案發地點的名畫帶走。《郵票奇案》裡的湯尼則冒充周雄形貌去搶劫一個學童，想嫁禍於後者，以達其逍遙法外的目的。而《G的祕密》裡的司徒博士雖然沒有外形上的喬改，但自稱是馬奇博士的朋友，假意和顏悅色，但事實上卻行軟禁之實，也可視之為是一種偽裝。本文列舉的其他文本中，《偵探班出擊》與《超級小偵探》裡的犯案者，一為乩童假借太師爺附身，一因有學生兄弟的安排，都可說是另類偽裝。較特別而值得一提的是《是誰在搞鬼？》中行偽裝技術的卻是偵察者。

另外，作者雖然於文中提到犯案者的犯罪行為有很多樣：竊盜、偽鈔製造、囚禁、拒捕、搶劫、殺人、詐騙、綁架勒贖等，但是並沒有詳細地敘述該罪行的犯罪手法或經過。這也頗為符合張清榮的看法：切忌在文中將犯罪過程、方法、工具鉅細靡遺地描述，以免對血氣方剛的青少年產生誤導的作用。少年小說的最大功能，只是在提醒、警示社會上有「黑暗」、「暴力」事件的存在，隨時隨地要防範此類事件臨身。（頁 110）

研究文本中的犯案者均是成人，而參照文本中，除了《廁所幫少年偵探·7-11偷竊風波》、《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之外，亦都是由成人犯案。此與上述偵察者主要是少兒相對看來，原是擁有權力的成人，反而被屬於弱勢的少兒因推理偵察後破案而失去權力，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產生倒置，這應該可以延伸加以探討。另外，犯案者是已經社會化而思維複雜的成人，單純的少兒透過偵破成人的犯罪，也開始瞭解成人的犯罪而不再天真，那麼是否可將之視為是少兒的一種邁向成人化、社會化的過程？值得思考。

而以文本中多為一個人——前三個研究文本，或至多不超過三人犯案來看，相較於屬於多數人的偵察者，這帶有諷刺意味。一是犯案者因為比較聰明、有辦法，所以獨自一人就可耍得偵察者們團團轉。二則為現實社會中，因為少數人的破壞，卻需多數人來承擔因之而付出的社會成本。不過，四本文本中犯案者的結局——終究被逮捕以接受法律制裁——正如傅林統在〈兒童文學裡的推理小說〉一文所言：表現了正義終將戰勝邪惡，縱使狡黠獲得一時的得意，罪犯能一時逃過法網，但天理昭昭終得伸張，正義之劍將發出亮光。（頁 68）這又給予少兒讀者一個正面的意象。

同偵察者提到男女比例的情況一般，不僅是四本研究文本，其他參照文本也都一樣——犯案者的性別都是男性。然而對照現實狀況看，這除了有刻板印象之

嫌，是否無形中也會對少兒讀者產生某些影響？這一點頗值得玩味。

還有，此節所列八名犯案者的結局多是縛手就逮或坐牢，顯示理法得以昭彰，罪犯終究是逃不過法律的制裁，這滿足了少兒讀者認同邪不勝正、具正義感的心理。



## 第四節 受害者

表 10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受害者」資料

	年齡	性別	身分	本文中的 另一角色	被害情形
方華	十五歲	男	學生	偵察者	被囚禁
方智宇	十歲	男	學生	偵察者	被囚禁、綁架勒贖
古亞夫	成人	男	畫廊負責人		被殺死亡
楊大華	十三歲	男	學生	偵察者	被囚禁
張羽	十二歲	男	學生	偵察者	被囚禁
孫重光	十歲	男	學生		遭搶劫郵票
陳喬治	成人	男	畫家	犯案者	被殺死亡
方日升	成人	男	華僑富商	偵察者	郵票被調包
小偷	十七歲	男		犯案者	被追趕而意外落海而死
馬奇博士	成人	男	科學家		被綁架勒索
艾菲	大一學生	女	學生	偵察者	被綁架

任翔在《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裡，對於受害者有以下的看法：

還有一些其他的人物，我們可以稱他們為第三者。如受害者、知情者及嫌疑人等，他們都是文本中情節發展不可缺少的元素符號。從審美價值的角度來看，第三者的設計與包裝，對於情節的生動、曲折，對於偵探與罪犯形象的刻畫，對於作品內涵的充實與深化，對於增強作品藝術感染力，都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這類人物與罪犯、偵探往往構成一種三角關係，從而使偵探小說文本呈觀出立體化的美學效果。(頁 222)

推理小說中如果只有偵探與犯案者兩種人物，形成你來我往的雙向對應，那麼將會減弱故事情節的吸引力，這就好比只有正與反、愛與恨、美與醜等二元對立的情況，不僅令讀者閱讀時少了思考的角度，這也會使推理作品流於平淡無味，而且缺乏深度與廣度。少兒推理小說中，作者對於受害者的形塑即是一個影響讀者思考面向的要點。

讀到弱勢的受害者，不免升起同情心，如《郵票奇案》裡的孫重光，年僅十

歲，父親早逝，爲了減輕因爲生病無法工作賺錢的母親的負擔，拿著家裡爺爺過世後留存下來的集郵冊去變賣，沒料到，卻遭歹徒搶劫；對於富有正義感的少兒讀者而言，會形成除惡心態。反過來說，若是受害者原是有惡行的人，卻因故而被殺害，這就剛好有機會給予少兒讀者去思考並探索真實社會樣貌。同一文本裡的陳喬治，與湯尼連手詐騙了富商方日升稀有珍貴的郵票，後因黑吃黑反又被湯尼殺害；陳喬治行騙固然不對，但也不應該是由另一個歹徒來制裁他。《G 的祕密》中，十七歲少年，因爲夜半時分到人被歹徒囚禁著的馬奇博士家行竊，卻因爲無意間撞見其屋內發生的罪行，而被以棍棒痛毆、追打，以致落海而不幸溺斃，是否真如該文本中畢柏森所言：「他們打的是一個闖入住宅的小偷，他被打也是活該！」（頁 59）以上兩個例子，可以提供少兒讀者另一個思考角度：陳喬治行詐騙之術與十七歲少年欲進行偷竊固然都是不應該的行爲，但其罪尚不足死，卻是因爲另一個／批人的犯罪行爲而身亡；是非要如何斷定？

楊思謙在〈談少年小說的寫作〉中提到：

所謂的「少年小說」，是以十一歲至十四、五歲的孩子為閱讀對象；他們大約是小學五年級至國中二、三年級。這一階段的孩子，正值少年期進入青少年期，在心理狀態方面，漸有顯著的轉變，大致說來有如下的特徵：（一）強烈的好奇心，急切探求人生的意義與宇宙的真相；（二）明確的正義感，盼望辨別好壞、善惡；（三）萌長的自尊心，要求維護逐漸成人、獨立自主的觀念；（四）積極奮鬥的意志，熱望建立出人頭地的榮譽與自我價值。（頁 184）

本文的少兒推理小說中受害者角色的存在，與上述特徵頗能契合，是可以引導少兒讀者進一步去思考與探求的。

另外，相較於參照文本中，只有《偵探班出擊》、《中國城的小男孩》裡的〈古董商失蹤記〉——此文本內有四篇作品——與《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之〈莫名其妙的早餐事件〉——此文本含兩篇作品——有受害者也是偵察者的設計，本研究的四本文本中，均有受害者原是偵察者的情節。這應該是顯示出作者們想要傳達的內涵：人非萬能，團結合作才是上策，唯有在行事時膽大心細，否則，稍一疏忽就可能遭致災禍。

## 第五節 小結

以本文的定義，少兒推理小說是以兒童為主角，也就是以少兒為偵探的。蒙永麗的四本研究文本與其他列舉的文本均是採取這樣的形式。主要偵察者的年齡層分布在十歲至十五歲間，都是學生身分。其偵察者也多是以至少兩人所組成的偵探團隊，如：「偵探俱樂部」來進行推理偵察，強調少兒團結合作的美德與精神。

另外，本文的研究文本與其他參照文本中，不論是偵察者、犯案者，都是以男性居多。偵察者部分，如蒙永麗作品中的白麗奇，她協助搜尋犯案者或救助受害者，全是憑藉其先天的感應能力，並非真正去找尋線索以進行推理；根據線索而實際進行推理行動的人，往往都是男性偵察者。而犯案者清一色都是男性，與社會現實面也並不相符。這透露出創作者在進行寫作時，對某一些角色持有刻板印象；更進一步思考，是否也已經設限少兒推理小說的閱讀者？均可再深入探討。

偵察者與犯案者是對立的，研究文本中偵察者是少兒，犯案者是成人，是否也暗示著成人與少兒是對立的呢？成人通常是掌握權力的一方，而少兒是屬於弱勢的一群，但在研究文本中，少兒是偵察者，經由線索、搜證等行動來破獲以成人為主的犯案者；少兒偵察者積極行動、握有主導權，成人反而是被動地設法抵抗。權力關係似乎倒置過來，其結構也遭到破壞。

任翔的《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中曾提到雖然是因為推理小說的焦點放在設謎與解謎的智慧宮裏，所以人物形象塑造會退而居次（頁 219），不過，筆者以為也不能輕忽。總合看來，四本研究文本的人物部分，並沒有很突出、鮮明的角色，較偏向於所謂的「扁平人物」。居於推理小說中心位置的偵察者，是群體分工合作去完成任務，以致文本中似乎沒有所謂的主要人物，即單一主角，也就難於給人深刻印象。

# 第肆章 線索與推理

本章第一節說明線索與推理的意義。第二節就研究文本中的內容，舉例並加以說明線索的類型。第三節亦是以研究文本的內容，針對推理的部分舉例並且說明。第五節為小結。

## 第一節 線索與推理的意義

曹正文在《世界偵探小說史略》中道：罪犯如何作案，偵探如何在細微處找到破綻，又如何從一句話、一個表情來捕捉到人的內心變化，……看來是無意中的一個道具，在關鍵時刻可以成為揭示罪犯的物證。(頁 191)「如何」一方面是指犯案者的犯罪過程，但另一方面，也可以指偵察者根據線索，運用已有的各類背景知識加以判斷或假設，得出有可能性的一些狀況、還原事物的面貌或欲採取的一些步驟，進而解謎破案。本文的焦點不在犯案者如何犯罪，而是將重心置於後者的陳述內容中。線索與推理二者，是相輔相成的。不根據線索而做的「推理」，可能流於瞎猜、胡扯或根本不著邊際，對解謎破案無益；但空有線索卻沒有進行推理，也同樣無濟於事，不能窺其全貌、得其究竟。

緣於前已述及，現將線索部分的人、時、地、物、邏輯思維、密碼與其他，如：「似曾相識」、弦外之音等七種與推理活動的以果溯因、以因求果——「因」的部分再區分為：已知的前提與假設的前提——與其他等四類，搭配四個研究文本內容後，加以整理如下表，而詳細內文與頁數請參考附錄二。

表 11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線索與推理

	線索	推理
紅色小屋之謎	人 時 地 物 邏輯思維 其他	以果溯因 以因求果（已知的前提） 以因求果（假設的前提） 其他
怪手印	人 時 地	以果溯因 以因求果（已知的前提） 以因求果（假設的前提）

	物 邏輯思維 其他	其他
郵票奇案	人 時 物 地 邏輯思維 其他	以果溯因 以因求果（已知的前提） 以因求果（假設的前提） 其他
G 的祕密	人 時 地 物 邏輯思維 密碼 其他	以果溯因 以因求果（已知的前提） 以因求果（假設的前提） 其他

本文所提出的七種線索，四本研究文本中，除了「密碼」該項僅在《G 的祕密》中出現外，其餘文本幾乎每類線索都有提及。而「推理」部分，亦是四本文本都各自包含了所提出的推理活動。再來，於後面兩節中，針對各個部分予以舉例說明並探討之。

## 第二節 線索

表 12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線索類型」

線索類型	細節	可茲研判的內容
人	外貌特徵、穿著打扮、說話神態、行踪、心理	年齡、身分、以供指認、偽裝與否、行踪、心理
時	事發時間、時間間隔	心理、生活狀況、案發時間點
地	地理環境、場景、位置	踪跡、人物性格、情節發展
物	有形——手機、裁紙刀等 無形——聲音、缺漏部分	人物外貌特徵與心理、犯案的證據或破綻、為取得信任
邏輯思維	概念	事物發展方向
密碼	檔案密碼	人物心思
其他	「似曾相識」 「弦外之音」	對應先前預埋的伏筆 令人產生疑問而進一步探究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內指出：「線索」是探究事件真相的途徑。另外，還搜尋到在「科學網」由余孟孟所寫的〈何謂線索〉一文中所言：「線索」既可作靜態的存在物用，指頭緒和理路；也可作動態的研究過程用，指一種有目的的探尋和搜索。本文於研究文本內容的分析後，將線索區分為如上所述七種，現就逐項說明。

人的外貌特徵、穿著等通常用來研判其年齡、身分或指認。如《郵票奇案》中方智宇就注意到這個部分：他想起來，他要記住歹徒的相貌，他記得問路的男子有一個很重要的特徵——兔脣，眉毛很粗，右眉上有顆痣。他要牢牢記住，將來才可以畫給警察看。（頁 102）即是欲以外表特徵來指認。

不過，在研究文本中，作者讓偵察者雖然也注意到這點，但卻令其有另一種解讀，以便情節鋪陳。舉例如下。《紅色小屋之謎》裡，方華與弟弟方智宇到銀行提款時，注意到一名獨坐的老人時：心想：那人看去弱不禁風的樣子，應該不會是搶匪吧？但接著一想，也許他是個年輕力壯的小伙子，使用了易容術也不定呢！（頁 13）

《怪手印》也有類似的安排：

「我和楊大華遇上斷指人是在兩點半左右，『冬之屋藝廊』的劫案發生在五

點左右；王智偉和趙文震碰上的紳士是穿黑西裝、瘦瘦高高的，跟斷指人很像，我懷疑他們是同一個人。」方華提出自己的看法。「我們碰到的紳士有鬍子。」趙文震提醒。「那很可能是偽裝的；而且他戴皮手套，也可以隱藏斷指。」王智偉提出他的見解。」(頁 73-74)

人的說話神態則可以透露出後續情節的發展，如《郵票奇案》中，方父對陳喬治的態度舉止曾有這樣的表示：我看他提到那枚郵票時，態度十分審慎，好像生怕會發生什麼不測的變數。(頁 36)。另外，某一人物的行踪可以透露出另一個人物的行踪，如方華認為：湯尼住飯店裡，表示我弟弟也被關在那裡。(頁 126)

比較特別之處是前三個研究文本中均有出現的白麗奇這個「人的線索」——因為其預知與感應能力，事先提出警告、爾後協助救人、破案，如《紅色小屋之謎》：麗奇拿起桌上的鈔票仔細看一會兒。突然，她像著了魔似的，眼中露出驚恐的神色，拿錢的手發抖，害怕的把鈔票扔掉。「怎麼了？你看見什麼？」方華急忙問，他明白麗奇對這些鈔票有了感應。(頁 66)又如《怪手印》中方華想起白麗奇曾提醒的：白麗奇警告過他的，不要走進方格棋盤，果然應驗了！他突然興奮起來，白麗奇的預感超能力又奏效了！……「我們有救了！我們有救了！」他大喊起來。(頁 69)與《郵票奇案》裡白麗奇藉其感應能力來套出所要的事物：於是她使一個詭計，說：「如果我能拿著綁匪要的東西，也許可以感應出方智宇在哪裡？你知道，那才是關鍵性的東西。」(頁 97)

心理層面的線索，可以從犯案者與偵察者兩方面來看。《怪手印》裡方華認為怪手印不是偽裝的，因為歹徒：原本只打算偷畫，沒想到殺死人，他一定很慌張，只想趕快拿了畫逃跑，所以工作檯上到處沾了血跡。在那種慌亂的情況下，再聰明的人也不願多逗留一分鐘去製造一個假的怪手印。(頁 27)談到的是犯案者的心理。而楊大華對於張羽注意到時間上的特別之處——每次作案間隔一個月——提出一個反應：一個月時間根本破不了案，大家的警戒心也會慢慢鬆懈下來，一定是有預謀的。」(頁 73-74)這是偵察者的心理。

在《郵票奇案》裡湯尼對周雄說：

「你用大腦想想，我要是真拿到你說的那枚郵票，幹麼不離開呢？我可以回紐約，叫方日升拿錢來贖郵票，對不對？」周雄一想，對呀！湯尼要是拿到郵票，早就回紐約，不會在這裡等警察來抓。紐約買得起郵票的大有人在，他也不必要去綁架小孩子，冒風險。(頁 139)

與《G 的祕密》中司徒博士與畢柏森的心理層面的對應：

「你想想看，我怎麼會知道包裹裡的東西被調了包？那包裹應該在馬博士手上的，對不對？」畢柏森心想，對呀，他說的沒錯，而且他會來畢宅，可見他知道包裹是從這裡拿走的。(頁 184-185)

這兩個例子裡，除了犯案者的心理，也提到偵察者的心態；是犯案者爲了取得偵察者的信任所用的心理戰。

本文的研究文本中，其時間線索可以提供關於人的心理、生活狀況或案發時間點等的推測。《紅色小屋之謎》裡提到銀行竊案與銀行發生斷電均是在中午休息時間；後經檢查，發現電源開關是遭人蓄意破壞。(頁 25)《怪手印》裡的方華與楊大華跟蹤嫌疑犯到一棟二十層大廈，因爲是周末下午，公司行號不上班，以致歹徒可以利用該場所囚禁二人。(頁 53)另外，「偵探俱樂部」的會員們針對該案聚集開會：「從時間上看，三〇七、四一〇、五一五，大概每次作案間隔一個月，是不是巧合呢？」張羽注意到時間上的特別之處。(頁 74)《郵票奇案》中陳喬治被殺害，方父想通知陳喬治的家人，在紐約時間約凌晨兩點左右撥打電話，響了十幾聲都沒人接聽，而推斷陳喬治應是一個人住。(頁 73)後李小虎對方父提出一個疑問：陳喬治來訪的那天晚上，你們家遭小偷闖入，會不會跟這件事有關呢？(頁 78)而《G的祕密》裡畢柏森有關時間的推判：司徒博士他們週日來的，瑪莉亞週一早晨回來，若遭小偷，那就應該是發生在週日夜裡，也就是週一凌晨，那正是青年死亡的時間啊！(頁 55)雖然，在本文的研究文本中，時間並未被當成主要線索去突顯，但依舊有其存在的功用。

「地」指的是地理環境、場景、位置等。相對於直接解開謎底，由這類線索提供的描敘，得到的大部分是間接的資料，以做爲進一步推理之用或繼續情節的開展。方華在《紅色小屋之謎》曾由此以決定下一步行動：他下車檢查灰土的路面，看見一條路上有腳踏車車輪的痕跡，立刻轉彎跟上去。(頁 21)另外，同一文本中還有透過這類的相關線索來推理的：大約騎行一百公尺，眾人望見道旁疏落的林間，有一片紅色的東西。……待靠近，大家才看清那是一棟房屋，紅瓦紅磚牆，……方華想，黑衣賊若受了傷不可能走遠，會不會就藏在這間小屋裡？(頁 49)由小屋隱密的位置來推測歹徒的可能藏身之所。而

沿著牆壁有一排玻璃櫃，裡面放滿厚重的書籍，多半是法律和心理學方面的書，另外還有外文書，……是間臥室兼書房，窗前放置一張大書桌，桌上堆著幾落書籍，科目很雜，……各式各樣的書，牆邊除了放床和衣櫃的位置外，全都放置書架，架上堆滿了書，這屋子的主人一定是個好學不倦的人。(頁 51-52)

則是藉由房間內的擺設物品來推論住在該處之人的嗜好或性格等。

《怪手印》裡有黃正銘有這樣的敘述：起碼從手印的位置可以判斷凶手的身高，大概跟我差不多，一百七十五公分左右。從血跡的出現地點，可以推斷凶手曾到工作檯那邊拿白報紙和塑膠繩包捆畫。(頁 19) 方華與李小虎也曾依此來推想：遠遠的，方華看見「巨人藝廊」的鐵捲門半關著。「他們為什麼把鐵捲門拉下呢？」他問。「奇怪，中午不應該拉下鐵捲門呀，難道出事了？」李小虎心中有不祥之感。(頁 84) 兩例很清楚地提出其場景線索，而給予後續的推斷——凶手曾在畫廊裡有過的行爲與出事癥兆。

在《G 的祕密》則是：

何武慌張的跑上樓來，向司徒博士報告，地下室有人闖進去過，門鎖被人打開了，器材室的門也開著；他檢查鞋櫃，發現兄弟倆的球鞋不見了。「那兩個小鬼一定發現真相了！」湯瑪斯咆哮。(頁 90)

再來，談到「物」。它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指無形的，如：聲音或缺漏的部分，將舉例如下。而這種線索對於有關人物特徵、性格、心理及犯案的證據、破綻或爲取得信任等的推理，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紅色小屋之謎》裡黃正銘看著手機，想起方華身上確有一支相似的行動電話，而立刻追問瘋狂博士電話從何而來？「我看你還是跟我回局裡一趟，把話說清楚，我們也可以檢驗一下，電話上有沒有方家兄弟的指紋，就可以真相大白啦！」(頁 103) 《怪手印》中的凶手在現場遺留下的就是古亞夫的屍體和牆上的血手印，而那只手印僅有拇指、食指、中指三根指頭，是一個左手的手印；重要的是，它上面找不到指紋。(頁 17-19) 這可看出凶手是一個有智慧的偷畫賊。然而，凶器是一把裁紙刀，經畫廊職員指認，是畫廊的東西。(頁 26) 是否可以以之推測偷畫人並非蓄意殺人？《郵票奇案》的凶手則是取走死者所有的身分證明文件，連一張名片、發票都沒有留，目的在隱藏死者的身分和來歷。(頁 65) 還有，方日升被問及如何發現其郵票爲贗品時，作了如此的回答：陳喬治是個畫家，仿冒郵票圖案對他而言並不難，但他畢竟是門外漢，在齒孔數目上出了紕漏。(頁 146) 而《G 的祕密》裡，畢柏森瞥見牆壁角落的排水明管，立刻想起夜半曾聽見的排水管敲擊聲，原來那聲音來自這裡，是馬奇博士向他們發出的求救聲！(頁 84) 另外，司徒博士要畢柏森將 G 檔案交給他時，出現這樣的對話：「你把他關在什麼地方？」「一個隱密的地方。」畢柏森腦筋機伶一轉，忽說：「你有手機，打電話給看守的人，叫他讓馬博士跟我說話。」(頁 185)

曹正文於《世界偵探小說史略》寫道：邏輯思維就是通過概念來認定事物發展的方向。(頁 195) 以下都是關於邏輯思維的好例子。《紅色小屋之謎》中「晚上要是沒下雨，車輪的痕跡一定還在，那會成為很重要的調查線索。」方華分析。(頁 23-24) 同一文本：方華告訴警方，車上可能找不到歹徒指紋，因為歹徒是戴著手套作案。(頁 37)《怪手印》裡的李小虎對偷畫賊說：

我的同伴和警察去追另外一個嫌疑犯。我進藝廊發現畫丟了，我還沒把這個消息告訴別人，怎麼可能有人報案呢？我的同伴跟警察在一起，他根本用不著報案哪！而我呢？我也沒報案，你卻走進大門來，說有人報案，可見你是個問題人物。」(頁 98)

《郵票奇案》中方父與方家兄弟關於黑衣人的對話：

「他才剛進來，還沒有機會偷。」智宇說。「你怎麼知道？」方華問。「我上完廁所出來剛好看見他站在窗子前面。」智宇說的沒錯。小偷不知道有保全系統，所以上前就引發警鈴，由這點判斷，他應該是才剛進門，還沒偷到東西。」方先生分析。(頁 23-24)

愛倫坡的《金甲蟲》可以說是開創密碼推理作品的先鋒。本文的研究文本中，關於密碼的線索，《G 的祕密》裡有最佳例子；透過對密碼的解譯，不僅可以獲得答案，也展示出解密者的思想過程：

「密碼應該是當事人容易記住，可是外人卻不容易猜到的。」畢柏森離開座椅，在屋裡走來走去，動腦筋思索。……畢柏森不放棄，靜靜思索，他想到馬叔叔記性不好，所用檔案密碼應該不會複雜才對，他應該使用與檔案相關字才容易記憶。那麼這檔案是 G，也許就是用這個字，可是輸入後不對；他想起論文中有 DNA、RNA 的英文，輸入試試也不對；他又想到論文中常提到基因，可以說是文章裡最重要的字，他查英文字典，輸入基因的英文字，終於畫面有了變化。(頁 154-155)

至於其他類線索，當然也是助於推理但不隸屬於上述類別，如：「似曾相識」——對應先前預埋的伏筆、「弦外之音」——令人產生疑問而想進一步探究。現在就來看看例子。屬於前者的有《紅色小屋之謎》提到方華單槍匹馬到小屋去搜索：

發現一個塑膠袋壓在下面，……他打開塑膠袋，裡面裝著一頂藍白色運動帽，他覺得似曾相識，再仔細一想，記起在銀行領錢，坐在沙發角落的老人，正是戴同樣款式的運動帽。(頁 57)

還有，在方華與方智宇被瘋狂博士騙到紅色小屋囚禁後，兩人為找尋祕密出口時的對話：方華用中指關節敲敲智宇腦袋。「忘了嗎？我真要敲敲你的腦袋瓜，看看裡面是不是空的！」智宇忽然想起哥哥跟他說的敲西瓜的比喻。（頁 90）

與《怪手印》中方華抓住假扮偷畫賊的人追問，聽到的回答：方華一聽，突然想起王智偉和趙文震在「冬之屋藝廊」的遭遇，心中頓時恍然大悟。「糟糕，上當了！」（頁 88-89）

而在《G 的祕密》裡司徒碩博士對其同夥所說的話：

男人聽後露出胸有成竹的笑容，態度變得更親切，說：「他們是馬奇博士的客人，大老遠跑來，我們當然應該替他善盡待客之道。」畢柏森聽出話中有弦外之音，立刻問：「馬博士去哪裡了？」（頁 15）

這個例子是屬於後者——弦外之音。而同一文本中，也有屬於前者——似曾相識——的例子，畢柏森所遭遇過的：

他穿越客廳往樓梯走，一股淡淡的古龍水香味飄進他鼻裡，……（頁 39）  
「隨便逛逛。」畢柏森答，神情突然一愣，身體僵住，從陳亮身上散發出的香味好熟悉。（頁 48）畢柏森等他走出一段距離，急拉著弟弟跟上去。「我們跟蹤他。」「為什麼？」畢柏彥訝異。「他身上的古龍水香味，就是我在客廳裡聞到的那種。」（頁 50）

由上述例子與本節開始時對線索的解釋，可以倒回來說明推理小說，即是：對於發生的事件產生問號——誰？如何？為什麼？等——後，依據存在物進行探究過程，進而解開謎底以致瞭解事件始末的小說。而從這個說法，可知線索是推理小說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內容，因為它不僅是為解謎之用，也同時牽引著讀者一起參與偵察工作。

### 第三節 推理

表 13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文中的「推理類別」

推理類別		細節	獲致的推論內容
以果溯因		發生事件、時間間隔、	人物心思、驗證感應、犯案破綻、「原來如此」
以因求果	已知前提	人、時、地、物、邏輯思維	人物外貌特徵、心理、生活狀況與行踪、指紋的有無、犯罪的破綻、「若節相符」、「因為…所以…」
	假設前提	人、時、地、物、密碼	人物的心理、行踪與性格、解密
其他		靈光乍現、茅塞頓開、巧合、特異的預知感應能力	犯案者的外貌特徵、性格與罪案手法、與受害者有關連的訊息、密碼

「推理」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則是：對一種邏輯的思考方式。由已知或假定的前提來推求結論，或由已知的答案結果，反求其理由根據。凡由因以求果、由果以溯因、由現象以歸其原理、以原理說明現象等，演繹、歸納、類比的思考活動。據此，筆者就研究文本內容分析後，整理出四類推理過程：以果溯因、以因求果——這部分又分爲：已知的前提與假設的前提——與其他。現在就來看看研究文本中的例子。

以果溯因即是就現有的狀況反推其緣由或依據。《紅色小屋之謎》裡：

播報員報導，銀行竊案很離奇的發生在中午休息時間。隔壁正在蓋房子，因為趕工，中午沒有休息；右邊一家店也裝潢，不時傳來各式各樣的噪音。……連接後巷的牆壁被炸開一個窟窿，半公尺厚的牆壁也抵擋不住強力炸藥。竊賊在眾人疏忽防範下，輕輕鬆鬆盜走一千萬元，……播報員又說，銀行在中午曾發生斷電事件，業務一度中斷一個小時，原先以為是受隔壁蓋房子和裝修的影響，後來經過檢查，發現電源開關有遭人破壞的痕跡。目前全案由警方偵辦中。「這些意外都是小偷計畫好的。」方華說。（頁 25-26）

方華經由播報員的報導內容提出該竊案是預謀的。

《怪手印》中則有數起例子，黃正銘與李小虎的對話：「目前為止，只有七位參觀者自動向警方聯繫，但是他們卻都沒印象看見有穿黑西裝的男人。」「也許是後來才穿上的，作為一種偽裝。」李小虎推斷。(頁 20-21)目前的狀況有可能是因為偽裝所致。另外，方華的回想：

方華看著偌大的空屋，地上一塊塊磁磚排得整整齊齊，就好像——啊！這像什麼呢？方華整個人坐直身子，腦中轉著。棋盤！方格棋盤！這就是為什麼他一進屋來就有不對勁的感覺。白麗奇警告過他的，不要走進方格棋盤，果然應驗了(頁 68-69)

看到像棋盤似的地板，想到白麗奇所言——是反推出依據。

「老實告訴你吧，有一個人給我一千塊錢，叫我今天中午到『巨人藝廊』，他有東西託我轉交給他朋友，這箱東西就是他給我的。」大鬍子從口袋裡掏出一張紙條，說：「喏，這上面是送東西的地點。」方華一聽，突然想起王智偉和趙文震在「冬之屋藝廊」的遭遇，心中頓時恍然大悟。「糟糕，上當了！」(頁 88-89)

由現有的情形來看，方華想到同伴們之前的遭遇而心有所悟。張羽與楊大華就已發生的情形為依據來反推：

「從時間上看，三〇七、四一〇、五一五，大概每次作案間隔一個月，是不是巧合呢？」張羽注意到時間上的特別之處。「我想這不是巧合。」楊大華馬上反應道：「一個月時間根本破不了案，大家的警戒心也會慢慢鬆懈下來，一定是有預謀的。」(頁 74)

還有，李小虎與歹徒的對話：

「別裝蒜了，你一進藝廊，我就知道你是假警察。」「你怎麼知道？」「我的同伴和警察去追另外一個嫌疑犯。我進藝廊發現畫丟了，我還沒把這個消息告訴別人，怎麼可能有人報案呢？我的同伴跟警察在一起，他根本用不著報案哪！而我呢？我也沒報案，你卻走進大門來，說有人報案，可見你是個問題人物。」(頁 97-98)

既然尚未報警，也還沒向其他人透露畫丟了，何以走進大門來的人卻稱有人報案——可見是內有蹊蹺。

《郵票奇案》裡先是黃正銘與方華的對話：「凶手很狡詐，他取走死者所有身分證明文件，連一張名片、發票都沒有留，目的在隱藏死者的身分和來歷。」「他想讓警方多費些工夫，好爭取逃亡時間。」方華推斷。(頁 65) 凶手不留任何有關死者的身分證明，就是爲了要爭取逃亡時間。再來，是方華問方父爲何那枚價值千萬的郵票會現在父親的集郵冊中：「應該是這樣。那天我接了一通電話，他一定是趁那個時候放進去的。」……「其實他突然來訪的目的，就是要把郵票藏在我這裡。」方先生眉頭一展，叫了出來：「沒錯！因為他知道我集郵，所以找上我。」(頁 77-78) 方先生由陳喬治的來訪與所發現的郵票推論陳喬治的出現是故意爲之的。

《G 的祕密》中亦有這一類的例子如下：

畢柏森瞥見牆壁角落的排水明管，立刻想起夜半曾聽見的排水管敲擊聲，原來那聲音來自這裡，是馬奇博士向他們發出的求救聲！霎時間，他明白所有的事情，司徒博士編造的謊言、翻找檔案，青年淹死，還有何武常端食物下樓，以及他們被監視、對外電話斷線……所有一切都是因為他們軟禁了馬奇博士，想竊取他的研究！（頁 84）

「馬博士此刻在我手上，你不把東西交出來，他就死定了。」司徒博士語氣忽變陰沉，眼光也銳利起來。「你騙人！」畢柏森心想對方又在使詭計。「你想想看，我怎麼會知道包裹裡的東西被調了包？那包裹應該在馬博士手上的，對不對？」畢柏森心想，對呀，他說的沒錯，而且他會來畢宅，可見他知道包裹是從這裡拿走的。(頁 184-185)

而以因求果中，用已知的前提去進行推論的，在《紅色小屋之謎》裡有：他下車檢查灰土的路面，看見一條路上有腳踏車車輪的痕跡，立刻轉彎跟上去。……「晚上要是沒下雨，車輪的痕跡一定還在，那會成為很重要的調查線索。」方華分析。(頁 21-24) 不論是否是歹徒故意爲之，路面上有車輪痕跡就表示曾有車子經過。同一文本還有下列幾處例子：腳踏車墜落坡崖下五十公尺處。……「按常理推斷，人跟車子應該一起翻落山坡下才對。但是我們的人在山坡下搜索，沒有找到傷者或屍體。」警官向方華說明。(頁 33-34) 其所謂的「按常理推斷」就是已知的部分。而方華用中指關節敲敲智宇腦袋。「忘了嗎？我真要敲敲你的腦袋瓜，看看裡面是不是空的！」智宇忽然想起哥哥跟他說的敲西瓜的比喻。(頁 90) 終於他們發現一處牆壁是空心的，並且在牆腳處發現開啟祕密通道的機關。(頁 107) 因爲方華曾提過西瓜的比喻，所以才能使兩兄弟從被囚禁的地下室逃出。另外，白麗奇這才明白，原來歹徒早有防備，不然怎麼肯讓他們進門搜呢。這樣看來，床底下和五斗櫃裡的帽子、衣服也早已不在了！（頁 102）裡，就是因有所防

備才會將證物清除掉。還有黃警官上前一步，伸手扭住博士肩膀，嚴厲的說：「我看你還是跟我回局裡一趟，把話說清楚，我們也可以檢驗一下，電話上有沒有方家兄弟的指紋，就可以真相大白啦！」(頁 104) 中，只要有方家兄弟的指紋在電話上，就可以戳破博士宣稱是其自用電話的謊言。

《怪手印》裡，黃正銘有以下的推論：起碼從手印的位置可以判斷凶手的身高，大概跟我差不多，一百七十五公分左右。從血跡的出現地點，可以推斷凶手曾到工作檯那邊拿白報紙和塑膠繩包捆畫。」(頁 19) 而方華針對王智偉關於偷畫賊的提問，有這樣的解釋：「裁紙刀經過畫廊職員指證，是畫廊的東西，可見 A 殺人應該不是預謀的。」(頁 26) 另外，這個文本中尚有一個例子：

「我和楊大華遇上斷指人是在兩點半左右，『冬之屋藝廊』的劫案發生在五點左右；王智偉和趙文震碰上的紳士是穿黑西裝、瘦瘦高高的，跟斷指人很像，我懷疑他們是同一個人。」方華提出自己的看法。「我們碰到的紳士有鬍子。」趙文震提醒。「那很可能是偽裝的；而且他戴皮手套，也可以隱藏斷指。」王智偉提出他的見解。(頁 73-74)

這是時間、人物部分的「若節相符」。

《郵票奇案》中則有方父的一些推論：「智宇說的沒錯。小偷不知道有保全系統，所以上前就引發警鈴，由這點判斷，他應該是才剛進門，還沒偷到東西。」方先生分析。(頁 23-24) 因為不知有保全裝置，所以小偷才會引發警鈴大響。又方先生看看手表，推算出紐約時間現在大約是凌晨兩點左右，可見陳喬治是一個人住了。(頁 73) 若是家中尚有其他人，在夜半時分應該會來接聽電話的。以及方日升回答如何查覺手中的郵票是贗品？他回答：「陳喬治是個畫家，仿冒郵票圖案對他而言並不難，但他畢竟是門外漢，在齒孔數目上出了紕漏。」(頁 145-146)

《G 的祕密》裡則是：「馬博士的研究經費由我們藥廠提供，他的研究成果當然都屬於藥廠所有。」司徒博士從容的說。這下，畢家兄弟總算弄明白了，原來三人是藥廠派來的。那麼推論一下，馬奇博士出國，也是藥廠派他出公差了。(頁 25) 因馬博士確實是在為藥廠工作，所以畢家兄弟從司徒博士所言而推論馬博士應是出公差，且不疑有他。而司徒博士他們週日來的，瑪莉亞週一早晨回來，若遭小偷，那就應該是發生在週日夜裡，也就是週一凌晨，那正是青年死亡的時間啊！(頁 55) 是就已知的各個時間點來推斷。還有，

從陳亮身上散發出的香味好熟悉。(頁 48) 畢柏森等他走出一段距離，急拉著弟弟跟上去。「我們跟蹤他。」「為什麼？」畢柏彥訝異。「他身上的古龍

水香味，就是我在客廳裡聞到的那種。」「你是說，他就是抓你的人？」畢柏彥更訝異了。(頁 50)

與畢柏森腦筋機伶一轉，忽說：「你有手機，打電話給看守的人，叫他讓馬博士跟我說話。」(頁 184-185)「你不敢打電話，就表示說謊。」(頁 186)也都是這一類的例子。

而以假設的前提來推論的以因求果，方華在《紅色小屋之謎》中有：方華倒抽一口氣，看看手中的提款卡，心想，那人看去弱不禁風的樣子，應該不會是搶匪吧？但接著一想，也許他是個年輕力壯的小伙子，使用了易容術也不一定呢！(頁 13)年輕小伙子使用易容術的猜測可看成是假設的前提，所以也有可能是搶匪。

在《怪手印》裡有：「我們可以假設凶手是在和死者打鬥中，殺死對方後，不小心扶到牆壁而將手印留在牆上。」黃正銘分析道。「但也有可能是凶手故意留下不全的手印，誤導警方辦案。」李小虎道。(頁 18)由出現「假設」二字即可判斷。另外：

「A 本來只打算偷畫，沒想到殺死人，他一定很慌張，只想趕快拿了畫逃跑，所以工作臺上到處沾了血跡。在那種慌亂的情況下，再聰明的人也不願多逗留一分鐘去製造一個假的怪手印。」方華說得頭頭是道。「如果方華推論的不錯，那 A 的左手就只有三個手指頭咯！」趙文震目光向每個人臉上掃一圈。(頁 27)

也是假設 A 原本無意卻因失手而殺人，在慌亂的心態下是不會刻意去製造一個假手印的。

在《郵票奇案》中是：「他自稱是畫家，怎麼會和買賣郵票扯上關係？而且還被人跟蹤，並慘遭毒手。這人一定大有問題！搞不好他是個騙子，那張千萬郵票根本是瞎編的，目的是想騙你們的錢。」李小虎說得煞有介事。(頁 71)李小虎提出沒有千萬郵票的假設，所以陳喬治是騙子，也才會慘遭殺害。而下面的例子，可明顯地看出方華的假定前提：

方華設想，陳喬治為了讓郵票快點脫手，一定和國內集郵的大戶聯繫過，也許他們對陳喬治會有較多的了解。……他假定他們都已看過報紙，知道陳喬治死亡的消息，因此他使用一個技倆，謊稱是陳喬治的侄子，表示叔父手上尚有一枚郵票急於脫售。(頁 105)

另外，與周雄所說的一段話：「湯尼十四日到臺灣，在來來飯店訂了六〇七號房，八成陳喬治無意間在飯店撞見他，所以第二天立刻退房，搬到這裡來。」……我猜這宗郵票調包案一定是他們聯手幹的。」(頁 125-126) 周雄假設陳喬治與湯尼聯合行騙。

《G 的祕密》裡的例子則為：

那麼這檔案是 G，也許就是用這個字，可是輸入後不對；他想起論文中 DNA、RNA 的英文，輸入試試也不對；他又想到論文中常提到基因，可以說是文章裡最重要的字，他查英文字典，輸入基因的英文字，終於畫面有了變化。(頁 155)

至於不歸屬於上述類別的，以其他稱之。四個研究文中的例子分列如下。《紅色小屋之謎》：方華絞盡腦汁想答案。但當眼光落在牆角一面鏡子上時，突然茅塞頓開。小偷一定懂得易容術，這樣，他就可以假扮成各種身分的人，去銀行查探作息時間，然後回來作計畫。(頁 56-58)「茅塞頓開」——相當顯明的字眼。還有白麗奇的特異感應力與方華「突然的」明白——下列即是兩例：

麗奇拿起桌上的鈔票仔細看一會兒。突然，她像著了魔似的，眼中露出驚恐的神色，拿錢的手發抖，害怕的把鈔票扔掉。「怎麼了？你看見什麼？」方華急忙問，他明白麗奇對這些鈔票有了感應。「我看見一張好可怕的鬼臉。」麗奇聲音顫抖。「就是昨天見的那個人？」方華追問。「一定是他，我看見那人穿著黑色衣服，跑進一個黑洞裡，裡面放滿錢，遍地是錢！」麗奇雙手摀住眼。(頁 66-67)

博士又暴怒起來，擴音器傳來他摔東西的聲音，他像野獸一樣狂吼著：「誰都不准說我是瘋子！那些醫院的醫生護士休想再擺布我！聽到沒有，你也不能！」智宇嚇得緊緊抱住哥哥。方華突然明白，這個瘋博士一定是從精神病院逃出來的。(頁 87-88)

《怪手印》：

「哥哥，你看他的手。」智宇急扯方華衣服。……「你看他會不會是偷畫的那個人？」智宇興奮的問。……方華銳利的目光盯住那男人斷指的左手，他缺的也是無名指和尾指。這不是太巧合了？可是，天下巧合的事本來就很多呀！（頁 36）

白麗奇感應越來越強烈，她認為方華一定出了事，和蘇達來問方智宇。智宇正接到李小虎的電話要找方華。白麗奇告訴李小虎自己的預感，李小虎也認為方華和楊大華可能出狀況，……（頁 63）

《郵票奇案》中白麗奇有如下的表現：

於是她使一個詭計，說：「如果我能拿著綁匪要的東西，也許可以感應出方智宇在哪裡？你知道，那才是關鍵性的東西。」（頁 97）方華只好利用最短時間把郵票的價值說一遍，白麗奇這才信服。她拿著郵票，閉上雙眼，集中精神。突然她驚叫一聲，張開眼來。……「有一個男人被殺！好像是被勒死的。」……「一個兔脣的男人。」白麗奇又說。（頁 98）

《G 的祕密》：

畢柏森有點吃驚，司徒博士居然罵電腦是老頑固！他到底在試什麼呢？他蹲下身來，思索片刻，忽然頓悟，實驗室電腦設有使用者個人密碼，不知道密碼就無法進入電腦查閱檔案。原來他們想趁主人不在，偷看電腦裡的檔案。（頁 70）晚上司徒博士找他們談話，問他們是否用過實驗室的電腦，其實是為了打探密碼呀！（頁 71）

由上列例子可以看出，所謂其他類的推理活動，並不是依照邏輯、演繹或歸納等方式進行的，而是因為靈光乍現、茅塞頓開、巧合以及特異的預知感應能力等而推斷出後續的發展情況。

有了線索，需要配合各種推理思考，並採取實際行動，才能驗證線索或得到解答。所以，這對推理小說情節的推進當然也是不能少的部分。

## 第四節 小結

藉由前述兩節的文本內容分析，可以瞭解線索的鋪設、安排與推理活動的進行，影響著情節的進展，也是推理小說引人興味之處。

有案件發生後，必定會產生一些問號：是誰？如何做的？為什麼？一定會想要找出真相。推理小說這樣一個看似簡單的情節架構，若是一味的依時間的推移，平鋪直敘的提供資料，會減少了閱讀推理作品的樂趣。這時，得提供一條又一條的線索；某一些線索可以繼續發展，往真相的盡頭追去，某一些線索卻是故意誤導，令人得多繞幾個圈子後，才能再踏上正確的途徑。如何知道是否在通往真相的正確路徑上，推理的思考行動也得配合上才行。

喜歡動腦筋的讀者，根據作者提供的線索，不論是邏輯性的推判，還是運用想像力去思考，親自加入推理行列，到最終謎底揭曉，可以享受到一份成就感。但是，對單純的閱讀者來說，除了隨著寫作者於文中多樣的線索安排讀下去，再配有各式的推理解謎動作的設置，會使人讀來饒有另一番滋味的。

四本研究文本幾乎都包含有本文所提的各類線索，但僅《G的祕密》含有「密碼」線索。參照文本中，只有《是誰在搞鬼？》有類似密碼的破譯。不同的是後者所要解讀的是「畫」。推理活動不是單一直線的進行，而是要廣伸觸角、多方嘗試等以利解謎，本文所列的推理類別，在研究文本與參照文本中幾乎都可舉證。可見台灣少兒推理小說作者在線索與推理部分是有其功力的。

## 第五章 犯罪動機

本章第一節說明犯罪動機的意義。由研究文本分析內容後，整理出兩個犯罪動機一是財富，二是權力；分別於第二節與第三節中加以舉例並說明。第五節則為小結。

### 第一節 犯罪動機的意義

黃澤新與宋安娜於《偵探小說學》裡對犯罪動機有如是看法：任何犯罪都有一定的犯罪動機。所謂犯罪動機，就是推動行為人實施某種犯罪的心理活動，或者說內心動力。(頁 59) 他們強調：犯罪心理是作品的支點。犯罪行為是犯罪心理的直接外觀。……犯罪動機的形成，是由於某種需要在不良心理因素的作用下而激發出來的。(頁 60)

曹正文在《世界偵探小說史略》裡指出促使犯案者犯罪的動機有：為謀取巨額財產——幾乎百分之七十的推理小說都是這種動機的敘寫、為情或色而毀——在推理小說裡其份量也是頗重要的、因名譽而犯罪——許多名人要員為了保持其社會形象而以身試法、因嫉妒而犯罪——可說是一種太過偏激的變態心理所致，還有所謂的集團犯罪——其犯罪者是一個組織，可能是有計畫的犯罪，並非個人單獨的行動。(頁 189-190) 洪婉瑜的《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也提出犯罪動機不脫人類的基本慾求，最多是為「財」，其次為「情」，總括說來，大抵有四類：

利欲犯罪——為了物慾、爭奪遺產、野心、自衛、守祕、自我犧牲而犯下罪行，……感情動機——指產生畸戀、忌妒、怨恨、復仇、自卑、痛苦等心理而犯罪，……精神異常犯罪——犯人有精神上的異常如殺人狂、變態性欲、為犯罪而犯罪等。信念犯罪——以政治思想、宗教信念為出發點的犯罪，或因迷信而犯罪等。(頁 124)

而本文的四本研究文本所涵括的犯罪動機並不若上述多樣，僅將之分為二種：一為財富而犯罪，另一則是為權力而犯罪，見下表：

表 14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郵票奇案》與《G 的祕密》中的犯罪動機

	財富	權力
紅色小屋之謎	V	

怪手印	V	
郵票奇案	V	
G 的祕密		V

此四個研究文本，僅有《G 的祕密》未提到財富相關內容。而前三本文本的犯罪動機都有提到財富，但《紅色小屋之謎》與《怪手印》、《郵票奇案》的狀況略有不同，下一節會有較詳細的說明。



## 第二節 財富

表 15 《紅色小屋之謎》、《怪手印》與《郵票奇案》的「財富」動機

	內容	取得手段
財富	現金、名貴的畫作、價值不菲的郵票	竊盜、詐騙

如上所述，推理小說的犯罪動機最多的是為「財」，約有百分之七十是描寫爲了財產而引起殺機的。本文的四個研究文本中就有三本是爲錢犯罪，比例上頗爲相符。不過，雖然都是爲了金錢，但若要細究，筆者以爲其中仍有值得討論的空間。先來看看研究文本中出現的例子。

《紅色小屋之謎》的瘋狂博士誇耀自己的成就：我是最偉大的犯罪學家，沒有人能抓到我的。……我是本世紀最偉大的學者，我是法律博士、機械博士、心理學博士、藝術博士，我也是一流的畫家，沒有人的成就能比得上我！（頁 86-87）並且他還自承：偷銀行是爲了證明我超凡的能力，天下任何事情都難不倒我。……你以爲別人賺的錢都乾淨嗎？偏偏我對犯罪這行最有心得，跟警察鬥智是我最大的樂趣，我絕對不會輸給法律的！（頁 87）而在方華說博士是個瘋子時，博士不僅暴怒起來，亂摔東西，還像野獸一般狂吼：誰都不准說我是瘋子！那些醫院的醫生護士休想再擺布我！聽到沒有，你也不能！（頁 87-88）瘋狂博士還以爲方華與方智宇想偷走他的錢，在方家兄弟否認後，瘋狂博士回應了這樣一段話：傻瓜！這世界上只有金錢最重要，有了錢什麼都有了，你懂嗎？世上沒有比錢更有用的，你可以用錢買房子、買車子，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頁 89）

《怪手印》中的偷畫賊得意的笑著：

心中爲自己這套暗度陳倉的計畫喝采不已！……上了車，他把裝畫的公事箱放在旁邊的座位上，爆發出勝利的狂笑，四個月來每次作案都順利成功，那些警察與畫廊的人真是大笨蛋哪！有了那些畫，他可要成爲億萬富翁啦！（頁 93）

《郵票奇案》裡周雄看著陳喬治的記事簿後，接著回答著方華「湯尼是誰？」的追問：

「是個惡霸！陳喬治的朋友都說他跟著湯尼學壞了，幹些見不得人的非法勾當。他們還說湯尼正在找陳喬治，因為陳喬治躲起來了。我猜這宗郵票調包案一定是他們聯手幹的。」「這麼說，是黑吃黑！」「陳喬治這是吃了

熊心豹子膽，想獨吞郵票暴利，卻惹來殺身之禍！」(頁 125-126)

而湯尼潛入方宅，進入書房搜索後，終於打開保險箱，取出一個扁形小方盒，打開一看：找到了！「紅印花小壹圓」郵票就躺在盒中央。他用敬畏的眼神看著它，嘴角露出微笑，這就是他費盡千辛萬苦得到的珍寶。有了它，他就發財啦！他嘿嘿的笑起來。(頁 142-143)

由上可知研究文本中的犯案者都是為錢，但是《紅色小屋之謎》的瘋狂博士其動機較其他幾位複雜一些。他在精神、心理方面有問題，雖然仍能保有其智識，可是卻用錯地方，為證明自身能耐，以挑戰公權力為樂，是為犯罪而犯罪；若依洪婉瑜所提的分類，或可說是屬於精神異常犯罪。而同樣都可算是智慧型犯罪，比較上，《怪手印》的偷畫賊就單純是為財富而犯案的。

當然，因為貪心，才會想要不勞而獲去取得不屬於自己的大筆金額錢財。偷畫賊的目的就是竊取名畫以變賣換錢，殺人並非預謀，即使後來將方華與楊大華囚於大廈中，也因那是一棟有公司行號的大樓，過了周末，他們兩人就可獲救。而《郵票奇案》中的湯尼，應該算是比較心狠手辣型的人物，因不滿陳喬治黑吃黑，千里追蹤後蓄意殺死他。還為了嫁禍與查證，竟對年僅十歲的孫重光與方智宇下手。

### 第三節 權力

依曹正文的分類，並沒有因權力而犯罪的動機，但筆者以為或可將之歸於因名譽而犯罪，因為名人要員的社會聲望其實就蘊藏著權力。若取洪婉瑜的分法，則本文的第四個研究文本《G 的祕密》的因權力而犯罪，應該與其第四點的信念犯罪——以政治、宗教信仰為出發點或因為迷信——較為符合。

馬奇博士研發 G 原意是為了改善人類的生活，這被屬於「新世紀革命組織」一員的司徒博士引為取得 G 的理由：我們「新世紀革命組織」就是為了這個理想而存在的，把 G 交在我們手裡是再適合也不過了。（頁 119-120）而司徒博士利用馬奇博士的外甥女來逼迫馬奇博士交出 G 時，兩人有一番唇槍舌戰，司徒博士並對所謂的「新世紀革命組織」約略介紹一番。

「我只是不想成為千古罪人！」馬奇博士不甘心的說。

「馬奇，不要再自欺欺人了！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早就說過，生物進化定律是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可是人類的科技，卻造就了一個惡形怪狀的病癩社會。醫學的進步延長了人類的壽命，讓這個世界變得非常擁擠，這完全違背了物競天擇的自然生存法則。」

「醫學科技的進步是人類的福音，很多過去無法醫治的絕症，現在都可以治癒了，這是在造福人群哪！」

「但是你不能否認，這也使得許多不應該存活的生命延續下來，使整個社會背負了沉重的負擔。」

「人命是無價的，誰不希望活下去？」

「可是活著的意義是什麼？活著的人負擔太沉重了，生活品質低劣，這種生活並不是我們所要追求的。龐大的醫療、福利支出拖垮整個社會，那都是不必要的浪費，這個世界只有適者才配生存下去。」

「這是你的優越感、種族階級意識在作祟！難道你們的組織，妄想利用人為力量來決定優勝劣敗？」馬奇博士震驚，心中害怕起來。

「『新世紀革命組織』期望以不流血的革命達成改革世界的目的，我們的本

意是善的。想想看，優良健康的遺傳將可孕育出優秀的下一代，未來的世界才會更美好，充滿希望。」

「你們無權阻止生命自然的繁衍。」

「當然可以。過多的人口生育本來就違反自然，是進步的醫學科技讓人口大量繁殖。大量人口快速消耗地球有限的資源，將使這個世界提早步向滅亡！社會的生存競爭法則，本來就是由人類訂出來的。」

「醫學是要拯救生命，不是扼殺生命。」馬奇博士強調。

「革命無可避免會帶來一些犧牲，但是他們的犧牲是有價值的，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他們是英雄，他們的犧牲提昇了人類進化的步程。想想看，未來的世界將不會再有任何遺傳殘疾或絕症，不會有惡徒罪犯、好戰者，也不會有複雜的種族問題，那是多麼理想的世界。」司徒博士口氣狂熱，沉浸在美好的想像裡。

「但是被犧牲的人是無辜的，他們不是自願的。如果換成是你們，你們絕不願成為犧牲者，對不對？」

「你太迂腐了，馬奇！」湯瑪斯在一旁嘲笑起來。

「你們不是上帝！」馬奇博士斥責。

「上帝存在於人類心中，上帝或天堂都是人類創造出來的神話，我們就是上帝意念的執行者。」司徒博士揚起聲調，像個傳教士般高舉雙臂，眼裡射出異樣的光彩。

「你的想法錯得太離譜了！」

「我們不是殺人犯，只是希望這個世界更美好，更適合人類居住，這是長久以來人類的夢想。你發明的G可以幫助我們完成這項使命，實現這個夢想，你應該覺得驕傲才對！」

「你根本是個狂妄的瘋子！」

「我是英雄！」

「你是醫界之恥！」(頁 169-173)

這段你來我往的爭辯顯示出：因信念而犯罪者，總有一套自圓其說的道理來美化其犯罪行動或強調該行動的重要性。該道理聽似義正辭嚴，然而，細細思考後還是會發現其破綻的。

在歹徒都接受法律制裁後，馬奇博士終於說出有關 G 的真相，且對司徒博士及其組織做了一個說明：

司徒碩博士是個很有才華的人，可惜為人狂妄自大，思想又帶有烏托邦的理想主義色彩。他在國外加入一個「新世紀革命組織」，偏執的認為要讓世界走向一個理想國的境界，就是要改善人類的品種，讓優秀的遺傳繁衍後代，而劣質的品種則應該遭到淘汰。(頁 198-199)

陳亮聽後說出這樣的感想：這有點像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希特勒對猶太人的作法。馬奇博士接著：可以這麼說，不過他們的企圖心更大，是要針對全世界。陳亮這下完全懂了：我懂了，他們想利用 G 來作為實現理想的武器，發動一場世界性不流血的革命。(頁 199)

司徒博士與其「新世紀革命組織」的理念，雖然不是直接的掌握權力，但為了滿足、實現他們的「理念」，脅迫馬奇博士交出 G 檔案，其強硬高壓的姿態是可視之為權力一般。

## 第四節 小結

誠如本章於第一節中提到的，任何一個犯罪背後一定都會有其犯罪動機。儘管如洪婉瑜依人類基本慾求將犯罪動機分成幾類，但事實上，因為不同的犯案者，各種類別的犯罪動機，或多或少還是會有些許不同。而且，儘管畫歸為是某一類別的犯罪動機，犯案者通常很少會僅是因為單一的心理因素引起犯罪的，真正的情況是複雜的多；如同樣是屬於財富動機，《紅色小屋之謎》裡的瘋狂博士是擁著挑釁、自滿又自卑的心態來謀取財富，《怪手印》中的偷畫賊則以自恃與不屑的心理去做案。

本文研究文本的作者在其四本文本中，只運用到兩類犯罪動機，一是財富，符合了幾乎百分之七十的推理小說都是這種動機的敘寫之說法；而另一個是權力，但作者所描敘的並不是直接的掌控權力，而是藉由對某一組織的信仰熱誠所呈現出的權力。再來看看參照文本，除了《中國城的小男孩》中〈鵬飛的冤情〉與《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之外，其餘文本也多是以獲取財富做為犯罪動機。

然而，依照本章第一節中所引用的內容來看，其實犯罪動機是很多樣的。由此可得知，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創作在犯罪動機上仍大有可為之處。另外，寫作者若還能在犯案者的心態方面多加以著墨，相信可以使作品內容更為豐富且更具可看性。

## 第陸章 結論

曹正文在《世界偵探小說史略》裡指稱任何一種文學體裁從誕生、發展，以至成型，都會形成其基本模式。在理論上便是一個概念。(頁 169) 推理小說是一種特殊的文類，它是以破案為主軸、以解開謎底為其內容結構的。鄭明俐在《通俗文學》中寫道：

推理小說的模式是：一個詭譎難解的謎——諸如兇殺案——經過尋找線索、誤入迷宮、追根究底，終於得到答案。推理小說的趣味不在答案，而是預設懸疑的破解過程。由於最後必然會歸結到真相大白的結局，所以它容易形成結構模式。(頁 83)

任翔在《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內也提出類似的看法。推理小說受讀者喜愛的原因就在於：一、其主題必然與關係到人的生命與財產安全等的犯罪有關；二、其運用模式化的建構，創造一個表面看似紛雜但實際上是清晰單純的文學天地，契合讀者的「期待視野」；三、其有明確的價值判斷，進而體現現存的社會道德、準則與文化觀念等。(頁 218) 因此，推理小說的特點是通過偵察者所破的案子來闡釋人生哲理和揭開社會的病毒。(頁 219) 可知相較於其他類型小說，推理小說誠如傅博在〈認識推理小說〉文中所言：其寫作格式最受拘束，它必須先設定「謎團」，然後以邏輯的方法去「解謎」，所以故事要完整、合理。(頁 134)

由歐美開始發展，形成過兩次推理小說的黃金時代，到日本文壇受其影響後，又於當地掀起另一次推理小說的高潮，及至推理小說進入中國或台灣看來，推理小說並不是針對少兒讀者所創作的文體；也就是說在兒童文學裡的少兒推理小說是成人的推理作品之具體而微。成人的推理小說其題材是很多樣化的，比較不受拘束，情節能夠非常詭譎曲折，敘事也可以相當淋漓深刻。但一旦將推理小說的讀者限定為少兒讀者時，因受限於必需符合為少兒寫作的要求，當然不若成人的推理小說可以有多樣而複雜的內容，其在題材或情節等是受到束縛的。

研究文本中的人物，不論是偵察者、犯案者或是受害者，其實都應將之歸於所謂的扁平型人物。雖然，以另一種方式來說，在推理小說裡是以突出人物的主導特徵為主要人物描寫方法，不過，作者給予的主導特徵太少；也就是說，本文主要的研究文本中的人物刻畫是較為平面的、不夠深入。

爲了讓情節可以繼續前進，線索與推理的部分，本文研究文本的作者提出很多線索以供閱讀者進行推理行動，是頗爲可取的一點。不過，研究文本中屬於同一系列的前三本裡，重複使用了同樣的偽裝技倆，以及形塑了白麗奇這樣一位有預知、感應能力的女孩以爲協助破案，減少了閱讀時的新奇感，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

四本研究文本中，作者僅舉用兩種犯罪動機——財富與權力——，而不是一本一種，應該就是因作者考慮到其作品是以少兒爲閱讀對象，如馬景賢在〈故事裏的故事〉一文中提到的：

少年小說不論是寫實的或是幻想的，故事裏的人物、動物或是外星人，必須讓讀者看了有真實感。所以說故事人人會講，但要能讓故事裏有故事，不僅看了著迷，而且更要具有深一層的思考空間，讓兒童、青少年從故事裏得到啟發和樂趣，那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再說，少年小說已進入成人小說的邊緣，可是除了必須具備寫成人作品的技巧，而又不能像成人小說那樣盡興地爲所欲爲，要寫什麼就寫什麼。雖然有時候故事是「捏造」的，但要合情合理，對兒童、青少年的成長有所助益。(頁4)

認爲有些犯罪動機不適合。而遵循這樣的看法，使得少兒推理小說創作者在寫作上，顧慮的層面要較成人寫作的爲多——用字遣詞要適切，有些題材被認爲較不宜放入兒童文學裡等，創作時就會絆手絆腳的，有施展不開之感。

在本研究中，蒙永麗的少兒推理小說的整體描寫似乎不如上述歐美日的作品一般地精彩。這真正的癥結其實在於因爲推理小說在台灣算是弱勢的文類，少兒推理小說更是被忽略的一環，並無相等位置的參照標準來探討台灣的少兒推理小說，而以歐美日等代表性名家的作品爲標準來衡量時，必然會產生比較的落差而居於下風，處在不利之境。至本研究開始寫作止，台灣少兒推理小說以蒙永麗的作品數量最多。她連續兩屆獲得林佛兒推理小說獎佳作，可見其在成人的推理小說創作中是受肯定的；之後又曾在與兒童文學相關的平面媒體執筆推理故事專欄，其少兒推理作品也應是具有一定的水準。本文取蒙永麗的少兒推理小說經由筆者所提的三個面向——人物、線索與推理、犯罪動機——的探討，實盼能激起對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的關注，以吸引更多人對於該領域的研究或創作有更大的投入，進而使其更加成長。如此說來，蒙永麗的少兒推理小說即使尚不及歐美日著名作家作品之成熟，但其的確是具有奠基的功能與價值。

張清榮的《少年小說研究》指道：偵探小說……是根據兒童好奇、逞強、正義感的心理而寫作。……比較偏向異常的、犯罪的事件，描述少年主角如何運用

智慧去推理、追查，終於揭開謎底、破獲案件的過程。……強調思考、推理以解困的重要性，可以培養少年猝然臨事的應變能力。(張清榮，頁 33-34) 而洪蘭教授在《誰偷了維梅爾》之〈國內外名家推薦〉中亦曾表示：推理小說一向是訓練邏輯思考最好的方法。一部好的推理小說更是能讓孩子在高潮起伏、懸疑緊張中學會很多詞彙的運用及表達的方法。多年來盛行不衰的福爾摩斯探案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讀好的推理小說，是一種寓教於樂的活動。

《湖畔奇案》裡〈松本清張生平簡介及本書解說〉文中提到日本社會派推理大師松本清張曾這樣表示：

從推理小說的形式也可以描述人生，使動機成為更重要的因素，也可以描寫人性。如將其動機向社會面發展，小說的中心就會更擴大，這就是作者的信念。(頁 11)

其實，對現代的少兒讀者來說，在生活中隨時都可能接收到各式各樣的資訊，要從創作的作品中去限制題材或描寫內容並非必要，也就是說成人小說與少兒讀物的分野已經非常模糊了。反而應該是藉由創作者的想像力去好好經營原本認為不適合少兒的題材或書寫方式，由此來擴展少兒推理小說的面向並豐富其內容。這應該才是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發展的方向。

## 參考書目

### 一、文本

#### 蒙永麗作品

- 《紅色小屋之謎》。台北市：國語日報社。2001年9月。  
《G的祕密》。台北市：國語日報社。2002年1月。  
《我是神探》。台北市：國語日報社。2002年2月。  
《怪手印》。台北市：國語日報社。2002年2月。  
《郵票奇案》。台北市：國語日報社。2002年4月。

### 參照文本

- 王晶。《超級小偵探》。台北市：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2001年7月。  
曲岡英。《中國城的小男孩》。台北縣：小兵出版社。2002年9月。  
林佑儒。《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台北市：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  
林佑儒。《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台北市：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  
陳肇宜。《是誰在搞鬼？》。台北縣：小兵出版社。2006年7月。  
傅林統。《偵探班出擊》。台北縣：富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月。

### 二、論著

#### 中文

- 方忠。《台灣通俗文學論稿》。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0年12月。  
任翔。《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年1月。  
邱各容。《兒童文學史料初稿 1945-1989》。台北縣：富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月，第一版第二刷，2001年12月，第一版第三刷。  
林文寶主編。《台灣地區兒童閱讀興趣調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年2月。  
林政華。《兒童少年文學》。台北市：富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1月。  
阿英。《晚清小說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3月。  
洪婉瑜。《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台南縣：台南縣政府。2007年1月。  
曹正文。《世界偵探小說史略》。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8年11月。  
張清榮。《少年小說研究》。台北市：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  
傅林統。《少年小說初探》。台北縣：富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9月。  
湯哲聲。〈偵探推理編〉。《中國近現代通俗文學史》。范伯群主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

- 黃澤新、宋安娜。《偵探小說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8月。
- 詹宏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月。
- 鄭明俐。《通俗文學》。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5月。
- 劉秀美。《五十年來的台灣通俗小說》。台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1年11月。
- 獨步文化編輯部編著。《謎詭——日本推理情報誌》創刊號。台北市：獨步文化。2006年8月。
- 獨步文化編輯部編著。《謎詭——日本推理情報誌》 Vol.2。台北市：獨步文化。2007年8月。

#### 外文

- Adrienne E. Gavin & Christopher Routledge ed.。《Mystery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From the Rational to the Supernatural》。New York: Palgrave。2001。
- George N. Dove。《Suspense in the Formula Story》。Bowling Green: Bowling Green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1989。

#### 譯著

- Stella Cottrell。鄭淑芬譯。《批判性思考——跳脫慣性的思考模式》(《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Developing Effective Analysis and Argument》)。台北市：寂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

#### 三、學位論文

- 呂淳鈺。《日治時期台灣偵探敘事的發生與形成：一個通俗文學新文類的考察》。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7月。
- 林翠萍。《《福爾摩斯探案》研究——兼論少兒讀者接受現象》。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8月。
- 陳淑連。《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問題研究——以石田衣良之《池袋西口公園》為例》。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
- 黃國將。《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閱讀興趣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 黃瓊儀。《怪盜的側寫——兒童文學中的亞森·羅蘋》。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 馮瓊儀。《福爾摩斯變形記：以台灣東方出版社《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為例，談翻譯偵探文學為兒童文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劉育汝。《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世界——以石田衣良《池袋西口公園》系列為例》。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

#### 四、單篇／期刊文獻

- 下村作次郎、黃英哲。〈戰前臺灣大眾文學初探〉。《文藝理論與通俗文化》。彭小妍編。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12月。頁231-254。
- 王巧俐、朱振武。〈西方偵探小說模式的創立〉。《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2期。2005年3月。頁96-99。
- 王品涵。〈謀殺與創造之時——台灣推理文學研概況〉。《文訊》第270期。台北市：文訊月刊雜誌社。2008年4月。頁88-94。
- 江戶川亂步。〈偵探大師愛倫·坡〉。《莫爾格街兇殺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愛倫·坡(Edgar Allan Poe)著。杜若洲譯。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87年10月，初版。1997年1月，再版。頁23。
- 呂淳鈺。〈新大眾娛樂——台灣日治時期偵探小說淺介〉。《文訊》第269期。台北市：文訊月刊雜誌社。2008年3月。頁68-71。
- 李瑞騰。〈臺灣通俗文學略論〉。《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中文學系主編。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02年7月。
- 金儒農。〈喧囂以前——台推理小說出版概況〉。《文訊》第269期。台北市：文訊月刊雜誌社。2008年3月。頁62-67。
- 洪文瓊。〈少年小說的界域問題〉。《兒童文學論述選集》。林文寶主編。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5月，初版。2000年1月，三刷。頁193-201。
- 馬景賢。〈少年小說在臺灣——談少年小說的出版與展望〉。《認識少年小說》。張子樟等著。台北市：天衛文化圖書有限公司。1996年11月。頁194-207。
- 馬景賢。〈故事裏的故事〉。同上。頁4-7。
- 陳國偉。〈本土推理·百年孤寂——台灣推理小說發展概論〉。《文訊》第269期。台北市：文訊月刊雜誌社。2008年3月。頁53-61。
- 傅林統。〈兒童文學裡的推理小說〉。《研習資訊》第10卷，第4期。台北縣：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資訊雜誌社。1993年8月。頁67-69。
- 傅博。〈認識推理小說〉。《文訊》第26期。台北市：文訊月刊雜誌社。1986年10月。頁133-140。
- 楊思謙。〈談少年小說的寫作〉。《兒童文學論述選集》。林文寶主編。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5月，初版。2000年1月，三刷。頁183-192。

#### 五、網路資源

##### 中文

- 小雷。〈紮根在台灣的推理靈魂——台灣推理俱樂部(台灣推理作家協會)〉。2007/10/17。〈<http://mysteryexpress.blog111.fc2.com/blog-entry-167.html>〉。2008/07/03
- 編目園地。1997/08/01。國家圖書館。〈<http://catweb.ncl.edu.tw/>〉。2008/12/23

〈什麼是推理？（理論）〉。2007/10/18。〈

[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tOXJn6yNxIMJ:club.cn.yahoo.com/bbs/threadview/500109445\\_3\\_\\_pn1.html+%E4%BB%80%E9%BA%BC%E6%98%AF%E3%80%80%E6%8E%A8%E7%90%86&hl=zh-TW&ct=clnk&cd=15&gl=tw](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tOXJn6yNxIMJ:club.cn.yahoo.com/bbs/threadview/500109445_3__pn1.html+%E4%BB%80%E9%BA%BC%E6%98%AF%E3%80%80%E6%8E%A8%E7%90%86&hl=zh-TW&ct=clnk&cd=15&gl=tw)〉。

2008/06/27

〈台灣文化史〉。2008/03/29。維基百科（WIKIPEDIA）。〈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8F%B0%E7%81%A3%E6%96%87%E5%8C%96%E5%8F%B2&variant=zh-tw>〉。2008/05/18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2008/06/05。國家圖書館。〈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2008/06/11

〈西元 1841 年推理小說的歷史〉。blue 的推理文學醫學院。〈

<http://www.bluemysteryart.org/Taiwan/adol/history.ppt>〉。2008/04/16

冷言。〈我的台灣推理作家協會成長日記〉。2008/04/17。博客來推理藏書閣電子報。

2007/03/01。〈<http://www.books.com.tw/exep/epage/read.php?id=8246>〉。

2008/07/03

余孟孟。〈何謂線索〉。科學網。〈<http://www.sciencenet.cn/blog/Print.aspx?id=25862>

〉。2008/06/27

〈作家作品目錄 1999——蒙永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cgi-bin/yin/page?action=SELECT&id=W01858>〉。

2008/06/15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推理〉。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纂。〈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1%C0%B2z&pieceLen=50&fld=1&cat=&ukey=1600946826&serial=1&recNo=0&op=f&imgFont=1>〉。2008/06/27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線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纂。〈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Du%AF%C1&pieceLen=50&fld=1&cat=&ukey=1600946826&serial=1&recNo=0&op=&imgFont=1>〉。2008/06/27

當代文學史料系統。2008/07/04。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學術研究。〈

<http://www.ncl.edu.tw/mp.asp?mp=3>〉。2008/07/05

外文

〈Gaston Leroux〉。2008/06/13。維基百科（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Gaston\\_Leroux](http://en.wikipedia.org/wiki/Gaston_Leroux)〉。2008/06/15

〈Robbie Emily Dunn Collection of American Detective Fiction〉。2002/09/30。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Greensboro。〈

<http://library.uncg.edu/depts/speccoll/detective/>〉。2008/06/16

Mcfadden, Robert D. ◦ 〈Carolyn Heilbrun, Pioneering Feminist Scholar, Dies at 77〉 ◦  
2003/10/11 ◦ The New York Times ◦ <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B07EFD9153FF932A25753C1A9659C8B63>> ◦ 2008/06/16

六、其他資料

神祕小說。《大英簡明百科》(《Britannica Concise Encyclopedia》)。台北市：遠流  
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頁1393。

推理小說。同上。頁574。



## 附錄一

### 一、本文其他相關網路資源：

#### 中文

〈台灣推理小說百花齊放〉。2006/01/15。人魚碼頭。〈

<http://blog.roodo.com/mermaiddock/archives/1005853.html>〉。2008/07/05

林憶宏。〈《達文西密碼》台灣推理小說高峰〉。2008/02/11。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數位媒體實驗室。〈[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139](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139)〉。2008/06/22

謎熊。〈《Queen's Quorum》介紹－Part 2〉。2007/03/14。台灣推理作家協會。〈<http://blog.roodo.com/taiwanmystery/archives/3364377.html>〉。2008/05/11

#### 外文

Carr, Shane P.。〈Scene of the Crime〉。2001/03/01。Suspense & Mystery。Holly Lisle's Vision: A Resource for Writers。〈

<http://www.fmwriters.com/Visionback/Issue%202/suspense.htm>〉。2008/06/29

Mertz, Stephen。〈IN DEFENSE OF CARROLL JOHN DALY〉。BLACK MASK MAGAZINE.COM。〈<http://www.blackmaskmagazine.com/carroldaly.html>〉。2008/06/16

### 二、本文其他相關閱讀文本：

丁朝陽主編。《名偵探推理大冒險》。台北縣：華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12月。

大石真。嶺月譯。《巧克力戰爭》。台北市：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3月。

土屋隆夫。王華懋譯。《危險的童話》。台北市：商周出版。2006年3月。

王子雜誌編輯部。《少年偵探團》。台北市：王子雜誌社。1980年10月。

丹·布朗 (Can Brown)。尤傳莉譯。《達文西密碼》(《The Da Vinci Code》)。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一刷。2004年10月，初版十一刷。

卡洛琳·勞倫斯 (Caroline Lawrence)。魏郁如譯。《羅馬少年偵探團：奧斯提亞的竊賊》(《The Thieves of Ostia》)。台北市：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7月。

布露·巴利葉特 (Blue Balliett)。蔡慧菁譯。《誰偷了維梅爾》(《Chasing Vermeer》)。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第一版。2006年4月，第一版第3次印行。

布露·巴利葉特 (Blue Balliett)。汪芸譯。《柯德失竊記》(《The Calder Game》)。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

江戶川亂步。《怪盜二十面相》。台北縣：晨曦出版社。2001年6月。

寺村輝夫。嶺月譯。《發明家貓偵探》。台北市：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3月。

米勒編著。《我是推理小神探》。台北市：福地出版社。2007年9月。

艾勒里·昆恩（Ellery Queen）。鄭凱云譯。《X的悲劇》（《The Tragedy of X》）。台北市：星光出版社。1995年6月。

赤川次郎。宋明清譯。《三毛貓探案》。台北市：皇冠出版社。1986年9月。

赤川次郎。宋明清譯。《三姊妹偵探團》。台北市：皇冠出版社。1987年12月。

吳玲瑤。鄧欣、倪靖繪。《怪異酷天才：神祕小說之父愛倫坡》。台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2月。

余遠炫。《一年二班小警察》。台北市：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9月。

余遠炫。《救命啊！警察先生》。台北市：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9月。

余遠炫。《119！急先鋒》。台北市：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9月。

余遠炫。《執金吾的故事》。台北市：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9月。

松本清張。穆麗蕙譯。《湖畔奇案》。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87年2月，初版。1997年2月，再版。

阿思緹·林格倫（Astrid Lindgren）。黃秀如譯。《古堡裡的珍珠》（《Mästerdetektiven Blomkvist》）。台北市：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

阿瑟·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四簽名》（《The Sign of the Four》）。台北縣：書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9月。

阿嘉莎·克莉絲蒂（Agatha Christie）。宋瑛堂譯。《四大天王》（《The Big Four》）。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

玫格·卡波（Meg Cabot）。楊璨瑜譯。《穿12號並不胖》（《Size 12 Is Not Fat》）。台北市：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

玫格·卡波（Meg Cabot）。楊璨瑜譯。《穿14號又怎樣》（《Size 14 Is Not Fat Either》）。台北市：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

邱傑。《少年耀宗的故事》。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6月。

邱傑。《北京七小時》。台北市：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1994年2月。

林葛琳。嶺月譯。《少年偵探》。台北市：純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年4月。

約希·弗列德里（Joachim Friedrich）。陳靚譯。《朋友4個半 神祕的洞穴》（4 1/2 Freunde）。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

約翰·保利斯（John Paulits）。琦君譯。《小偵探菲利》。台北市：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1995年2月。

耶里希·凱斯特納（Erich Kästner）。齊霞飛譯。《小偵探愛彌兒》。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94年4月。

柯琳娜·哈德（Corinna Harder）／延思·舒馬赫（Jens Schumacher）。王淑燕譯。《喵嗚！CAT 犯罪現場——德國最受歡迎的偵探推理遊戲》（《Professor Berkley und die Katze der Baskervilles》）。台北市：究竟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柯琳娜·哈德 (Corinna Harder) / 延思·舒馬赫 (Jens Schumacher)。姬健梅譯。  
《發現德國人的邏輯腦袋——柏克萊教授的 10 個推理遊戲》(《Professor Berkley und die Türme von Oxford》)。台北市：究竟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秦建日子。江裕真譯。《推理小說》。台北市：商周出版。2007年9月。

徐建華編著。《偵探故事 365》(第一、二、三、四冊)。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

宮部美幸。張秋明譯。《模倣犯(一)》。台北市：一方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8月。

宮部美幸。張秋明譯。《繼父》。台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初版。2005年3月，初版六刷。

推理作家 10 人會。陳祖懿譯。《誰是大偵探——名偵探推理劇場》。台北市：馬可出版企畫所。2007年4月。

鳥飼否宇。張東君譯。《昆蟲偵探——熊蜂探長的華麗推理》。台北縣：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

喬吉歐·法列提 (Giorgio Faletti)。蔡孟貞譯。《凶眼》(《Niente di vero tranne gli occhi》)。台北市：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10月。

湯瑪斯·馬里奧 (Thomas P. Mauriello)。吳丹紅譯。《娃娃屋謀殺案》(《The Dollhouse Murders: a forensic expert investigates y little crimes》)。台北市：博雅書屋有限公司。2007年12月。

赫姆·海恩 (Helme Heine)。張莉莉譯。《三寶神探出奇招》(《Ein Fall Für Freunde》)。  
台北市：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二版 1 刷。

赫姆·海恩 (Helme Heine)。張莉莉譯。《三寶神探破怪案》(《Neue Fälle Für Freunde》)。  
台北市：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二版 1 刷。

魅力小組編譯。《我也是名偵探》。台北縣：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

魅力小組編譯。《向偵探挑戰》。台北縣：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

藤真知子。鍾玉喬譯。《我是魔女! ?》。台北市：核心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2月。

藤真知子。鍾玉喬譯。《幽靈王子》。台北市：核心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2月。

附錄二

偵察者

<p>紅色小屋之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兄弟檔：方華，十五歲，得過中學組自然科學發明獎，是學校裡「偵探俱樂部」資深會員；方智宇，十歲，小學四年級，喜歡跟在哥哥後面打轉，像個跟屁蟲一樣。(頁 9, 16)</li> <li>* 蘇達，十一歲男孩，小學五年級，文靜敏感，極聰明，但身體不好。(頁 38-39)</li> <li>* 白麗奇，有一張早熟臉孔的十二歲女孩，身材高瘦，長髮披肩，有預知、心電感應的特異能力。(頁 39, 43, 45)</li> <li>* 黃正銘，警官。</li> </ul>
<p>怪手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正銘，刑事組長。(頁 15)</li> <li>* 方華 (同上)。</li> <li>* 李小虎，十五歲，「偵探俱樂部」會長。(頁 15)</li> <li>* 張羽，十二歲，為「偵探俱樂部」年紀最小的成員，脾氣最隨和。因為有 call 機，是會員間的聯絡員。(頁 22-21)</li> <li>* 楊大華，十三歲，是個小胖子，「偵探俱樂部」成員。(頁 22, 25)</li> <li>* 趙文震，十三歲，有一副籃球身材，高一百六十五公分，「偵探俱樂部」成員。(頁 22, 25, 42)</li> <li>* 王智偉，十三歲，「偵探俱樂部」成員，足智多謀，有腦筋。(頁 22, 25, 59)</li> <li>* 白麗奇 (同上)，「偵探俱樂部」新會員。(頁 104)</li> <li>* 蘇達 (同上)，「偵探俱樂部」新會員。(頁 104)</li> <li>* 方智宇 (同上)，「偵探俱樂部」新會員。(頁 104)</li> </ul>
<p>郵票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雄，年約四十歲左右，留絡腮鬍，一臉忠厚相。高大。住在紐約的華人，是一名私家偵探。(頁 27, 38, 40, 41, 69, 118)</li> <li>* 方華 (同上)。</li> <li>* 方智宇 (同上)。</li> <li>* 李小虎 (同上)。</li> <li>* 楊大華 (同上)。</li> <li>* 王智偉 (同上)，自行車健將。(頁 131)</li> <li>* 張羽 (同上)。</li> <li>* 方父，有集郵的嗜好，為一名建築師。(頁 12, 72)</li> <li>* 白麗奇 (同上)，脾氣大，絕頂聰明的古怪丫頭。(頁 88, 97)</li> <li>* 黃正銘 (同上)。</li> <li>* 方日升，華僑富商。(頁，120)</li> </ul>

G 的祕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兄弟檔：畢柏森，十三歲，將來想成為外科醫生；畢柏彥，十歲，未來想當律師。(頁 9, 46)</li> <li>* 陳亮，男，年輕、身材高大的藥廠調查員，身手十分矯捷。(頁 28, 51, 88, 108)</li> <li>* 艾菲，馬奇博士的外甥女，大一新聞系學生。(頁 104)</li> </ul>
-------	---------------------------------------------------------------------------------------------------------------------------------------------------------------------------------------------------

### 犯案者

紅色小屋之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人／黑衣男人（偷車賊／銀行竊賊）／紅屋主人／劉姓中年男子（便衣警察／雜誌社記者）／瘋狂博士。(頁 12, 20, 26, 54)</li> </ul>
怪手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偷畫賊／偷書賊／周警官，中年男子，穿黑西裝或白色便服，瘦高，約一百七十五公分左右，左手只有三個手指頭，沒有無名指和小指頭，下巴正中央有一道大約長五公分的白色疤痕。一副紳士派頭。很缺乏耐心。十分謹慎。非預謀殺人，但為預謀盜畫。蓄鬚、戴皮手套、提一個很大的扁平箱子或留絡腮鬚、戴太陽眼鏡。(頁 11, 19, 26, 28, 31, 32, 33, 36, 42, 58-59, 74, 80)</li> </ul>
郵票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湯尼，華僑。兔唇，眉毛粗，右眉上有顆痣，聲音低沉，身材高瘦，高約一百七十五到一百八十公分。是一個惡霸，狡詐，心狠手辣，一臉邪氣，從事見不得人的非法勾當。(頁 45, 65, 89, 91-92, 98, 102, 125, 126, 128)</li> <li>* 陳喬治，腰圍凸出像個大游泳圈。原就讀建築系，後改學繪畫，赴美留學並定居。在畫界並不得意，三餐不繼，又酗酒。在紐約朋友很少，不得人緣。態度審慎，行蹤神祕，有點緊張。從事非法勾當，利慾薰心，詐騙郵票。(頁 9, 12, 36, 68, 92, 107, 123, 126, 146)</li> </ul>
G 的祕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何武，男，三十歲，有高大碩健的體格，臉上長滿面皰，並配著一對小眼睛，為司徒博士的助理。(頁 12-13, 18)</li> <li>* 司徒碩博士，男，科學家，瘦高、態度冷峻的中年人。是個人才。曾任職藥廠，但後被撤職。很有才華，但為人狂妄自大，思想帶有烏托邦的理想主義色彩。為「新世紀革命組織」成員。(頁 13, 106, 119, 198)</li> <li>* 湯瑪斯·曼，男，四十歲，德國人，身材最高，留山羊鬚，戴無框眼鏡。為「新世紀革命組織」成員。(頁 21, 119)</li> <li>* 小偷，十七歲青年。(頁 33)</li> </ul>

## 受害者

紅色小屋之謎	* 方家兄弟。
怪手印	* 古亞夫，畫廊負責人。(頁 9) * 楊大華 (同上)。(頁 56, 81) * 方華 (同上)。(頁 56) * 張羽 (同上)。(頁 82)
郵票奇案	* 孫重光，十歲，腦袋機伶。父親早逝，和母親與妹妹住在一違章建築裡。(頁 43, 44, 51, 52, 55, 56) * 陳喬治 (同上)。(頁 63) * 方智宇 (同上)。(頁 89) * 方日升 (同上)。(頁 146)
G 的祕密	* 小偷，十七歲的青年。(頁 33) * 馬奇博士，男，單身科學家，喜歡過隱士生活，是個謹慎的人。有遺傳學的專長，除了為藥廠研發抗癌劑之外，也致力於遺傳、分子生物學及基因的研究。為了實現理想，造福人類，研發 G 這項產品，但亦可視其為一種基因武器。(頁 11-12, 117, 118, 145, 194, 196) * 艾菲 (同上)。(頁 160)

## 線索與推理

紅色小屋之謎	<p>◎方華順著智字手指的方向看去，原來是指那個獨坐的老人。他兩隻眼睛正從帽沿下，詭異而閃動的朝向他們這邊望來。方華倒抽一口氣，看看手中的提款卡，心想，那人看去弱不禁風的樣子，應該不會是搶匪吧？但接著一想，也許他是個年輕力壯的小伙子，使用了易容術也不一定呢！看多了偵探故事的他，不禁提高警覺，默默把老人形貌記住。(頁 13)</p> <p>◎他下車檢查灰土的路面，看見一條路上有腳踏車車輪的痕跡，立刻轉彎跟上去。追了大約五十公尺遠，突「砰！」一聲，方華緊急煞車跳下來，看見前胎扁了下去，氣得猛拍坐墊。好端端的輪胎怎麼會破？而且偏偏在他快要追上小偷的時候！他蹲下身去檢查，發現地上有好幾塊尖銳的玻璃碎片。……「晚上要是沒下雨，車輪的痕跡一定還在，那會成為很重要的調查線索。」方華分析。(頁 21-24)</p> <p>◎播報員報導，銀行竊案很離奇的發生在中午休息時間。隔壁正在蓋房子，因為趕工，中午沒有休息；右邊一家店也</p>
--------	-------------------------------------------------------------------------------------------------------------------------------------------------------------------------------------------------------------------------------------------------------------------------------------------------------------------------------------------------------------------------------------------------------------------------------

裝潢，不時傳來各式各樣的噪音。銀行職員赫然發現，金庫中所有鈔票被盜一空，連接後巷的牆壁被炸開一個窟窿，半公尺厚的牆壁也抵擋不住強力炸藥。竊賊在眾人疏忽防範下，輕輕鬆鬆盜走一千萬元，這天恰好也是公司的發薪日。播報員又說，銀行在中午曾發生斷電事件，業務一度中斷一個小時，原先以為是受隔壁蓋房子和裝修的影響，後來經過檢查，發現電源開關有遭人破壞的痕跡。目前全案由警方偵辦中。「這些意外都是小偷計畫好的。」方華說。(頁 25-26)

◎「如果是同一個人，我們就可以斷定那個賊藏在山裡。」  
「整座山太大了，要怎麼找？」「傻瓜，我們已經有線索了。只要沿著他逃走的那條路去找就行了。」「我們怎麼知道他去哪裡？他可能騎車到別的山上去了。」方華聽了心焦，怕真來不及了，那條小路一定能通到別的大路上，這樣一來，他們就休想再抓到偷車賊。這種事分秒必爭，想到這裡，方華立刻拿起電話，接通警察局。(頁 27-28)  
發現腳踏車的地方在半山腰斜坡，腳踏車墜落坡崖下五十公尺處。方華看一眼就可以確定那輛車是他的，因為綠色單車在山莊很少見，而且那種淡粉色的綠漆是他自己調配的。……方華詢問旁邊一個警官：「只發現車子，沒有看見人嗎？」「按常理推斷，人跟車子應該一起翻落山坡下才對。但是我們的人在山坡下搜索，沒有找到傷者或屍體。」警官向方華說明。「也許，那個人並沒有跟車子一起摔下去。」方華猜。……「奇怪，昨天我（方華）看見那個人一直往小路上騎去，現在車子怎麼會掉落在這裡的山坡下？」「也許，他改變路線了。」「那人戴頂帽子，如果摔落山谷，帽子一定會遺落的。你們有發現帽子嗎？」  
「那倒沒有。……」(頁 33-35)「依我（警官）看，裝錢的袋子墜落崖下，袋口拉鏈裂開，所以鈔票才會散落河裡。……」(頁 36)方華的車子還得等警察照相搜證完畢才能還給他。不過方華告訴警方，車上可能找不到歹徒指紋，因為歹徒是戴著手套作案。(頁 37)

◎方華觀察一下地理位置，發現這條柏油路就是通往光明山莊的道路。如果往下山的方向走，便會到早上發現腳踏車摔落的坡崖。他覺得很泄氣，黑衣賊一定也跟他們走同樣路線，來到柏油路上，後來騎下山的時候，不慎跌落山坡下。但是警方沒有發現他的屍體，也沒有找著他的帽子，

只撿到遺落的贓款，這件事讓方華覺得不對勁。(頁 48-49)……大約騎行一百公尺，眾人望見道旁疏落的林間，有一片紅色的東西。……待靠近，大家才看清那是一棟房屋，紅瓦紅磚牆，屋外圍著一排生鏽的鐵柵欄，院子裡堆滿盈尺的落葉，像是沒人住的廢屋。……方華想，黑衣賊若受了傷不可能走遠，會不會就藏在這間小屋裡？小屋位置隱蔽，不容易被人發現。……「房子窗戶都關得緊緊的，一定是沒有人住的空屋。」智宇大著膽子靠在鐵柵欄外，向裡面張望。(頁 49-50)客廳約有四坪半，角落放了一套舊沙發，沿著牆壁有一排玻璃櫃，裡面放滿厚重的書籍，多半是法律和心理學方面的書，另外還有外文書，……是間臥室兼書房，窗前放置一張大書桌，桌上堆著幾落書籍，科目很雜，……各式各樣的書，牆邊除了放床和衣櫃的位置外，全都放置書架，架上堆滿了書，這屋子的主人一定是個好學不倦的人。(頁 51-52)正當他們準備離去，腳下突然震動起來，他們以為是地震，可是發現屋頂吊燈並沒有搖晃。(頁 52-53)

◎他(方華)先找尋臥室，通常人會把重要東西藏在書房或臥室。……發現一個塑膠袋壓在下面，……他打開塑膠袋，裡面裝著一頂藍白色運動帽，他覺得似曾相識，再仔細一想，記起在銀行領錢，坐在沙發角落的老人，正是戴同樣款式的運動帽。……經方華仔細一推敲，老人在銀行行動鬼鬼祟祟的，也許跟盜匪是同一夥人也不一定。如此一想，方華信心大增，將運動帽收歸原處，回頭去翻五斗櫃，果然在最底層抽屜翻出一件黑夾克，夾克口袋有一頂黑色鴨帽。……方華絞盡腦汁想答案。但當眼光落在牆角一面鏡子上時，突然茅塞頓開。小偷一定懂得易容術，這樣，他就可以假扮成各種身分的人，去銀行查探作息時間，然後回來作計畫。(頁 56-58)他正想把石膏像放回原處，忽然覺察這石膏像有點沉重。通常石膏像是空心的，他輕輕搖晃手中的人像，發現裡面有東西。……方華嚇一跳，心想，這人像倒是很妙的存錢筒啊！竟被他誤打誤撞發現了祕密。(頁 58-59)

◎「他可能已經逃走了！你(方華)離開的時候有被人看見。」  
「錢和衣服帽子，我都放在原處，他不會知道別人已發現他犯法的證據，所以他暫時不會離開。」(頁 63)

◎麗奇拿起桌上的鈔票仔細看一會兒。突然，她像著了魔似

的，眼中露出驚恐的神色，拿錢的手發抖，害怕的把鈔票扔掉。「怎麼了？你看見什麼？」方華急忙問，他明白麗奇對這些鈔票有了感應。「我看見一張好可怕的鬼臉。」麗奇聲音顫抖。「就是昨天見的那個人？」方華追問。「一定是他，我看見那人穿著黑色衣服，跑進一個黑洞裡，裡面放滿錢，遍地是錢！」麗奇雙手摀住眼。(頁 66-67)

◎「嗯，我們發現一棟紅色房子很可疑。我斷定犯人就藏在那棟屋子裡。」方華說。……方華掏出千元鈔票交給劉叔叔，說：「這鈔票上可能有屋主的指紋，有了指紋，就可以知道他是不是壞人了。」(頁 74)

◎他知道聲音是從某個角落的擴音器發出來的，而且歹徒知道他們還活得好好的，表示在地窖中一定有監視器。(頁 84)

◎「你(博士)是個瘋子！」「不許你(方華)這麼說，小子！」博士又暴怒起來，擴音器傳來他摔東西的聲音，他像野獸一樣狂吼著：「誰都不准說我是瘋子！那些醫院的醫生護士休想再擺布我！聽到沒有，你也不能！」智宇嚇得緊緊抱住哥哥。方華突然明白，這個瘋博士一定是從精神病院逃出來的。(頁 87-88)

◎「我相信這個地窖一定有祕密出口。」方華說。「爲什麼？」智宇反問。「傻瓜！他是最偉大的博士，一定會給自己預留逃生之路的呀！」「可是四面都牆壁！」智宇愁眉苦臉的說。方華用中指關節敲敲智宇腦袋。「忘了嗎？我真要敲敲你的腦袋瓜，看看裡面是不是空的！」智宇忽然想起哥哥跟他說的敲西瓜的比喻。(頁 90)終於他們發現一處牆壁是空心的，並且在牆腳處發現開啓祕密通道的機關。(頁 107)

◎白麗奇這才明白，原來歹徒早有防備，不然怎麼肯讓他們進門搜呢。這樣看來，床底下和五斗櫃裡的帽子、衣服也早已不在了！(頁 102)

◎黃警官看著電話，記起方華身上確實帶著一支類似的行動電話，立刻問博士：「你快解釋，這電話哪裡來的？」……黃警官上前一步，伸手扭住博士肩膀，嚴厲的說：「我看你還是跟我回局裡一趟，把話說清楚，我們也可以檢驗一下，電話上有沒有方家兄弟的指紋，就可以真相大白啦！」(頁 103-104)

◎博士臉上青一陣白一陣，露出咬牙切齒的模樣。突然他額

	<p>頭上冒冷汗，兩隻手摀住胸口，身體軟下去，痛苦的呻吟起來。黃警官一看情況不對，扶住博士，見他張口呼吸困難，便說：「他一定是心臟病發了，快送他去醫院！」（頁 104）</p> <p>◎方華開啓電源開關，機器「轟隆——轟隆——」轉動起來。原來這是一部印刷機。「你們（警方）找到的錢全是這部機器印出來的偽鈔，這些偽鈔和真鈔一模一樣。博士故意丟在河裡報銷，你們就認不出來那是假鈔票，而且不會再去追查錢的去向。」（頁 108）</p>
怪手印	<p>◎「昨天發現什麼線索嗎？」方華問。「老實說，並不多。凶手在現場遺留下的就是古亞夫的屍體和牆上這枚手印。」黃正銘指著剛才一直盯著瞧半天的那枚血手印。方華和李小虎立刻湊前去靠近牆邊，那手印比他們身長高出一個頭，因此他們得墊起腳來看。「這手印好奇怪。」李小虎道。「不錯，這隻手印和一般人的手印不同。」黃正銘取出上衣口袋的原子筆，用尾部沿著手印的輪廓虛描一遍。「你們看，這手印只有拇指、食指、中指三根指頭，少了無名指和尾指，這是否表示這名凶手是個斷指的人呢？」「這是一個左手的手印。」方華補充。「我們可以假設凶手是在和死者打鬥中，殺死對方後，不小心扶到牆壁而將手印留在牆上。」黃正銘分析道。「但也有可能是凶手故意留下不全的手印，誤導警方辦案。」李小虎道。（頁 17-18）「這手印應該有指紋啊！」方華提醒。「這又是另一點叫人覺得沮喪的，從手印上找不出指紋。可見凶手來之前就在指端做過處理，那並不是很難的事，也許他在指頭上塗了膠。」「這麼說，有線索跟沒線索都差不多嘛！」李小虎道。「不，還是有區別的。起碼從手印的位置可以判斷凶手的身高，大概跟我差不多，一百七十五公分左右。從血跡的出現地點，可以推斷凶手曾到工作檯那邊拿白報紙和塑膠繩包捆畫。……」（頁 19）「監視系統有沒有照到呢？」李小虎問，他注意到進門處有監視器。「那也很叫人失望。凶手離開時用畫遮住臉部，另外，在打鬥中照到背影，有幾個正面影像則用廣告單遮住。……不過，凶手身穿黑西裝，這點我們向昨天來看畫展的人查問了一下。」「問出什麼了嗎？」方華急問。「目前為止，只有七位參觀者自動向警方聯繫，但是他們卻都沒印象看見有穿黑西裝的男人。」「也許是後來才穿上的，作為一種偽裝。」</p>

李小虎推斷。(頁 20-21, 24)「那個偷畫賊，我們就叫他 A 好了。A 殺死古亞夫是預謀的？還是意外呢？」王智偉問。「裁紙刀經過畫廊職員指證，是畫廊的東西，可見 A 殺人應該不是預謀的。可能是被古亞夫碰上，爲了抵抗才殺死人。」(頁 26)「不過，從他作案的手段，沒有留下一點可以讓警察追查的線索，可見他是一個很有智慧的偷畫賊。」王智偉語氣裡似乎有點惋惜的意味。「不對，他留下一個缺指手印。」張羽反駁。「那不過讓警方更胡塗罷了！」王智偉聳聳肩。「我認爲那怪手印絕不是偽裝的。」方華說。「爲什麼？」李小虎反問。「A 本來只打算偷畫，沒想到殺死人，他一定很慌張，只想趕快拿了畫逃跑，所以工作臺上到處沾了血跡。在那種慌亂的情況下，再聰明的人也不願多逗留一分鐘去製造一個假的怪手印。」方華說得頭頭是道。「如果方華推論的不錯，那 A 的左手就只有三個手指頭咯！」趙文震目光向每個人臉上掃一圈。(頁 26-27)「也許他(偷畫賊)逃到國外去了。」趙文震提醒。「帶著一幅全國警察都在找的名畫，可不好出關。」王智偉這麼一說，大家都覺有理。(頁 28)

◎「哥哥，你看他的手。」智宇急扯方華衣服。……「你看他會不會是偷畫的那個人？」智宇興奮的問。……方華銳利的眼光盯住那男人斷指的左手，他缺的也是無名指和尾指。這不是太巧合了？可是，天下巧合的事本來就很多呀！(頁 36)

◎「我們六個人分成三組，放學或假日可以到各畫廊去逛逛，也許可以碰上具有同樣特徵的人。」李小虎建議。「對，如果要偷畫，一定先要去實地勘查地形，決定如何下手。只要我們常去，一定可以碰上這個人。」張羽叫起來。「尤其是有重要展出的畫廊，一定要去。」方華道。王智偉搬來分類電話簿。「常常辦展覽的畫廊不多，我們可以先打電話問清楚，免得浪費時間白跑一趟。。」「這是個好主意。」楊大華同意。「另外，報紙和雜誌上也常刊登畫展的消息，我們可以多注意。」李小虎提醒。(頁 43-44)

◎這層樓有五扇門，有的是公司行號，因爲是周末下午不上班，玻璃門已鎖上，裡面是暗的。有是鐵門，看不見內部。「嘿，你看那間房門是開的。」方華輕叫。果然有一道鐵門開了一道縫，好像剛有人進出沒關緊。(頁 54)

◎王偉智是個有腦筋的人，他想這人也許是壞人，想利用他

們傳送什麼違法的禁品，萬一被抓到可得不償失。因此他很謹慎的問一句：「這包裹裡是什麼東西？」「只是兩本書而已。因為時間緊急，所以來不及送去。」紳士解釋，並把包裝牛皮紙打開一角，裡面果然是書。(頁 59-60)「那偷畫的人有人看見嗎？」王智偉急問，心裡後悔沒有多留一會兒。……像個紳士？趙文震心想不好！他們碰上的也是一個紳士啊！……穿黑西裝！王智偉和趙文震像同時挨了一記悶棍，傻著不說話了！還是王智偉機伶，趕緊把牛皮紙拆開，看看那兩本書原來只是兩本黃曆。這下他們才明白自己是中了「調虎離山」之計，歹徒把他們支使開，只是為了盜畫方便。(頁 61-62)

◎直到晚上，方華仍然未回家，他的行動電話也打不通。白麗奇感應越來越強烈，她認為方華一定出了事，和蘇達來問方智宇。智宇正接到李小虎的電話要找方華。白麗奇告訴李小虎自己的預感，李小虎也認為方華和楊大華可能出狀況，……(頁 63)

◎方華看著偌大的空屋，地上一塊塊磁磚排得整整齊齊，就好像——啊！這像什麼呢？方華整個人坐直身子，腦中轉著。棋盤！方格棋盤！這就是為什麼他一進屋來就有不對勁的感覺。白麗奇警告過他的，不要走進方格棋盤，果然應驗了！他突然興奮起來，白麗奇的預感超能力又奏效了！……「我們有救了！我們有救了！」他（方華）大喊起來。(頁 68-69)

◎「我和楊大華遇上斷指人是在兩點半左右，『冬之屋藝廊』的劫案發生在五點左右；王智偉和趙文震碰上的紳士是穿黑西裝、瘦瘦高高的，跟斷指人很像，我懷疑他們是一個人。」方華提出自己的看法。「我們碰到的紳士有鬍子。」趙文震提醒。「那很可能是偽裝的；而且他戴皮手套，也可以隱藏斷指。」王智偉提出他的見解。「從時間上看，三〇七、四一〇、五一五，大概每次作案間隔一個月，是不是巧合呢？」張羽注意到時間上的特別之處。「我想這不是巧合。」楊大華馬上反應道：「一個月時間根本破不了案，大家的警戒心也會慢慢鬆懈下來，一定是有預謀的。」(頁 73-74)

◎「既然他（偷畫賊）喜歡偷畫，我們就拿畫當誘餌。」王智偉得意的提供計謀。……「畫的事我們可以找李小虎爸爸幫忙。」王智偉絲毫不介意被糗，繼續說。(頁 77-78)

	<p>幾個少年們沒想到畫展居然辦得如此隆重、有聲有色，心中不免得意萬分，大家輪流到展覽場坐陣，並且有兩名保全人員充當職員，看來一切準備充分妥當，就等大盜上鉤了。(頁 79)</p> <p>◎遠遠的，方華看見「巨人藝廊」的鐵捲門半關著。「他們為什麼把鐵捲門拉下呢？」他問。「奇怪，中午不應該拉下鐵捲門呀，難道出事了？」李小虎心中有不祥之感。「對，準是有事。」方華叫道。(頁 84)</p> <p>◎「老實告訴你吧，有一個人給我一千塊錢，叫我今天中午到『巨人藝廊』，他有東西託我轉交給他朋友，這箱東西就是他給我的。」大鬍子從口袋裡掏出一張紙條，說：「喏，這上面是送東西的地點。」方華一聽，突然想起王智偉和趙文震在「冬之屋藝廊」的遭遇，心中頓時恍然大悟。「糟糕，上當了！」(頁 88-89)</p> <p>◎李小虎思索三秒鐘，他把眼前這名警官好好打量一番，彷彿不太信任他似的。見他雙手戴皮手套，拿著警棍……。「喔，好吧，我帶你去地下室。」李小虎口裡應一聲，……(頁 91-92)「我(偷畫賊)是警察！」「別裝蒜了，你一進藝廊，我(李小虎)就知道你是假警察。」「你怎麼知道？」「我的同伴和警察去追另外一個嫌疑犯。我進藝廊發現畫丟了，我還沒把這個消息告訴別人，怎麼可能有人報案呢？我的同伴跟警察在一起，他根本用不著報案哪！而我呢？我也沒報案，你卻走進大門來，說有人報案，可見你是個問題人物。」「可是我穿的是警察制服，而且開警車。」「不過，你的下巴有一道白色的疤痕，這是一個記號。你曾經把我的同伴關在綠州大廈十三樓，這件事你該不會忘記吧？」(頁 97-98)「喔，對了，我(李小虎)忘記告訴你(偷畫賊)了。剛才你去吃麵的時候，我已經報警了，這次來的警察可不是冒牌貨喲！」(頁 100)</p>
郵票奇案	<p>◎「他(黑衣人)才剛進來，還沒有機會偷。」智宇說。「你怎麼知道？」方華問。「我上完廁所出來剛好看見他站在窗子前面。」智宇說的沒錯。小偷不知道有保全系統，所以上前就引發警鈴，由這點判斷，他應該是才剛進門，還沒偷到東西。」方先生分析。(頁 23-24)</p> <p>◎「我看他提到那枚郵票時，態度十分審慎，好像生怕會發生什麼不測的變數。」「也許他怕遭小偷。」方華猜。「不</p>

止如此。後來我再三追問，他才說從美國到臺灣這一路上，有人在跟蹤他。」「是爲了那枚郵票嗎？」「他不肯透露原因。但是我猜，應該和郵票有關。」「有誰會爲了一枚郵票而千里追蹤呢？」「這我們就不得而知了。不過，你要記住，那不是一枚普通的郵票。『人爲財死，鳥爲食亡』，這定律是千古不變的。」方先生提醒兒子。(頁 36-37)

◎「對，他（周雄）拿到電話號碼就匆匆走了，他的目標一是陳喬治的電話號碼。」張羽肯定的說。(頁 47)

◎「我（方華）建議對這件搶案做調查。」「怎麼個調查法？」李小虎問。「我們可以利用校刊記者身分去探訪被搶的孫重光。」(頁 49)

◎「搶孩子的集郵冊實在是一件不光彩的行爲！除非歹徒知道集郵冊裡的郵票很值錢。」方華百思不解。「值錢的郵票也不會隨隨便便由孩子拿去變賣，那搶集郵冊的人動機實在可疑，只能說他是大欺小了！」……「再不然就是另有目的。」(頁 58-59)

◎「凶手很狡詐，他取走死者所有身分證明文件，連一張名片、發票都沒有留，目的在隱藏死者的身分和來歷。」「他想讓警方多費些工夫，好爭取逃亡時間。」方華推斷。(頁 65)「而且死者房間被仔細搜過，連床墊也沒遺漏，凶手到底在找什麼呢？」黃正銘百思不得其解。方華立刻想到——郵票！但他沒說出口。他會有此聯想完全是因爲爸爸曾對他提過，陳喬治對那枚價值千萬的郵票十分慎重，而且他認爲自己遭人跟蹤。(頁 66)

◎方華已經把這幾天所發生的事情列出一張表單，和李小虎交換意見。「我暫時先用 T 代表凶手，用 S 代表絡腮鬍的中年男人。」(頁 66-67)「他（陳喬治）可能是在躲避追蹤他的人。」李小虎說：「那個追蹤他的人一定是個很厲害的傢伙，他才會這麼害怕他，不斷的更換住處。」「最後他仍然逃不過厄運。T 可能就是追蹤他的人，既然從美國一路追到台灣，那 T 可能是美國人嘍？」方華興奮的說，這是一個新線索。「如果 T 是美國人，那 T 和 S 就不是同一個人了。」「也有可能是華僑。」方華又猜。「那我們就假設 T 是美國人或華僑。」「S 像不像華僑？」李小虎問。「現在想想，有點像。他的國語並不標準，我以爲他是香港來的。對了，他說有美國朋友，八成不會錯。」「這麼說，T 和 S 有可能是同一個人了。」(頁 68-69)

◎「別庸人自擾了！我倒認為陳喬治的身家背景應該調查一下。」「爲什麼？」「他自稱是畫家，怎麼會和買賣郵票扯上關係？而且還被人跟蹤，並慘遭毒手。這人一定大有問題！搞不好他是個騙子，那張千萬郵票根本是瞎編的，目的是想騙你們的錢。」李小虎說得煞有介事。方華認為李小虎的懷疑很有道理。那陳喬治十分神祕，一定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而且他突然來訪，動機可疑；和父親約了時間，卻又食言；留給父親的電話，根本沒人接。方華越想越覺得不對勁，決定請父親透過朋友調查陳喬治。（頁 70-71）腦中想著，方先生已經拿起話筒，照著名片上的號碼撥號。電話響了十幾聲都沒人接。方先生看看手表，推算出紐約時間現在大約是凌晨兩點左右，可見陳喬治是一個人住了。（頁 73）方先生仔細想了一下，然後說：「要是我沒猜錯，這枚郵票應該是陳叔叔的。」方華腦筋一轉，立即明白過來。「這就是陳叔叔提的那枚價值千萬的郵票！」「不錯，大概就是這一枚了。」「那天他利用在書房和你說話的機會，偷偷把郵票放進你的郵票簿裡。」方華推測。「應該是這樣。那天我接了一通電話，他一定是趁那個時候放進去的。」「爲什麼他要騙你郵票沒帶來呢？」「其實他突然來訪的目的，就是要把郵票藏在我這裡。」方先生眉頭一展，叫了出來：「沒錯！因爲他知道我集郵，所以找上我。」站在一旁始終未發一語的李小虎，這時像是想到什麼，開口問道：「陳喬治來訪的那天晚上，你們家遭小偷闖入，會不會跟這件事有關呢？」（頁 77-78）方先生卻開始擔心起家人的安危。那晚是因爲有保全系統，小偷才未得逞。如果小偷的目標真是郵票，那麼凡是和陳喬治見過面的人都會受到懷疑。若是在陳喬治那邊找不到郵票，對方遲早會再光顧方宅。（頁 78-79）「陳喬治知道有人想奪取這枚郵票，所以未雨綢繆，先暫時把它藏在你們家。」李小虎試著推理。「他原本打算三天後來拿回，不料卻發生了意外，來不成了。他死後，房間被人徹頭徹尾搜過，對方的目標一定是郵票。所以，凶手就是想奪取郵票的人。」（頁 79）「這幾天盜賊沒有再上門，我（方父）判斷我們目前還沒有被凶手懷疑。我希望這種安定狀態能繼續維持下去，只要我們保密就好。」「上次遭小偷怎麼解釋呢？」方華問。「也許小偷只是想查證一下，沒想到進不來，所以也就放棄了。」（頁 80）「我（方父）猜對方

也不確定郵票是否在我們手中，因為他在陳喬治身上找不到，所以只好賭一賭我們這裡。」(頁 91)

◎根據父親的描述，打電話來的歹徒國語說得不錯，那麼綁架智宇的人是一個中國人，如果他是追蹤陳喬治的人，那麼他必然是個華僑。T 是華僑，S 也是華僑，那麼 T 和 S 很可能是同一個人，也就是留絡腮鬚的中年男人。(頁 92-93)

◎於是她(白麗奇)使一個詭計，說：「如果我能拿著綁匪要的東西，也許可以感應出方智宇在哪裡？你知道，那才是關鍵性的東西。」(頁 97)方華只好利用最短時間把郵票的價值說一遍，白麗奇這才信服。她拿著郵票，閉上雙眼，集中精神。突然她驚叫一聲，張開眼來。……「有一個男人被殺！好像是被勒死的。」……「一個兔脣的男人。」白麗奇又說。(頁 98)

◎他(方智宇)想起來，他要記住歹徒的相貌，他記得問路的男子有一個很重要的特徵——兔脣，眉毛很粗，右眉上有顆痣。他要牢牢記住，將來才可以畫給警察看。從門縫下往外看，外面有微弱的光，可是沒有聲響，也許歹徒出去了。他想這是一個機會，於是大聲呼叫：「救命呀！救命呀！——」(頁 102-103)

◎方華設想，陳喬治爲了讓郵票快點脫手，一定和國內集郵的大戶聯繫過，也許他們對陳喬治會有較多的了解。方華向集郵協會會長打聽，擬出一份有能力購買千萬郵票的集郵家名單。他一個一個打電話去詢問。他假定他們都已看過報紙，知道陳喬治死亡的消息，因此他使用一個技倆，謊稱是陳喬治的侄子，表示叔父手上尚有一枚郵票急於脫售。(頁 105)

◎「對了，陳喬治有一本記事簿，我想那對你們查案應該有幫助的。」……記事簿！它像一線光明，突然把方華眼前的黑暗照亮了！……「我們在死者身上沒有現任何記事簿。」黃正銘納悶道。「八成被凶手帶走了。」王興發說。「不，也許放在別的地方，一個抽屜裡。」方華想到白麗奇的感應(頁 108-109)

◎方華伸手去扭門把，突然他叫起來：「黃叔叔，門沒鎖！」方華已把門推開，正要進去。「等一下，裡面可能有人。」黃正銘伸手攔住方華，側身先進屋裡，方華跟在後面，腳步放輕。(頁 111-112)方華想，陳喬治應該住客房，也就

	<p>是剛才黑影竄出的那個房間。(頁 114)「對呀，我一定遺漏了什麼！」他(方華)跑向衣櫥，拉開櫥門，只見行李箱橫置雙層抽屜頂板上，箱蓋打開，一件脫下的西裝外套隨意扔在裡面其他衣物上。就某種意義上來說，這也算是一種抽屜。(頁 115-116)</p> <p>◎這下方華糊塗了。「難道追蹤陳喬治的不止你一個人？」 「有可能。」周雄沉吟道：「在欣來賓館後門我曾碰到一個人，還和他打了一架，那人可能不是陳喬治，而是殺陳喬治的人。」(頁 119-120)「我(周雄)現在明白為什麼陳喬治會退掉來來飯店的房間了！」「為什麼？」方華一點也不明白。「你看，湯尼十四日到臺灣，在來來飯店訂了六〇七號房，八成陳喬治無意間在飯店撞見他，所以第二天立刻退房，搬到這裡來。」「湯尼是誰？」方華追問。「是個惡霸！陳喬治的朋友都說他跟著湯尼學壞了，幹些見不得人的非法勾當。他們還說湯尼正在找陳喬治，因為陳喬治躲起來了。我猜這宗郵票調包案一定是他們聯手幹的。」「這麼說，是黑吃黑！」「陳喬治這是吃了熊心豹子膽，想獨吞郵票暴利，卻惹來殺身之禍！」「湯尼住飯店裡，表示我弟弟也被關那裡。」(頁 125-126)</p> <p>◎王智偉跑上前去報告狀況：湯尼十分鐘前出門去，至今尚未回來。「太好了！這是救人的時機。」周雄要少年們留守巷子裡，他一個人進屋去。(頁 132)</p> <p>◎「你用大腦想想，我要是真拿到你說的那枚郵票，幹麼不離開呢？我可以回紐約，叫方日升拿錢來贖郵票，對不對？」周雄一想，對呀！湯尼要是拿到郵票，早就回紐約，不會在這裡等警察來抓。紐約買得起郵票的大有人在，他也不必去綁架小孩子，冒風險。(頁 139)</p> <p>◎當初如何查覺手中的郵票是贗品？方日升回答：「陳喬治是個畫家，仿冒郵票圖案對他而言並不難，但他畢竟是門外漢，在齒孔數目上出了紕漏。」(頁 145-146)</p>
G 的祕密	<p>◎男人(司徒碩博士)聽後露出胸有成竹的笑容，態度變得更親切，說：「他們(畢家兄弟)是馬奇博士的客人，大老遠跑來，我們當然應該替他善盡待客之道。」畢柏森聽出話中有弦外之音，立刻問：「馬博士去哪裡了？」(頁 15)中年男子在前領路，穿過停放車輛的綠樹庭院，往正屋走去。「哥，馬叔叔的車在耶！」畢柏彥輕拉哥哥手臂，悄聲說。「他可能是坐計程去機場的。」畢柏森回答，他沒</p>

把這放心上。(頁 16)「那些資料，馬博士同意你們翻閱嗎？」畢柏森狐疑的問，他記得地下室的門平日都上了鎖，不讓人隨便進去的。「馬博士的研究經費由我們藥廠提供，他的研究成果當然都屬於藥廠所有。」司徒博士從容的說。這下，畢家兄弟總算弄明白了，原來三人是藥廠派來的。那麼推論一下，馬奇博士出國，也是藥廠派他出公差了。(頁 25)

◎「那，你們兄弟兩個一定也很優秀了。」司徒博士笑說。「爲什麼？」畢柏森突兀的問一句。「看你們一臉聰明相，自然是得自父母優良的遺傳囉。」這話提醒了畢柏森，遺傳學是馬奇博士的專長，難道這些人也是這方面的專家？他決旁敲側擊一番。(頁 23)

◎畢柏森聽到傳言，感到有些不安。心想，那青年人遭人毆打，很可能是被人丟入海裡淹死的。(頁 30)「何武夜裡會到院子裡巡視。何武，你昨晚有檢查院子嗎？」「有。放心，不會再有小偷闖進來的。」畢柏森聽了，心中一驚，「不會再有小偷闖進來」，難道這裡曾遭到小偷？(頁 44)他(畢柏森)記起早餐時何武曾說：「不會再有小偷闖進來的。」話中含義，就表示曾有小偷闖進來過。司徒博士他們週日來的，瑪莉亞週一早晨回來，若遭小偷，那就應該是發生在週日夜裡，也就是週一凌晨，那正是青年死亡的時間啊！(頁 55)畢柏森對弟弟說：「淹死的那個青年曾遭人毆打，我們來找打他的棍棒。」「去哪裡找？」「就在這個庭院裡。」「打他的棍棒怎麼會在這裡？」畢柏彥莫名其妙。「來的警察說，那個青年跟朋友說過，週日夜裡要來這裡偷竊，我猜他一定來過。」司徒博士說這裡沒有遭到小偷。」畢柏森搬出何武早上說的話，分析了一番，畢柏彥聽後覺得很有道理。於是兩人開始搜索庭院，不久，在後院廢棄的垃圾箱裡有了發現。(頁 56-57)「如果球棒上的血是那個青年的，那司徒博士他們就有殺人嫌疑了。」「他們爲什麼要打那個青年？」「他們打的是一個闖入住宅的小偷，他被打也是活該。」「那司徒博士爲什麼要對警察說謊？」「我想，大概怕惹麻煩吧。」(頁 58)「那淹死的孩子麼說？」畢柏森倒抽一口氣，淹死的青年真的與他們有關！(頁 73)

◎他(畢柏森)聆聽一會兒，判斷聲音來自牆壁，便沿著牆壁走動，耳朵貼在牆面尋找聲源。(頁 36)瑪利亞認真想

了一下，想起什麼，忙說：「喔，有了！只有一點很奇怪。」……「他們跟我說，地下室不用打掃。」……「他們不要你打掃，有說明原因嗎？」「司徒博士說何先生在地下室工作，叫我別去打擾他。」（頁 80-81）畢柏森瞥見牆壁角落的排水明管，立刻想起夜半曾聽見的排水管敲擊聲，原來那聲音來自這裡，是馬奇博士向他們發出的求救聲！霎時間，他明白所有的事情，司徒博士編造的謊言、翻找檔案，青年淹死，還有何武常端食物下樓，以及他們被監視、對外電話斷線……所有一切都是因為他們軟禁了馬奇博士，想竊取他的研究！（頁 84）

- ◎他（畢柏森）穿越客廳往樓梯走，一股淡淡的古龍水香味飄進他鼻裡，他心頭一愣，疑感的停住腳，用力吸吸鼻子，香氣又沒了。（頁 39）「隨便逛逛。」畢柏森答，神情突然一愣，身體僵住，從陳亮身上散發出的香味好熟悉。（頁 48）畢柏森等他走出一段距離，急拉著弟弟跟上去。「我們跟蹤他。」「為什麼？」畢柏彥訝異。「他身上的古龍水香味，就是我在客廳裡聞到的那種。」「你是說，他就是抓你的人？」畢柏彥更訝異了。「我沒看見那個人的臉，不過，我認為他嫌疑很大。」「我看他不像個小偷。」「小偷很擅長偽裝的。」「不過，他好像很注意我們，知道我們住哪裡。」「我們現屍體時，他也突然出現，搞不好他跟命案有關。」「你想，他在監視我們嗎？」畢柏彥突發奇想的問。「不知道。不過他來路不明，很可疑。」「淹死的那個青年是個小偷，也許他們是同夥的。」畢柏彥猜想。「他身材高大，可以輕易爬上圍牆，夜裡闖進住宅的人很可能就是他。」畢柏森推斷。「那我們來調查他。」畢柏彥興奮的說。「嗯，首先我們先看看他住哪裡。」（頁 50-51）
- ◎畢柏森有點吃驚，司徒博士居然罵電腦是老頑固！他到底在試什麼呢？他蹲下身來，思索片刻，忽然頓悟，實驗室電腦設有使用者個人密碼，不知道密碼就無法進入電腦查閱檔案。原來他們想趁主人不在，偷看電腦裡的檔案。（頁 70）晚上司徒博士找他們談話，問他們是否用過實驗室的電腦，其實是為了打探密碼呀！（頁 71）「我猜想，他們大概是商業間諜，想偷馬叔叔研究的抗癌藥的製造配方，從中牟利。」畢柏森認為這樣解釋比較合理。（頁 76）
- ◎何武慌張的跑上樓來，向司徒博士報告，地下室有人闖進去過，門鎖被人打開了，器材室的門也開著；他檢查鞋櫃，

發現兄弟倆的球鞋不見了。「那兩個小鬼一定發現真相了！」湯瑪斯咆哮。(頁 90)

◎回房後，畢柏彥發現桌上東西被人動過。畢柏森檢查自己的東西，也找不到數學作業簿。「八成被他們偷走了！」畢柏森推斷。「他們拿我們的作業簿做什麼？」「一定有所企圖！」(頁 99)

◎不久，他們看見陳亮遠遠朝他們走過來，兩人覺得很意外。等他靠近時，他們看清他臉上有瘀青的傷痕，好像跟人打過架。(頁 100)「啊，原來你就是跟何武打架的黑衣人！」畢柏森恍然大悟。……「那上次在客廳裡抓住我的人就是你囉？」(頁 102)

◎「上週五我(王廠長)接到馬博士電話，他提到司徒博士約他見面。後來我想到，司徒博士也許是爲了抗癌新藥而來，所以週日我打電話給馬博士，想警告他。可是電話另一頭是個男人接的，說馬博士出國了，我覺得不對勁，他出國都會跟我說一聲，而且他獨居，家裡除女傭外不該有其他男人。我擔心他出事，所以派人去找他，才知道他失蹤了。」(頁 107)

◎畢柏森突然想起硬碟被竊的事，不禁憂心的說：「他(司徒博士)已經拿到他要的東西，他可以賣給別人，根本不需要跟藥廠談判。」(頁 110)

◎「這個小偷真奇怪，只翻客廳和爸爸書房。」畢柏彥拿罐可樂，坐在沙發上喝起來。「他可能想偷什麼特別的東西。」畢柏森猜測。(頁 127)「他(司徒博士)爲什麼會對你們家的信件感興趣呢？」艾菲皺起眉頭想。「我知道了，上午進我們家的小偷一定就是他！」畢柏彥把這件事跟家裡遭小偷的事聯想在一塊兒。(頁 133)「奇怪，包裹怎麼會寄到這裡來？」畢柏森納悶，他們家的通訊地址老早就改了。「可能是爸爸以前朋友。」畢柏彥猜測。「以前的朋友，那就是六年前我們家搬去臺北之前認識的，那麼久沒聯絡，現在突然寄包裹來，可能是什麼重要的東西。」(頁 147-148)畢柏森霎時明白一件事。「有人闖進我們家翻東西，要找的就是這個！那人應該就是司徒博士。」「他在屋裡沒找到，所以以爲還沒寄到，就在門口等郵差來。」(頁 151)

◎「密碼應該是當事人容易記住，可是外人卻不容易猜到的。」畢柏森離開座椅，在屋裡走來走去，動腦筋思索。

(頁 154) 畢柏森不放棄，靜靜思索，他想到馬叔叔記性不好，所用檔案密碼應該不會複雜才對，他應該使用與檔案相關字才容易記憶。那麼這檔案是 G，也許就是用這個字，可是輸入後不對；他想起論文中有 DNA、RNA 的英文，輸入試試也不對；他又想到論文中常提到基因，可以說是文章裡最重要的字，他查英文字典，輸入基因的英文字，終於畫面有了變化。(頁 155)

◎「馬叔叔怕 G 被偷，所以把它拷貝下來，寄到我們家。如果我們不去永和，那包裹就會存放在郵局裡，誰也拿不到。」「司徒博士會來我們家，地址可能是馬叔叔告訴他的。」「馬叔叔知道，他在這裡永遠等不到郵件。」「他一定不會死心的。」「糟糕了，萬一他拿不到郵件……」畢柏森擔心起來，他終於明白馬叔叔要他們去艾菲家住的原因了。「他可能會想，我們在家，郵差把東西交給我們了。」畢柏彥接住話往下說。(頁 156-157)

◎「他們打開了！」「他們是誰？你說是誰調的包？」湯瑪斯火爆的追問。……「我明白了！」司徒博士冷靜的聲音響起，他手中拿著牛皮包裝紙，從那張紙上他得到了答案：「包裹上的收件人是畢國棟，你寄的是另一個地址，原來畢家不止有一棟房子。你很聰明，馬奇，我低估你了。不過，畢家兄弟似乎比你更聰。」(頁 177)

◎「馬博士此刻在我手上，你不把東西交出來，他就死定了。」司徒博士語氣忽變陰沉，眼光也銳利起來。「你騙人！」畢柏森心想對方又在使詭計。「你想想看，我怎麼會知道包裹裡的東西被調了包？那包裹應該在馬博士手上的，對不對？」畢柏森心想，對呀，他說的沒錯，而且他會來畢宅，可見他知道包裹是從這裡拿走的。但是，他受過司徒博士的騙，對他深懷戒心，不敢輕易相信他的話。「我還是不相信你的話。」他不為所動。「難道你不關心馬博士的安危？」「你把他關在什麼地方？」「一個隱密的地方。」畢柏森腦筋機伶一轉，忽說：「你有手機，打電話給看守的人，叫他讓馬博士跟我說話。」(頁 184-185)「你不敢打電話，就表示說謊。」畢柏森識破對方的騙局，心中暗自得意。(頁 186)

### 附錄三

#### 《偵探班出擊》內容大意

想過個充滿「野趣假期」的鐵三角（明禮、志強、思傑）和楊家將（楊立仁與楊立德兄弟、楊火勝、楊木生）是一群小學生。爲了取得暑假期間香絲林的「所有權」，在香絲林裡展開「原野大尋寶」比賽，不料，竟然發現河裡奇異的鬼影，原來是乩童那派人馬搞的鬼。爲揭開乩童他們的陰謀，點子公主，即明禮的妹妹——德蘭——加入了小偵探行列，而鐵三角與楊家將也握手言和，成爲緊密的合作夥伴。雖然歷經德蘭被綁架的事件，憑著機智和勇於冒險的精神，加上叔叔贈予的「智多星」與「點子夾」兩法寶的暗中協助，他們最後當然還是——小兵立大功。

#### 《超級小偵探》內容大意

韓子昌是個小學五年級的學生，他和同學們（李哲翰（李胖）、唐玉、王谷仁（古人））一起組織了「超級小偵探」。對於接二連三發生的怪事：學校男老師在便利商店買了奇怪的東西——絲襪、工地中的神祕人物與其暗藏的槍、學校另一名女老師家出現了一個無頭鬼、跟蹤子昌的黑衣人與一筆失蹤已久的鉅款，他們這群活潑機靈、勇於探索的孩子，雖然在各自的家庭中遭遇其他的困境，但是對於可能的犯罪行爲，仍能分工合作、大膽假設並小心求證，而終致真相大白。

#### 《是誰在搞鬼？》內容大意

由吳志強（蟑螂）、李敏堂（蛔蟲）與莊聰明（傻蛋）所組成的「三口組」爲了暑假的自然科作業到野外尋找資料，但無意間卻聽到一件重大犯罪案件的計畫，牽涉的是規模龐大的走私與偷渡。爲了自身安全的考量，又想伸張正義，偵探三口組的成員各自發揮所長、分工合作，先進行細密的籌畫安排，透過實查暗訪，再將所得的線索逐層推理之後，布署了一個巧妙的計謀，而協助警方破獲了犯罪集團的惡行。

#### 《中國城的小男孩》內容大意

一向平靜的中國城，接二連三地發生離奇事件，包含阿雷家的店，多家傳統雜貨店被竊盜、古董店的主人譚老先生突然失蹤、阿雷小舅舅訓練的賽馬「流星」也發生失蹤狀況以及浪子回頭的鵬飛被誣陷殺人。故事中有著善良本性和富有正義感的主角阿雷和其美國朋友大凱，在好奇心的驅使下，透過探訪、搜集資料等偵察行動，在善惡中摸索真相。加上一隻大黑狗——虎子——的參與行動，一次又一次地協助制伏壞人而偵破案件，展現出善良又勇敢的人性光輝。

《廁所幫少年偵探·7-11 偷竊風波》與《廁所幫少年偵探·珍珠奶茶事件》內容大意

起因於連續二天於廁所內發現被丟棄的早餐，鄭仁祥（鳳梨頭）提議應該好好調查一下。除了其死黨謝昔衛與曾林偉，二名因此而受害的萬千育（阿萬）與胡翔志（胡子）也一起參與；而這個調查小組由鄭仁祥取名為「廁所幫」。經過觀察、分析、推理，偵破了早餐事件後，「廁所幫」的成員又加入了王益傑（大頭傑）、游媯曼（游胖妹）與孫凱欣。已經有辦案經驗的「廁所幫」接連著又查明了7-11 偷竊案、粉紅色的幸運事件與珍珠奶茶事件。該幫的偵察場景主要是以校園及其附近為主要範圍。

